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关于历次《问询函》的更新	58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58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88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4.....	99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5.....	115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6.....	136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7.....	151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8.....	164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9.....	179
九、《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191
十、《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198
十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231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	254
十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3.....	266
十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4.....	300
十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5.....	341
十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6.....	367
十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376
十八、《意见落实函》问题 2.....	420
十九、《意见落实函》问题 3.....	427
二十、《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7.....	430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水规院、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及转企改制设立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规院投资	指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岩土	指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生态	指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检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雄安水务	指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庆环保	指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东原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原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粤西分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粤西分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光大证券、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60000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600023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060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2018）4648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29 号

致：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60062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核发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光大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

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水务工程院、市政工程院、勘察测绘院、生态景观院、环境规划院、建设运营公司及内控审计部、质量安全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总师室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1.71 万元、7,057.59 和 9088.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水规院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水规院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深投控工商档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M74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投控、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 3,3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57.59 万元、9088.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4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水规院投资和水务集团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水规院投资

名称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5UF5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8,252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闻博	4,749,046.63	5.7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凯	2,799,202.18	3.39%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	李 战	2,568,723.82	3.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 健	2,461,045.54	2.98%	副总经理
5	刘晓文	2,338,039.16	2.83%	副总经理
6	龚 宇	2,253,291.12	2.73%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7	王 燕	1,804,341.06	2.19%	总规划师
8	平 扬	1,387,656.32	1.68%	总工程师
9	党晨席	1,177,642.92	1.4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生态景观院副院长，现为普通员工
10	郑 政	1,028,601.49	1.25%	副总工程师
11	李 柱	1,028,601.49	1.25%	市政工程院院长
12	蔡 勇	1,028,601.49	1.25%	生态景观院院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3	何广海	990,240.00	1.20%	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分公司院长
14	林文育	877,424.85	1.06%	综合档案部部长
15	吴 奇	791,923.81	0.96%	水务科技副总经理
16	成 洁	791,923.81	0.96%	环境规划院院长
17	裴洪军	899,065.72	1.09%	勘察测绘院院长
18	曾庆彬	1,327,375.46	1.61%	水务科技总经理
19	冯 文	791,923.81	0.96%	内控审计部部长
20	姚作友	736,202.18	0.89%	东原分公司院长
21	苏腾飞	805,704.65	0.98%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22	陈达宏	725,918.13	0.88%	项目经理
23	陈纯山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4	胡仁贵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5	王国栋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6	李朝方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7	杨世平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8	熊寻安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9	王 卫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30	黄松联	707,165.46	0.86%	专业副总工程师
31	雷 声	707,165.46	0.86%	专业副总工程师
32	黄小平	707,165.46	0.86%	水务工程院院长
33	罗嘉佳	680,790.00	0.83%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34	姚 远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水务科技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5	闫海龙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勘察测绘院的副院长，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36	陈兆斌	680,790.00	0.83%	勘察测绘院副院长
37	林 杰	707,165.46	0.86%	建设运营公司经理
38	朱文锋	680,790.00	0.83%	经营管理部部长
39	刘晓明	707,165.46	0.86%	质量安全部部长、安全总监
40	刘石森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质量安全部安全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份退休
41	卞长蓉	638,601.65	0.77%	重庆分公司院长
42	罗健萍	663,347.34	0.80%	江西分公司院长
43	姚世宏	638,601.65	0.77%	西藏分公司负责人
44	曹志德	605,913.42	0.73%	项目经理
45	徐雄峰	570,110.05	0.69%	主任工程师
46	陈 豪	578,588.98	0.70%	湖南分公司院长
47	吴文萍	557,010.00	0.68%	福建分公司院长
48	于光军	578,588.98	0.70%	建设运营公司副经理
49	姚彦星	548,592.96	0.66%	公共专业部部长
50	何 辉	537,339.30	0.65%	项目经理
51	林锡炎	537,339.30	0.65%	水务岩土总经理
52	刘新聆	521,051.91	0.63%	项目经理
53	孙 泉	458,398.60	0.56%	项目经理
54	刘小玲	461,905.70	0.56%	主任工程师
55	金家莉	444,679.65	0.5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工程经济部部长，现任普通员工
56	李 毅	444,679.65	0.54%	项目经理
57	于远燕	461,905.70	0.56%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部长
58	孙 翔	398,468.45	0.48%	项目经理
59	彭兆然	413,910.01	0.50%	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60	唐科屹	395,167.65	0.48%	重庆分公司副院长
61	李荣进	395,167.65	0.48%	云南分公司副院长
62	李少博	410,475.11	0.50%	深汕分公司副院长
63	梁彬锐	410,475.11	0.50%	水务科技咨询部主任
64	郭 睿	371,340.00	0.45%	副总工程师
65	李 莲	385,729.43	0.47%	副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66	刘琼玲	371,340.00	0.45%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副总工程师，已于2020年4月退休
67	黄顺强	383,800.52	0.47%	普通员工
68	徐建军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69	卿海波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0	梅欣佩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1	陈朗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2	李海英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3	高金晖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4	吴景华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5	胡亭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6	黄培志	377,157.66	0.46%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77	鲁华锋	694,777.14	0.84%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78	吕东	363,088.00	0.4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已于2020年7月离职
79	马浩	377,157.66	0.46%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部长
80	葛燕	377,157.66	0.46%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部长
81	周树	363,088.00	0.44%	勘察测绘院工程勘察部部长
82	曹梦成	377,157.66	0.46%	勘察测绘院工程测量部部长
83	吴隆顺	316,876.80	0.38%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副部长
84	李敏达	329,151.65	0.40%	项目经理
85	任江龙	325,727.07	0.39%	副总工程师
86	赵亮	313,576.00	0.38%	安徽分公司副院长
87	刘志龙	325,727.07	0.39%	建设运营公司项目建管部部长
88	康双喜	325,727.07	0.39%	厦门分公司副院长
89	陈正雄	325,727.07	0.39%	海南分公司副院长
90	赵维新	313,576.00	0.38%	东原分公司副院长，已于2021年2月离职
91	洪忠	325,727.07	0.39%	安徽分公司院长
92	吴钦其	313,576.00	0.38%	福建分公司总工程师
93	马长林	315,443.02	0.38%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94	王雪娇	303,673.60	0.37%	高级主管
95	范凯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96	施咏权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7	龙凤华	315,443.02	0.38%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98	杨冬云	315,443.02	0.38%	东莞分公司总工程师
99	王国建	315,443.02	0.38%	普通员工
100	王和利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1	曾 魁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2	程天舜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3	葛 翔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4	毛成卿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5	李 婷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6	姚琳琳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7	丁焕菊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8	熊关东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9	黄政堂	299,042.17	0.36%	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部长
110	林 潮	274,296.48	0.33%	水务工程院副院长
111	王受泓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2	梁鲁生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3	曾 毅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4	林德生	327,872.59	0.40%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副部长
115	陈 焰	264,064.00	0.32%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副部长
116	田赞春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7	车永和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8	江 飞	264,064.00	0.32%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项目经理，已于 2020年8月离职
119	张 毅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20	吴 勇	247,560.00	0.30%	贵州分公司院长
121	林莉莉	257,152.95	0.31%	水务科技综合行政部部长
122	王福连	222,865.89	0.27%	主任工程师
123	佟长江	214,552.00	0.26%	主任工程师
124	刘士虎	222,865.89	0.27%	主任工程师
125	黄奕龙	214,552.00	0.26%	主任研究员
126	何元英	214,552.00	0.26%	普通员工
127	兰志豪	184,844.80	0.22%	项目经理
128	蒋志坚	191,900.26	0.23%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9	王 满	191,900.26	0.23%	普通员工
130	陈 正	184,741.65	0.22%	项目经理
131	张 涛	191,900.26	0.23%	水务科技信息部项目经理
132	陈 泉	165,040.00	0.20%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33	胡俊锋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34	张宝月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5	李永红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136	徐素兰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7	龚春龙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8	徐 斌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39	马明灯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0	申晓云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41	张宏图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2	梁 琼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综合部部长
143	黎志艺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44	罗原宗	103,150.00	0.13%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45	汪明耀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6	赖学连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7	任晓光	107,141.91	0.13%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148	李 进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149	奚 靖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0	李庆平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1	吴俊雄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2	李 芳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3	郭观明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54	奚怡新	214,294.13	0.26%	普通员工
155	刘长海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6	彭金华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7	曹明会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8	胡 强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9	黄洁辉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0	于锐锋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61	钱红钢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2	戴小宁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163	井晓丙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4	张艺才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65	冯光春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2）水务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54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胡嘉东
注册资本	210,35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81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A144001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行业、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2023.4.20	发行人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A2440018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2023.11.2； 2023.2.6； 2025.12.9	发行人
3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	丙级 A444004190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	2021.12.31	发行人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甲级 B144055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5.5.19	发行人
5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SZ-KC-2017-002	深圳市地质矿业协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2020.4.10	发行人
6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400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2021.12.31	发行人
7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12200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量与遥感内	2021.12.31	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 ***		
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440300672999996A-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2021.9.29	发行人
9	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证书	GCSJ2009005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2023.3	发行人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5星级水保方案（粤）字第0050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	2021.9.30	发行人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星级水保监测（粤）字第0018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	2021.9.30	发行人
1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乙级水文证44217017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2022.10.30	发行人
13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44011804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水电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农林牧渔、电力热力、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化工、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	2023.11.11	发行人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0213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3.6.15	发行人
15	深圳市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一级 2010015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集成	2022.4	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E0097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220S0269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Q0120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9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二级 CCAEP-ES-SS-2018-015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021.3.20	发行人
2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10000004、 202001000009、 20200010000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勘察信用等级 AAA、 设计信用等级 AAA、 咨询信用等级 AAA	2023.11.25	发行人
2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0010009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水土保持）AAA+	2023.11.19	发行人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303190032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22.11.21	发行人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473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2.12.9	发行人
24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442243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至 10m、100 平方公里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 至 10m，400Km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2021.12.31	水务科技
25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	一级 SZYW1903087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2021.03.01	水务科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2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一级 CNITSEC202 OSRV-I-95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	2023.04.29	水务科技
2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三级 XZ34403201 7087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21.06.30	水务科技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 许证字 【2020】 025220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	2023.12.22	水务科技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 307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23.10.31	水务科技
3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B1666号	深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1.06.23	水务科技
31	工程咨询单位评价资信证书	乙级 91440300326 605034W-19 ZYY19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	2022.10.29	水务科技
3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工程类 一级 CNITSEC202 OSRV-I-95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	2023.04.29	水务科技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19001-2 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1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4001-2 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2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3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3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D34417158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9.27	水务科技
37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996338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2021.9.29	水务科技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290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2.24	水务岩土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 许证字 [2020]02536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3.12.15	水务岩土

注：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发行人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发行人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SZ-KC-2017-002）拟到期后不续期、发行人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二级CCAPEI-ES-SS-2018-015），水务科技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一级SZYW1903087）正在办理续期。3、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政策过度期限的公告》，发行人测绘甲级证书（甲测资字4400352）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政策过度期限的公告》，发行人测绘乙级证书（乙测资字44122003）和水务科技测绘丙级证书（丙测资字4422433）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13.31 万元、63,355.94 万元、76,83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7%、88.67%、88.9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况如下：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	董事长	王勇健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3	董事	冯青山
4	董事	陈志升
5	董事、财务总监	樊时芳
6	董事	张 志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7	董事	马蔚华
8	董事	刘晓东
9	副总经理	王昱文
10	副总经理	杜秀峰
11	副总经理	刘征宇
12	副总经理	姚 飞
13	副总经理	尹可非
14	总会计师	黄 宇
15	总工程师	王 戈
16	监事会主席	伍先铎
17	监事	栗 淼
18	监事	林发成
19	监事	高建辉

(3) 前述第(1)、(2)项关联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4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根据深投控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5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9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1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4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6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00.00%
17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1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2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100.00%
24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8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100.00%
31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100.00%
32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3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100.00%
34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36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37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8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39	深圳市山水宾馆有限公司	70.00%
40	深圳市坪西公路有限公司	66.67%
4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5.00%
4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63.55%（截至2020年6月30日）
43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4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6%
45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有限公司	57.14%
4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2.28%
47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0%
4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50.00%
49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0%
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6%（截至2020年6月30日）
5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12%
5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33.53%（截至2020年6月30日）
54	深圳市交通联网售票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 57.00%
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28）	26.35%（截至2020年6月30日）
56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29）	18.89%（截至2020年6月30日）
5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183）	18.30%（截至2020年6月30日）

②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经核查，报告期内，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2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3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4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5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7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8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9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10	深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持 100% 的公司
11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水规院投资	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深高速	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
3	水务集团	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4	铁汉生态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	王昱文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2			香港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	董事	黄凌军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1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3	董事	高江平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5	监事	杨泳	肇庆市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7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8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9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1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2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3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4			平塘县汉钰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5			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6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7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9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0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1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2			副总经理	王健

5、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	王勇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董事	冯青山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5	董事	陈志升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6	董事	张志	深圳市九道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的公司
7			深圳万商天勤鼎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万商天勤（深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10			深圳市中美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90% 的公司
11	董事	马蔚华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3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4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5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北京读数壹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1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2	董事	刘晓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3	副总经理	杜秀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5	副总经理	刘征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担任董事长
27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主席
28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9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0	副总经理	姚飞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3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7	副总经理	尹可非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9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40	总会计师	黄宇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1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4	总工程师	王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5			四川澳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7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8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0	监事	栗淼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
5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3	监事	林发成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确认，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普宁生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光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东赤埔铁山兰路南侧

（2）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11 月 20 日，普宁生态取得了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普宁生态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水规院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8、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了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5051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4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工业大道与康中路交叉路口东南方向 200 米）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9.9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发行人	0.12%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水务工程检测	接受劳务	1,026,496.75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4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592.45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2,830.19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735.85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5,654.7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3,396.23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240.92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32,466.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2,275.4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52.45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718.8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886.79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2,666.57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05,484.38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3,720.75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963.02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9,433.96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231.75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楼	1,386,217.08

发行人与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及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两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04,991.7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820.00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000.01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82,603.19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81,760.7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5,187.6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97,243.8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968.00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599.99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81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956,180.04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31,932.40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201.65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5,700.01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71,999.99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5,360.00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10,765.98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304,580.36
	深高速	1,791,000.00
	深投控	7,628,683.65
	水务集团	41,400.0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588.0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20,00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42,477.8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铁汉生态	75,416.9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73,584.87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63,972.78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5,283.02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1,238,938.05
合同负债	深投控	325,600.37
	水务集团	122,113.21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81,933.96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319,994.69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58.5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56,167.82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506,606.67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3,584.91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396.23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6,792.4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937,203.7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589,245.28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75,224.18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962.26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283.02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1,018.8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74.54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92,822.92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33.96
其他应付款	深投控	1,732,341.26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97.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149,426.6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612.38

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2019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用途
1	深水规院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1-2023.04.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112.45	13,494	办公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500	33,500	办公
3	深水规院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1,000	75,000	办公
4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1-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913	59,345	办公
5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1-2021.09.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33	2,000	办公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33	2,149	办公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31-2022.02.2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38	2,449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8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0 楼 1011-1026	531.46	35,076	办公
9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1 楼	763.88	50,416	办公
10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605.8	33,319	办公
11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977.5	87,975	办公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2021.08.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 元谷 3 栋 5 楼	1,375	58,080	办公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4.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402 房	210	9,009	办公
14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 元谷 4 栋 510 室	30	1,880	宿舍
15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 元谷 4 栋 301 室	90	5,550	宿舍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1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 元谷 4 栋 307 室 308 室	60	3,036	宿舍
17	深水规院	张建忠、侯小梅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1	307.05	24,564	办公
18	深水规院	孙金华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4	365.94	29,27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19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3-2022.01.12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6A层05/06/07单元	737	103,180	办公
20	深水规院	谢丽娜	2020.04.06-2021.04.05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2座801号	89.13	3,399	宿舍
21	深水规院	李玉洪	2020.04.30-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115号1栋301	134.09	6,500	宿舍
2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603	60	7,020	宿舍
23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1309	60	6,630	宿舍
24	深水规院	单耀辉	2020.03.18-2021.03.17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1座801号	89.24	5,304	宿舍
25	深水规院	谢文玲	2020.11.25-2021.11.2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3栋403	137.43	6,400	宿舍
26	深水规院	深圳市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2-2021.3.21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2号宿舍楼6楼26间	700	30,650	宿舍
27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2023.9.30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3A层04/3A09-10单元	648	77,760	办公
28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1	50	3,250	办公
29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2、1604	130.41	8,476	办公
30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3	83.71	5,441	办公
31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5、1606、1607、1608	343.08	22,300	办公
32	水务	深圳市天道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106.55	6,92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科技	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9			
33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10	117.83	7,658	办公
34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0-2021.9.1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903	85	4,980	办公
35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102、1104	132	8,580	办公
36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108	85.77	5,575	办公
37	水务科技	于海	2020.10.14-2021.10.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 A 栋 1405	111.54	2,800	宿舍
38	水务科技	朱对妹	2020.10.15-2021.4.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 C 栋 905	87.79	2,600	宿舍
39	水务岩土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9-2023.11.08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笋岗 3 号仓库整栋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01 单元	315	37,800	办公
40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3.10-2023.03.09	东莞市南城区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新 2106 室	169.32	12,913.70	办公
41		陈晃志	2020.06.01-2022.05.31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金钟坊新区二巷 15 号	440	6,000	宿舍
42		邱永林	2020.12.18-2021.12.17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管理区宏图大道 69 号精英名都 11 座 10A	67.85	2,200.00	宿舍
43	贵州分公司	杨发琼	2017.04.01-2022.04.01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一期安置点 11 栋 1 单元 13 楼 1 号、3 号	238.21	300	宿舍
44	海南分公司	海口海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3.14-2023.03.31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13 层 DEF	532.83	20,6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45		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01-2022.02.2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350	5,600	办公
46		吉乐文	2020.09.01-2021.09.01	乐东县城文化路水务局大院第九栋501室	105	1,500	宿舍
47	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定德翻胎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01-2029.07.31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26层大楼13A1301-1311号	415	13,695	办公
48	安徽分公司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24-2021.05.2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鲲鹏国际广场栋#422、423、417、420	330.46	12,752.45	办公
49	福建分公司	林沁园	2020.07.01-2022.4.30	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C地块1#楼9层32#办公	70.05	8,800	办公
50	江西分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01.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4号楼1303室	553.6	18,822.40	办公
5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1-2021.04.30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8号01单元604	200.84	10,845.36	办公
52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09-2021.07.08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5幢(E栋)10楼1001室	532.53	45,353.98	办公
53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1-2026.04.1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300室	100	无	办公
54		唐浩	2020.11.01-2022.10.3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900弄71号1210室	120.48	7,500	宿舍
55		梁玉龙	2021.03.27-2023.03.26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225号	47	1,000	宿舍
56		王雪毅	2020.11.28-2022.11.27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50弄13号502室	37.89	3,000	宿舍
57	深汕特别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08.01-2023.07.31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	420	14,7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合作区分公司	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4层16-18号场地			
58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1-2023.03.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11#研发用房3层317-326号	408	9,339.12	宿舍
59	重庆分公司	秦智勇	2020.07.24-2021.07.23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9号唐庄名厦1幢3-21-1	120.36	2,600	办公
60	云南分公司	邱恒超	2021.01.01-2021.12.31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A6-5、A6-6	481.6	10,677	办公
61		朱培	2019.04.06-2021.04.05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54栋3号	285	7,500	办公
62	新疆分公司	新疆兴乐实业有限公司	2020.05.16-2023.07.15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16层03、04、05号	488.16	20,787.48	办公
63	西藏分公司	雷加扬	2016.12.01-2021.11.30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1-1	160	3,332.80	办公
64		王伟	2021.01.01-2021.6.30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15层1506号	309.6	15,000	办公
65	东原分公司	聂志强	2017.04.18-2022.04.1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3	81.25	12,980	办公
66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4	42.1		
6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5	42.47		
68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3	46.02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4	42.1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用途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号香颂国际商 厦南栋19楼19035	43.04		
71		谭玲	2019.03.01-2022.03.01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号香颂国际商 厦南栋19楼19020	42.47	1,300	办公
72		曾祥志	2020.05.01-2023.05.01	雨花区井湾路25 号鑫天芙蓉7栋 1507房	134.17	2,500	宿舍
73		方萍	2020.10.27-2023.10.26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号香颂国际商 厦南栋19楼19032	43.01	1,400	办公
74		许素文	2021.1.18-2024.1.1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号香颂国际商 厦南栋19楼19026	86	3,200	办公
75		肖跃峰	2020.9.22-2022.9-21	长沙市韶山南路 160号富绿山庄3 栋402房	140.37	2,200	宿舍
76		李花	2019.7.20-2021.7.2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号香颂国际商 厦南栋19楼11022	42	1,200	宿舍
77	湖北 分公司	吴波	2020.06.10-2021.06.09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 园二期11栋3单元 603	114.4	2,500	宿舍
78		黄小玲	2020.10.13-2021.10.12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 村(宝安中海公寓) A栋11层1103室	122.36	2,600	宿舍
79		孟姗	2020.06.03-2021.06.02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 馆G3A-1-2804	132.23	3,700	宿舍
80	湖南 分公司	陈婧	2020.05.13-2021.05.12	星沙街道办事处凉 塘路以北天华路以 东5栋403	174.4	2,400	宿舍
81		林果	2020.11.12-2021.11.11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 人家三期7栋303	152.2	2,500	宿舍
82		袁美阳	2020.12.01-2021.11.30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 新城锦绣阁C栋	134.91	1,700	宿舍
83		李国军	2020.07.01-2021.06.30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 光丽景12、3号栋 708	149.54	2,300	宿舍
84	成都 分公司	谢孝林	2020.7.28-2021.7.27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 县帕哈乡乌角村	60	6000	办公

注：上述第 4、16、20、24、26、60、61 项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21 项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

2、除上述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实际承租了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权属不清，无法确定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深圳市水务学会关于出租权的授权或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承租上述房屋签订租赁合同。

（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2019105712522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输电铁塔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 年	无
2	深水规院	2019105712448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建筑物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 年	无
3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3457827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9	10 年	无
4	深水规院	2020203339032	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7	10 年	无
5	深水规院	2019213190341	一种双通向的前置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5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	深水规院	201921520697X	一种多级曝气氧化池-砾石床-人工湿地尾水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10年	无
7	深水规院	2019215207309	一种原位分离收集处理医院尿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10年	无
8	深水规院	2019209875007	火山岩生物滤料水处理基质层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28	10年	无
9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2020202598773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5	10年	无
10	深水规院	2020206426028	水利用环保绿化型护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4	10年	无
11	深水规院	2020208268673	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	10年	无
12	深水规院	2019215207008	一种海绵道路雨水收集处理与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9	10年	无
13	深水规院	2020220538037	一种城市土壤侵蚀预测模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8	10年	无
14	水务科技	202021300938.2	一种低功耗的雷达水位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6	10年	无
15	水务科技	202021300933X	一种雷达流量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6	10年	无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2020SR0465613	基于 Revit 的边坡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5.18	无
2	深水规院	2020SR0991533	基于 access 数据库的地下管线数据转换及成果表输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6	无
3	深水规院	2020SR1004196	基于 Inventor 的长距离输水钢管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8	无
4	深水规院	2020SR1711018	闸泵一体化调度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02	无
5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39	水文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20.09.07	无
6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40	水文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6.10	2020.09.07	无
7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41	水文数据资料整编目录平台	原始取得	2020.05.13	2020.09.07	无
8	深水规院	2021SR0170998	基于 Civil3d 及 Inventor 三角网地形交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1	无
9	深水规院	2021SR0191257	基于 Revit 的垫层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3	无
10	水务科技	2020SR1623954	暗涵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6.08	2020.11.23	无
11	水务科技	2020SR1623978	多光谱卫星遥感水库蓝藻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8.26	2020.11.23	无
12	水务科技	2020SR1624472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管网监测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9.17	2020.11.23	无
13	水务科技	2020SR1622653	水库标准化管控平台	原始取得	2020.04.01	2020.11.23	无
14	水务科技	2020SR1624473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整编一体化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23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标准确定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91 万元整，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144.59 万元整，建安费暂定合同价（含税）10,592.91 万元，运营费单价：合同单价处理每吨污水为 0.697 元/吨（中标下浮率 0.42%）	2020.11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

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513,056.00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278,000.00
3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094,000.00
4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025,287.00
5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0
合计		5,645,343.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35,522,360.00
2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30,006,750.00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6,025,430.57
4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9,387,825.74
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838,317.87
合计		97,780,684.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深水规院、水务科技	其他收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178,037.5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等
2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收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	1,216,845.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体治理项目即征即退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78号）
3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136,781.75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4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3,929.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5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额	3,859,910.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53,000.00	上海崇明区财政局的支付首款回单
7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海绵城市建设奖励金	400,000.00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2019年度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8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款	269,000.00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9	水务科技	其他收益	市场监管局第二批专利奖励款	4,000.00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
10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高新认定奖励款	50,000.00	《关于协助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发放2019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11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家高新认定扶持款	-300,000.00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返还产业扶持资金的函》
12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车补贴	26,6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通知》
13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技三等奖奖励金	5,000.00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
14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励金	6,583.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19年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的公告》
15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1,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的支付回单
16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	-1,734,100.00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返还产业扶持资金的函》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7	深水规范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96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未收到罚款数额在 100 元以上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1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水务科技、水务岩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罚款数额在 100 元以上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26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205

类别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占比	95.4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84
	缴纳占比	9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1,263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1,205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5.41%，未缴纳人数中4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8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已缴纳公积金员工1,184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3.75%，未缴纳人数中46人为退休返聘，3人正在办理转移手续，8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3人自愿放弃，9人未缴纳。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2020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8.01.12	事业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深圳市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公开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2020 年度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003.11.15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14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7.24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01.04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03.05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

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历次《问询函》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同时将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201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投资”）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2）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3）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是否

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历史材料、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的程序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要求将含水规院在内的124家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水规院在内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市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深投控等直管企业为划入单位。

2006年8月29日，水规院（被划转方）与深圳市水务局（移交方）、深投控（接收方）、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监交方）签订了《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

2007年3月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委[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决定将包括水规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至深投控。

2007年11月21日，水规院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2007]第12098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2008年2月15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巨财审字（2008）第0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水规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609,134.28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巨验

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水规院已收到深投控以净资产800万元缴纳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4月3日，水规院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水务局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深投控，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

（3）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水规院本次改制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1）事业单位性质的“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改制为深投控出资的企业后，企业的资产仍为国有资产，实际上未改变水规院资产的所有权性质；（2）包括水规院在内的124家事业单位的本次转企改制系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的要求实施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批次完成转企改制的企业履行的改制程序与水规院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未履行改制资产评估而被认定改制无效或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深水规院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划转至投控公司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号、深办[2006]35号以及深国资委[2006]69号等规定实施，深水规院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涉

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施的，且改制后水规院资产的性质仍为国有资产，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相关情况

（1）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10日，深投控下发“深投控[2014]85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深投控下属的尚在深圳市监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78家企业完成公司制规范登记工作。

2015年4月7日，深投控作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水规院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深投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1）全民所有制阶段，经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国

资委同意，深圳市水务局将水规院国有资产划转至深投控；国有独资阶段，深投控为水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前后，相关国有资产的拥有人均为深投控，未改变国有资产性质；（2）本次变更进行了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未变更，未因企业性质变更进行资产、负债等调整，企业净资产未因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深水规院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划转至投控公司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号、深办[2006]35号以及深国资委[2006]69号等规定实施，深水规院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问题，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且未对企业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3、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相关情况

（1）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

深水规院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630 万元。深投控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向深圳市国资委申请备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深圳市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 号）。

2016 年 10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有限股权比例不低于 50%；深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 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3 家。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3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深水规院有限已收到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63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增资行为，应当履行国资监管审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等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②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新增的投资者中水规院投资属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员工持股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经深投控同意，并报深圳市国资委，履行了《关

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施的，且改制后水规院资产的性质仍为国有资产，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且未对企业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二）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经查阅水规院投资的工商档案、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水规院投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已转让所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水规院投资的设立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其中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2017年4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

2017年5月27日，水规院投资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2017年7月5日，水规院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252万元。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闻博	4,439,885.45	5.38%
2	陈凯	2,529,753.75	3.07%
3	王健	2,369,252.35	2.87%
4	陆绍笈	2,250,836.15	2.73%
5	刘晓文	2,250,836.15	2.73%
6	龚宇	2,169,244.50	2.63%
7	李战	2,169,244.50	2.63%
8	党晨席	1,133,721.65	1.37%
9	平扬	1,071,831.65	1.30%
10	王燕	1,056,256.00	1.28%
11	郑政	990,240.00	1.20%
12	李柱	990,240.00	1.20%
13	蔡勇	990,240.00	1.20%
14	何广海	990,240.00	1.20%
15	吴奇	762,381.65	0.92%
16	成洁	762,381.65	0.92%
17	裴洪军	762,381.65	0.92%
18	曾庆彬	762,381.65	0.92%
19	冯文	762,381.65	0.92%
20	陈纯山	680,790.00	0.83%
21	胡仁贵	680,790.00	0.8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22	王国栋	680,790.00	0.83%
23	李朝方	680,790.00	0.83%
24	杨世平	680,790.00	0.83%
25	熊寻安	680,790.00	0.83%
26	王 卫	680,790.00	0.83%
27	黄松联	680,790.00	0.83%
28	雷 声	680,790.00	0.83%
29	张 波	680,790.00	0.83%
30	黄小平	680,790.00	0.83%
31	罗嘉佳	680,790.00	0.83%
32	姚 远	680,790.00	0.83%
33	闫海龙	680,790.00	0.83%
34	陈兆斌	680,790.00	0.83%
35	林 杰	680,790.00	0.83%
36	朱文锋	680,790.00	0.83%
37	刘晓明	680,790.00	0.83%
38	刘石森	680,790.00	0.83%
39	卞长蓉	638,601.65	0.77%
40	蔡学嵘	638,601.65	0.77%
41	罗健萍	638,601.65	0.77%
42	姚世宏	638,601.65	0.77%
43	曹志德	583,313.25	0.71%
44	徐雄峰	570,110.05	0.69%
45	陈 豪	557,010.00	0.68%
46	梁 雪	557,010.00	0.68%
47	吴文萍	557,010.00	0.68%
48	于光军	557,010.00	0.68%
49	姚彦星	528,128.00	0.64%
50	何 辉	517,297.25	0.63%
51	林锡炎	517,297.25	0.63%
52	刘小玲	444,679.65	0.54%
53	金家莉	444,679.65	0.54%
54	苏腾飞	444,679.65	0.54%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55	李 毅	444,679.65	0.54%
56	林文育	444,679.65	0.54%
57	于远燕	444,679.65	0.54%
58	郭雁平	400,015.70	0.48%
59	孙 翔	398,468.45	0.48%
60	彭兆然	398,468.45	0.48%
61	唐科屹	395,167.65	0.48%
62	李荣进	395,167.65	0.48%
63	李少博	395,167.65	0.48%
64	梁彬锐	395,167.65	0.48%
65	姚作友	395,167.65	0.48%
66	陈达宏	385,265.25	0.47%
67	郭 睿	371,340.00	0.45%
68	李 莲	371,340.00	0.45%
69	刘琼玲	371,340.00	0.45%
70	徐建军	363,088.00	0.44%
71	卿海波	363,088.00	0.44%
72	梅欣佩	363,088.00	0.44%
73	陈 朗	363,088.00	0.44%
74	李海英	363,088.00	0.44%
75	高金晖	363,088.00	0.44%
76	吴景华	363,088.00	0.44%
77	胡 亭	363,088.00	0.44%
78	黄培志	363,088.00	0.44%
79	鲁华锋	363,088.00	0.44%
80	吕 东	363,088.00	0.44%
81	马 浩	363,088.00	0.44%
82	葛 燕	363,088.00	0.44%
83	周 树	363,088.00	0.44%
84	曹梦成	363,088.00	0.44%
85	吴隆顺	316,876.80	0.38%
86	李敏达	316,876.80	0.38%
87	刘新聆	316,876.80	0.38%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88	吴坚定	313,576.00	0.38%
89	任江龙	313,576.00	0.38%
90	赵 亮	313,576.00	0.38%
91	刘志龙	313,576.00	0.38%
92	康双喜	313,576.00	0.38%
93	陈正雄	313,576.00	0.38%
94	赵维新	313,576.00	0.38%
95	洪 忠	313,576.00	0.38%
96	吴钦其	313,576.00	0.38%
97	黄 琳	313,576.00	0.38%
98	马长林	303,673.60	0.37%
99	王雪娇	303,673.60	0.37%
100	刘斌玲	303,673.60	0.37%
101	范 凯	303,673.60	0.37%
102	施咏权	303,673.60	0.37%
103	龙凤华	303,673.60	0.37%
104	杨冬云	303,673.60	0.37%
105	王国建	303,673.60	0.37%
106	孙 泉	303,673.60	0.37%
107	王和利	303,673.60	0.37%
108	曾 魁	303,673.60	0.37%
109	程天舜	303,673.60	0.37%
110	葛 翔	303,673.60	0.37%
111	毛成卿	303,673.60	0.37%
112	李 婷	303,673.60	0.37%
113	姚琳琳	303,673.60	0.37%
114	丁焕菊	303,673.60	0.37%
115	熊关东	303,673.60	0.37%
116	林 潮	264,064.00	0.32%
117	王受泓	264,064.00	0.32%
118	梁鲁生	264,064.00	0.32%
119	张 樑	264,064.00	0.32%
120	曾 毅	264,064.00	0.32%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21	林德生	264,064.00	0.32%
122	陈 焰	264,064.00	0.32%
123	田赞春	264,064.00	0.32%
124	车永和	264,064.00	0.32%
125	江 飞	264,064.00	0.32%
126	张 毅	264,064.00	0.32%
127	周丹丹	264,064.00	0.32%
128	吴 勇	247,560.00	0.30%
129	王福连	214,552.00	0.26%
130	佟长江	214,552.00	0.26%
131	刘士虎	214,552.00	0.26%
132	黄奕龙	214,552.00	0.26%
133	何元英	214,552.00	0.26%
134	兰志豪	184,844.80	0.22%
135	蒋志坚	184,741.65	0.22%
136	吴冬丽	184,741.65	0.22%
137	黄顺强	184,741.65	0.22%
138	王 满	184,741.65	0.22%
139	陈 正	184,741.65	0.22%
140	黄政堂	184,741.65	0.22%
141	李远辉	184,741.65	0.22%
142	张 涛	184,741.65	0.22%
143	陈 泉	165,040.00	0.20%
144	彭 亮	165,040.00	0.20%
145	林钢鹏	132,032.00	0.16%
146	胡俊锋	103,150.00	0.13%
147	张宝月	103,150.00	0.13%
148	李永红	103,150.00	0.13%
149	徐素兰	103,150.00	0.13%
150	龚春龙	103,150.00	0.13%
151	徐 斌	103,150.00	0.13%
152	马明灯	103,150.00	0.13%
153	申晓云	103,150.00	0.1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54	张宏图	103,150.00	0.13%
155	梁 琼	103,150.00	0.13%
156	黎志艺	103,150.00	0.13%
157	柳庆华	103,150.00	0.13%
158	罗原宗	103,150.00	0.13%
159	汪明耀	103,150.00	0.13%
160	赖学连	103,150.00	0.13%
161	林树彬	103,150.00	0.13%
162	任晓光	103,150.00	0.13%
163	李 进	103,150.00	0.13%
164	奚 靖	103,150.00	0.13%
165	李庆平	103,150.00	0.13%
166	吴俊雄	103,150.00	0.13%
167	李 芳	103,150.00	0.13%
168	郭观明	103,150.00	0.13%
169	奚怡新	103,150.00	0.13%
170	刘长海	103,150.00	0.13%
171	彭金华	103,150.00	0.13%
172	曹明会	103,150.00	0.13%
173	林莉莉	103,150.00	0.13%
174	胡 强	103,150.00	0.13%
175	黄洁辉	103,150.00	0.13%
176	于锐锋	103,150.00	0.13%
177	钱红钢	103,150.00	0.13%
178	王 拓	103,150.00	0.13%
179	戴小宁	103,150.00	0.13%
180	宋维念	103,150.00	0.13%
181	井晓丙	103,150.00	0.13%
182	张艺才	103,150.00	0.13%
183	冯光春	103,150.00	0.13%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2) 水规院投资的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未发生过增资；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发生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1	林钢鹏	朱闻博	1.00	10.315	132,032.00	2017.06.13	离职转让
2	吴冬丽	刘新聆	1.00	10.315	184,741.65	2018.05.22	离职转让
3	梁雪	苏腾飞	1.00	10.315	257,875.00	2018.07.16	离职转让
		孙泉	1.00	10.315	154,725.00	2018.07.17	离职转让
		林莉莉	1.00	10.315	144,410.00	2018.07.19	离职转让
4	张樑	平扬	1.00	10.315	264,064.00	2018.08.01	离职转让
5	黄琳	姚作友	1.00	10.315	313,576.00	2018.12.26	离职转让
6	彭亮	陈凯	1.00	10.315	165,040.00	2019.01.09	离职转让
7	刘斌玲	李战	1.00	10.315	303,673.60	2019.02.19	离职转让
8	郭雁平	林文育	1.00	10.315	400,015.70	2019.08.28	退休转让
9	李远辉	黄顺强	1.00	10.315	184,741.65	2019.09.02	离职转让
10	张波	王燕	1.00	10.315	680,790.00	2019.10.22	离职转让
11	吴坚定	陈达宏	1.00	10.315	313,576.00	2019.11.10	离职转让
12	林树彬	黄政堂	1.00	10.315	103,150.00	2020.06.04	离职转让
13	宋维念	林德生	1.00	10.315	51,575.00	2020.11.22	离职转让
14	宋维念	鲁华锋	1.00	10.315	51,575.00	2020.11.22	离职转让
15	王拓	裴洪军	1.16	12.000	120,000.00	2020.11.23	离职转让
16	陆绍笺	朱闻博	1.41	14.594	250,608.17	2021.1.9	离职转让
		陈凯	1.41	14.594	147,720.47	2021.1.9	
		李战	1.41	14.594	135,549.07	2021.1.9	
		王健	1.41	14.594	129,872.01	2021.1.9	
		刘晓文	1.41	14.594	123,377.68	2021.1.9	
		龚宇	1.41	14.594	118,911.91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王燕	1.41	14.594	95,211.26	2021.1.9	
		平扬	1.41	14.594	73,232.69	2021.1.9	
		党晨席	1.41	14.594	62,141.25	2021.1.9	
		郑政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李柱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蔡勇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林文育	1.41	14.594	46,306.76	2021.1.9	
		吴奇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成洁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裴洪军	1.41	14.594	47,445.09	2021.1.9	
		曾庆彬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冯文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姚作友	1.41	14.594	38,849.23	2021.1.9	
		陈达宏	1.41	14.594	38,309.25	2021.1.9	
		陈纯山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胡仁贵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王国栋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李朝方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杨世平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黄松联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雷声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黄小平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林杰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刘晓明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罗健萍	1.41	14.594	35,011.01	2021.1.9	
		曹志德	1.41	14.594	31,975.45	2021.1.9	
		陈豪	1.41	14.594	30,530.65	2021.1.9	
		于光军	1.41	14.594	30,530.65	2021.1.9	
		姚彦星	1.41	14.594	28,954.50	2021.1.9	
		何辉	1.41	14.594	28,356.14	2021.1.9	
		林锡炎	1.41	14.594	28,356.14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刘新聆	1.41	14.594	27,495.10	2021.1.9	
		刘小玲	1.41	14.594	24,371.98	2021.1.9	
		于远燕	1.41	14.594	24,371.98	2021.1.9	
		彭兆然	1.41	14.594	21,847.22	2021.1.9	
		李少博	1.41	14.594	21,657.50	2021.1.9	
		梁彬锐	1.41	14.594	21,657.50	2021.1.9	
		李莲	1.41	14.594	20,358.63	2021.1.9	
		黄顺强	1.41	14.594	20,256.47	2021.1.9	
		徐建军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卿海波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梅欣佩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陈朗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李海英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高金晖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吴景华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胡亭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黄培志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鲁华锋	1.41	14.594	22,708.26	2021.1.9	
		马浩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葛燕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曹梦成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李敏达	1.41	14.594	17,366.86	2021.1.9	
		任江龙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刘志龙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康双喜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陈正雄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洪忠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马长林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范凯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龙凤华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杨冬云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王国建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葛翔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李婷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丁焕菊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熊关东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黄政堂	1.41	14.594	15,776.11	2021.1.9	
		林潮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梁鲁生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曾毅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林德生	1.41	14.594	17,308.48	2021.1.9	
		车永和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张毅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林莉莉	1.41	14.594	13,572.42	2021.1.9	
		王福连	1.41	14.594	11,762.76	2021.1.9	
		刘士虎	1.41	14.594	11,762.76	2021.1.9	
		蒋志坚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王满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张涛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张宝月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李永红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徐素兰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龚春龙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申晓云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黎志艺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任晓光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李进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奚怡新	1.41	14.594	11,310.35	2021.1.9	
		刘长海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彭金华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曹明会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胡强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于锐锋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钱红钢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17	蔡学嵘	曾庆彬	1.41	14.594	757,574.54	2021.1.14	离职转让
18	蔡学嵘	苏腾飞	1.41	14.594	145,940.00	2021.1.14	离职转让
19	柳庆华	奚怡新	1.16	12.000	120,000.00	2021.1.14	退休转让
20	周丹丹	鲁华锋	1.43	14.800	378,880.00	2021.3.23	离职转让

（3）水规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水规院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闻博	4,749,046.63	5.7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凯	2,799,202.18	3.39%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李战	2,568,723.82	3.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健	2,461,045.54	2.98%	副总经理
5	刘晓文	2,338,039.16	2.83%	副总经理
6	龚宇	2,253,291.12	2.73%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7	王燕	1,804,341.06	2.19%	总规划师
8	平扬	1,387,656.32	1.68%	总工程师
9	党晨席	1,177,642.92	1.4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生态景观院副院长，现为普通员工
10	郑政	1,028,601.49	1.25%	副总工程师
11	李柱	1,028,601.49	1.25%	市政工程院院长
12	蔡勇	1,028,601.49	1.25%	生态景观院院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	何广海	990,240.00	1.20%	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分公司院长
14	林文育	877,424.85	1.06%	综合档案部部长
15	吴 奇	791,923.81	0.96%	水务科技副总经理
16	成 洁	791,923.81	0.96%	环境规划院院长
17	裴洪军	899,065.72	1.09%	勘察测绘院院长
18	曾庆彬	1,327,375.46	1.61%	水务科技总经理
19	冯 文	791,923.81	0.96%	内控审计部部长
20	姚作友	736,202.18	0.89%	东原分公司院长
21	苏腾飞	805,704.65	0.98%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22	陈达宏	725,918.13	0.88%	项目经理
23	陈纯山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4	胡仁贵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5	王国栋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6	李朝方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7	杨世平	707,165.46	0.86%	副总工程师
28	熊寻安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9	王 卫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30	黄松联	707,165.46	0.86%	专业副总工程师
31	雷 声	707,165.46	0.86%	专业副总工程师
32	黄小平	707,165.46	0.86%	水务工程院院长
33	罗嘉佳	680,790.00	0.83%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34	姚 远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水务科技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5	闫海龙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勘察测绘院的副院长，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36	陈兆斌	680,790.00	0.83%	勘察测绘院副院长
37	林 杰	707,165.46	0.86%	建设运营公司经理
38	朱文锋	680,790.00	0.83%	经营管理部部长
39	刘晓明	707,165.46	0.86%	质量安全部部长、安全总监
40	刘石森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质量安全部安全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份退休
41	卞长蓉	638,601.65	0.77%	重庆分公司院长
42	罗健萍	663,347.34	0.80%	江西分公司院长
43	姚世宏	638,601.65	0.77%	西藏分公司负责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4	曹志德	605,913.42	0.73%	项目经理
45	徐雄峰	570,110.05	0.69%	主任工程师
46	陈 豪	578,588.98	0.70%	湖南分公司院长
47	吴文萍	557,010.00	0.68%	福建分公司院长
48	于光军	578,588.98	0.70%	建设运营公司副经理
49	姚彦星	548,592.96	0.66%	公共专业部部长
50	何 辉	537,339.30	0.65%	项目经理
51	林锡炎	537,339.30	0.65%	水务岩土总经理
52	刘新聆	521,051.91	0.63%	项目经理
53	孙 泉	458,398.60	0.56%	项目经理
54	刘小玲	461,905.70	0.56%	主任工程师
55	金家莉	444,679.65	0.5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工程经济部部长，现任普通员工
56	李 毅	444,679.65	0.54%	项目经理
57	于远燕	461,905.70	0.56%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部长
58	孙 翔	398,468.45	0.48%	项目经理
59	彭兆然	413,910.01	0.50%	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60	唐科屹	395,167.65	0.48%	重庆分公司副院长
61	李荣进	395,167.65	0.48%	云南分公司副院长
62	李少博	410,475.11	0.50%	深汕分公司副院长
63	梁彬锐	410,475.11	0.50%	水务科技咨询部主任
64	郭 睿	371,340.00	0.45%	副总工程师
65	李 莲	385,729.43	0.47%	副总工程师
66	刘琼玲	371,340.00	0.45%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副总工程师，已于2020年4月退休
67	黄顺强	383,800.52	0.47%	普通员工
68	徐建军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69	卿海波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0	梅欣佩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1	陈 朗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2	李海英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3	高金晖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4	吴景华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75	胡 亭	377,157.66	0.46%	主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6	黄培志	377,157.66	0.46%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77	鲁华锋	694,777.14	0.84%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78	吕 东	363,088.00	0.4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79	马 浩	377,157.66	0.46%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部长
80	葛 燕	377,157.66	0.46%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部长
81	周 树	363,088.00	0.44%	勘察测绘院工程勘察部部长
82	曹梦成	377,157.66	0.46%	勘察测绘院工程测量部部长
83	吴隆顺	316,876.80	0.38%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副部长
84	李敏达	329,151.65	0.40%	项目经理
85	任江龙	325,727.07	0.39%	副总工程师
86	赵 亮	313,576.00	0.38%	安徽分公司副院长
87	刘志龙	325,727.07	0.39%	建设运营公司项目建管部部长
88	康双喜	325,727.07	0.39%	厦门分公司副院长
89	陈正雄	325,727.07	0.39%	海南分公司副院长
90	赵维新	313,576.00	0.38%	东原分公司副院长，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91	洪 忠	325,727.07	0.39%	安徽分公司院长
92	吴钦其	313,576.00	0.38%	福建分公司总工程师
93	马长林	315,443.02	0.38%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94	王雪娇	303,673.60	0.37%	高级主管
95	范 凯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96	施咏权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97	龙凤华	315,443.02	0.38%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98	杨冬云	315,443.02	0.38%	东莞分公司总工程师
99	王国建	315,443.02	0.38%	普通员工
100	王和利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1	曾 魁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2	程天舜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3	葛 翔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4	毛成卿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5	李 婷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6	姚琳琳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7	丁焕菊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8	熊关东	315,443.02	0.38%	项目经理
109	黄政堂	299,042.17	0.36%	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部长
110	林 潮	274,296.48	0.33%	水务工程院副院长
111	王受泓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2	梁鲁生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3	曾 毅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4	林德生	327,872.59	0.40%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副部长
115	陈 焰	264,064.00	0.32%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副部长
116	田赞春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7	车永和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18	江 飞	264,064.00	0.32%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项目经理，已于 2020年8月离职
119	张 毅	274,296.48	0.33%	项目经理
120	吴 勇	247,560.00	0.30%	贵州分公司院长
121	林莉莉	257,152.95	0.31%	水务科技综合行政部部长
122	王福连	222,865.89	0.27%	主任工程师
123	佟长江	214,552.00	0.26%	主任工程师
124	刘士虎	222,865.89	0.27%	主任工程师
125	黄奕龙	214,552.00	0.26%	主任研究员
126	何元英	214,552.00	0.26%	普通员工
127	兰志豪	184,844.80	0.22%	项目经理
128	蒋志坚	191,900.26	0.23%	项目经理
129	王 满	191,900.26	0.23%	普通员工
130	陈 正	184,741.65	0.22%	项目经理
131	张 涛	191,900.26	0.23%	水务科技信息部项目经理
132	陈 泉	165,040.00	0.20%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33	胡俊锋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34	张宝月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5	李永红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136	徐素兰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7	龚春龙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38	徐 斌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39	马明灯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0	申晓云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41	张宏图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2	梁 琼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综合部部长
143	黎志艺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44	罗原宗	103,150.00	0.13%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45	汪明耀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6	赖学连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7	任晓光	107,141.91	0.13%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148	李 进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149	奚 靖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0	李庆平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1	吴俊雄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2	李 芳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3	郭观明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54	奚怡新	214,294.13	0.26%	普通员工
155	刘长海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6	彭金华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7	曹明会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8	胡 强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59	黄洁辉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0	于锐锋	107,141.91	0.13%	项目经理
161	钱红钢	107,141.91	0.13%	普通员工
162	戴小宁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163	井晓丙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4	张艺才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65	冯光春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况。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规定。

3、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任何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向水规院投资出资的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符合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水规院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深水规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30万元，依据该等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水规院投资与同次增资的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的增资价格均为10.315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的增资定价依据系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规定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均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2017年7月13日，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依据深水规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630万元，协议各方增资的价格为10.315元/出资额。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至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一直为国有全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引入新的投资者，发行人未形成其他可比入股价格；水规院投资增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价格相同，均系依据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价差，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对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5、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部分离职或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退休时间
1	闫海龙	2020年4月
2	刘琼玲	2020年4月
3	姚 远	2020年7月
4	吕 东	2020年7月
5	江 飞	2020年8月
6	刘石森	2020年9月
7	赵维新	2021年2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规定，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约定，“股东因辞职、调

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水规院的（无论是否锁定期期满），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且必须转让给公司、公司其他个人股东、深圳水规院符合持股入围条件的其他员工、非公有资本股东或者国有股东。”

经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自发生应转让事由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足12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存在的已离职或已退休的份额持有人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未违反《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退休的情况，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符合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水规院投资的增资定价依据系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深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水规院投资对深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水规院投资存在已离职或已退休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该等份额持有人的应转让事由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足12个月，未违反《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经查阅了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相关文件、《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经核查，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深高速的股权结构

深高速（600548.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其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875,042	33.47%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8,621	0.78%
7	莫景献	12,248,839	0.56%
8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38,673	0.45%
10	张萍英	5,017,000	0.23%
11	其他股东	180,582,151	8.28%
合计		2,180,770,326	10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系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根据深高速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

铁汉生态（300197.SZ）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其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水	720,715,146	30.72%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5.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86%
4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84%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3.16%
6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298	2.4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87,500	1.2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2,500	1.13%
9	张衡	18,273,193	0.78%
10	陈阳春	16,730,849	0.71%
11	其他股东	1,060,219,025	45.17%
	合计	2,346,331,536	100.00%

根据铁汉生态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4）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根据深圳国资委批复的混改方案，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同意深规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3 家，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战略投资者认购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认购不足的部分股权，单一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高于 30%）。

2017年1月18日，深圳联合交易所发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公开征集投资方。深水规院有限本次增资拟引进三类战略投资者，其中：A类综合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15%；B类行业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10%；C类产业链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5%。增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

2017年4月1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深高速为A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6,189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15%股权；水务集团为B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4,126万元，增资后持有水规院10%股权；铁汉生态为C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2,063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5%股权；水规院领导与核心员工通过水规院投资与战略投资者按同一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入股，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8,252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20%股权。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深投控与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签订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因此，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同意“增资价格以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入股，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上述股东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同时参与深水规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相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股东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同时参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依据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以相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增资的定价是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系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的股东，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3、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要求深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与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入股、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因此，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增资的定价是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系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的股东，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深投控控制的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物业”）房产，发行人存在向深投控拆出资金 1 亿元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询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84.27 万元、34,469.02 万元、40,07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1%、34.18%、33.7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70	0.00%	3.91	0.01%
银行存款	39,120.42	97.61%	31,870.23	92.46%	34,589.19	94.55%
其他货币资金	957.51	2.39%	2,597.09	7.53%	1,991.16	5.44%
合计	40,078.34	100.00%	34,469.02	100.00%	36,58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9.32 万元。

(2) 发行人与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依据深圳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4]79 号）要求，深投控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8 年颁布《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深投控[2016]246 号）及《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深投控[2018]56 号）对含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在内的成员单位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深投控依据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成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开立资金池账户并完成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与合作银行的对接，含发行人在内的成员单位在深投控结算中心下开立虚拟账户。深投控按年度核定成员单元资金归集指标，指标范围内资金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归集。各成员单位对其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保持不变。成员单位可在被归集资金额度内，自主使用被归集资金。结算中心对归集的单位成员存款执行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017-2018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足，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是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的。

(3) 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日期	摘要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深投控	2,636.89	2017/3/9	资金收回	1,000.00	10,636.89
			2017/10/19	资金拆出	5,869.30	
			2017/10/20	资金拆出	4,130.70	
			2017/11/3	资金收回	1,000.00	
2018 年度	深投控	10,636.89	2018/11/8	资金收回	10,636.89	0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上述拆借的发行人资金中，2017 年 10 月份拆借的资金为定期存款，其余拆借资金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分别参照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并根据深投控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利息，利息定价公允。

在上述原则下，深投控对拆借的发行人款项利率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深投控拆借发行人款项利率	3.92%	1.38%
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0%	0.35%

注：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深投控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归集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归还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深投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深投控对其下属所有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上述资金拆借利率情况下，2017-2018 年度，深投控拆借发行人资金利息分别为 79.61 万元、357.41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系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相关资金拆借已约定了利息，利息参照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相关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经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该等房产处置的批复、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深投物业房产，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位于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

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1996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与水规院签订《洪涛大厦十二楼产权划归协议书》，约定鉴于水规院在事企合一期间（1986 年至 1990 年）上缴利润全部投入洪涛大厦建设，为尊重历史，将洪涛大厦 12 楼产权划归水规院所有。

水源大厦为深圳市水务局自有房产，水规院在大厦建设时期投入资金约 732 万元，大厦竣工后，水规院实际分配到办公用房一层。

2008 年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改制时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局、深

投控、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签订的《移交和划转工作备忘录》明确，洪涛大厦 12 楼和水源大厦 9 楼为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2016 年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16]606 号），批复明确，对于发行人非商品性质的房地产（洪涛大厦 12 楼和水源大厦 9 楼）同意剥离至深投控。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投控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由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得相关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605.8	办公
2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977.5	办公
面积合计（m ² ）			1,583.3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m ² ）			21448.78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			7.3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房产面积比例较小，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之一，但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投物业承租房屋所坐落得土地属于行政划拨用地，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房产所有权人深投控已出具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已授权下属企业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水规院签订租赁合同，深水规院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该等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历史原因，该等物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根据深投控的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逐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四) 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	认定完整、准确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人
(2) 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法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认定完整、准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水务科技、水务岩土、普宁生态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	认定完整、准确

投资方	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雄安水务、水务工程检测、德庆环保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6、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无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认定完整、准确

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健、王文杰、冯青山、陈志升、樊时芳、张志、马蔚华、刘晓东、王昱文、杜秀峰、刘征宇、姚飞、尹可非、黄宇、王戈、伍先锋、栗淼、林发成、高建辉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3、根据《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7.2.3、7.2.5和 7.2.6 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	认定完整、准确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 - (4) 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		认定完整、准确

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及上述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完整、准确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健、王文杰、冯青山、陈志升、樊时芳、张志、马蔚华、刘晓东、王昱文、杜秀峰、刘征宇、姚飞、尹可非、黄宇、王戈、伍先锋、栗淼、林发成、高建辉。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完整、准确
（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认定完整、准确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

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关联方。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下属控制企业较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深投控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深投控下属企业或其他组织。

经查阅深投控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发行人及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做了简要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系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相关资金拆借已约定了利息，利息定价公允；相关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深投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12楼及水源大厦9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该等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深投控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历史原因，该等物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根据深投控的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做了简要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报告期内约 20% 的业务由直接委托而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了武汉分公司。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相同行业的企业有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且无相关公开数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多为深圳市、区水务局，而水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申报材料未就客户的性质及与该股东间关系进行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3) 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规模与上述企业是否具有可比性，若否，删除不可比企业的多余事项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业务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情况，并进行比较披露。

(4) 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上述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是否属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其他（包括直接委托、协商等），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而部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假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销售模式分营业收入占比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投标			非投标（或直接委托）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82.23%	83.05%	57.94%	17.77%	16.95%	42.06%
设计总院	79.68%	68.49%	74.09%	20.32%	31.51%	25.91%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交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71.47%	73.28%	73.91%	28.53%	26.72%	26.09%
华设集团	70.45%	54.05%	43.81%	29.55%	45.95%	56.19%
平均值	75.96%	69.72%	62.44%	24.04%	30.28%	37.56%
发行人	73.11%	75.93%	63.95%	26.89%	24.07%	36.05%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投标或非招投标比例数据。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以直接委托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处于公路、市政、水利等领域，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水利工程、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需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原因主要为：（1）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及《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金额未达应当进行招标的标准（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必须招标）；（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3）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委托方将该等项目后期养护、改建等工程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包括：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政府职能部门及国企客户占比分别为 90.49%、90.65%和 86.61%，该等客户具有完善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部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招标。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形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发行人以直接委托等非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因商业贿赂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

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武汉分公司税务、工商注销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以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经营不善，人员流失严重，为控制风险、节省成本，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同意后，发行人注销武汉分公司。

2、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43546 号），武汉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11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销字[2018]第 2859 号），准予武汉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注销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规模与上述企业是否具有可比性，若否，删除不可比企业的多余事项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业务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情况，并进行比较披露。

目前，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企业按照“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和“其他水利勘测院”大致呈现金字塔型结构。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占据了行业

的主要市场。且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亦为本公司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标方。因此，公司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主要是出于行业竞争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鉴于，上述公司不论在行业资质、综合实力、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方面均远超公司，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引起投资者误解，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删除了上述企业的表述。

（四）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上述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是否属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前五大客户的性质等情况，列示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政府部门	5,027.51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3,233.11	6.2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运管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	-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766.09	5.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377.50	4.60%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5	深圳市水务局		2,317.87	4.48%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76.29	2.08%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115,700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5.0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93%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717.18	1.39%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广东省	勘测设	1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计、项目运管		研究院持股 100%
3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84	1.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	1,000,000	长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4	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4.11	1.0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00	崇明县新河镇人民政府持股 90%，上海新河工业实业总公司持股 10%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81.92	0.93%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2,122.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29	1.71%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25.53	1.02%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83.02	0.93%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6,531.25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56%，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3.16%，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9%
4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44	0.43%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服务	规划咨询	1,001	孙栓国持股 78%，孙松国持股 15%，林耀臣持股 7%
5	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74	0.31%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8,000	广州金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7,704.60	10.78%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	-	-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7.4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其提供设计服务	项目运管		
4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21%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5.19%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1	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24.99	1.1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59.65	1.06%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50,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66%，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56%，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8%
3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		606.87	0.85%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322	东方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4	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35	0.57%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5,000	安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5	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		368.18	0.52%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	勘测设计	100	美姑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任公司				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1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66.67	3.31%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2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6.05	1.52%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营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94.06	0.97%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9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持股 5%
4	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87	0.62%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1,000	北京华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00%,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00%,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丁杰,持股 5.00%
5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143.40	0.20%	发行人于 2009 年初次与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7,038.79	8.1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795.25	7.8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	-
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11.07	6.84%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588.20	6.47%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	-
5	深圳市水务局		5,097.56	5.90%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1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35.22	1.20%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2,000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27.38	1.19%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	勘测设计	45,560	黔南州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67.3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70%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5.11	1.06%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5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6	0.87%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83.25	0.79%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2,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01.55	3.94%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8,000	郑润周持股 100%
2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0.11	2.03%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 陈俊茂持股 1%
3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40	1.51%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	设备	10,805.27	包进锋持股 31.9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务			司持股 20.43%，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51%，张星星持股 8.44%，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等
4	深圳市运道建设有限公司		854.41	0.99%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深圳市运道建设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12,000	李其财持股 80%，李奇鑫持股 20%
5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2.42	0.96%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水务集团与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水务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a.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水务集团前身系1961年5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宝安县自来水公司。1979年10月，宝安县自来水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公司”。

1996年5月14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1996]4号），批准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10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登记。

经核查，本次改制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77,921.76	100%
	合计	77,921.76	100%

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注销。

b. 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c. 变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1128 号），同意水务集团中方投资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2,850.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22,806.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对水务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0,352 万元；股权

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水务集团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核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140.80	40%
3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d. 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根据深圳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府办函[2005]56号），水务集团各方股东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55%股权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5%股权转让给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经核查，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e. 国有股权划转

2021年3月，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c。

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②水务集团与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a.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8号），深圳市水务局是深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按深圳市行政区划下设各区水务局作为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法人。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性质不同，且深圳市水务局与水务集团无股权控制或投资关系。

b. 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作为政府部门，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水务集团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商业活动积累所得、债权融资等。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资金来源不同。

c. 根据水务集团出具的说明，其设立至今与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客户除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形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发行人以直接委托等非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注销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40.23%、66.61%、79.45%，逐年上升。服务采购分为专业技术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3) 上述采购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

在重大依赖。

(4) 上述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声明或公开渠道查询，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等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①专业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1	中国有色 桂林矿产 地质研究 院有限公 司	2018 年	83.02	0.64%	地质灾害 评估、矿 产资源查 询及评估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水库地质灾害评 估、矿产资源调 查评估服务	1.23%	否	10,545	中国有色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	地质勘查;矿产 地质调查、勘 查;水文地质勘 查;工程地质勘 查、环境地质勘 查等
2	贵州智恒 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75.47	0.59%	桥梁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劳务服务	2.26%	否	600	贵州省智恒交通 设计有限公司持 股 100%	郑兴贵	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服务 等
3	中国电建 集团中南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66.04	0.51%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计服务	约 0.1%	否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	工程设计;工程 勘察;工程造价 咨询;工程咨询 等
4	海南儒艺 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62.91	0.49%	桥梁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桥梁工程的咨询 设计服务	69.90%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 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 工程,水利工程, 工程咨询等
5	深圳供电 规划设计		45.32	0.35%	电力设施 迁改	从 2011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0.33%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持	深圳市鹏 能投资控	承接送变电工 程的设计、咨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院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迁改服务				股 100%	股有限公 司	及产品技术开 发、工程总承 包、管理业务
1	联合泰泽 环境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2019 年	175.47	0.61%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生 态调查技术咨询 服务	1.55%	否	5,000	联合赤道环境评 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少波	环境技术、节能 技术开发、转 让、咨询、服务 等
2	海南儒艺 交通规划 勘察设 计有限公 司		74.27	0.26%	桥 梁 设 计、环境 影响评价 等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劳务、桥梁工程的 咨询设计服务	41.26%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 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 工程,水利工程, 工程咨询等
3	成都科技 大学环保 科技研究 所(现更名 为四川川 大生态环 境技术有 限公司)		48.54	0.17%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计服务	0%-5%	否	207.10	四川川大科技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四川大学	生态环境保护 技术咨询、技术 推广、技术转让 与技术服务;环 境信息咨询;互 联网信息服务; 环保科技研发 等
4	深圳市环 境工程科 学技术中		35.00	0.12%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0.58%	否	1,000	深圳市深投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深圳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规划;工程 咨询评估;环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心有限公司					计服务					督管理委 员会	技术评估；环境 投资风险评估； 环境信息服务； 环境监理等
5	四川省西 点电力设 计有限公 司		28.98	0.10%	外电工程 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强弱电设施迁改、 外电工程设计服 务	0.11%	否	5,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仲应贵持股 36.8360%等	自治区人 民政府	送变电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及 工业与民用建 筑工程勘测、 设计、监理；工 程设计；建设 工程项目管理 等
1	中国电建 集团中南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551.04	1.64%	环境影响 评估、勘 察、检测 等咨询辅 助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计服务	1%左右	否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中国电建集团 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2	深圳新能 电力开发 设计院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120.35	0.36%	电 力 设 施、管 线迁改 与保护 设计	从 2011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电力设施迁改咨 询服务	4.01%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持 股 100%	2	深圳新能电力 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3	深圳市天 宇机电工 程设计事 务所		107.35	0.32%	通风、除 臭、消 防工程 设计	从 2014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电气设计咨询服 务	42.44%	否	50	李士楠持股 80%， 何小林持股 15.60%等	3	深圳市天宇机 电工程设计事 务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务所					务						
4	深圳市绿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1.05	0.21%	园林绿化服务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44.97%	否	30	刘贻柏持股 100%	4	深圳市绿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1)		66.57	0.20%	通讯管线迁改与保护设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通讯管线迁改服务	0.03%	否	52,800.3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	5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1)

注 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下降系采购合同金额调减所致。

②辅助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8 年	260.31	2.02%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的辅助服务	10%	否	-	总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梁建生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化环境工程等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		141.51	1.10%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小于 1%	否	8,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排水管网改造服务				司持股100%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
3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81	1.09%	现场踏勘、航拍、收资劳务用工等服务及外围协调工作，协助实施现场踏勘服务及设计大纲文本梳理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航拍等劳务用工的辅助服务	45.90%	否	1,000	罗文锟持股67%，李映霞持股22%，鲁晓雯持股11%	罗文锟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等
4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5.05	0.97%	协助取岩土样、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劳务服务	低于1%	否	300	林纬铃持股50%，杨海鹰持股40%，王志翔持股10%	林纬铃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勘察劳务类等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4.73	0.74%	协助沟通项目管理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辅助服务	小于1%	否	22,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等
1	深圳市新	2019	546.93	1.90%	现场调查、资	从2019年开始合	1.31%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	张汉荫、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20%，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0%，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70%等	张春杰	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2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445.75	1.55%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辅助服务	3.43%	否	2,0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1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3	湖南隆量建设有限公司		295.63	1.03%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44.17%	否	600	湖南隆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4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82.26	0.63%	协助计算机开发服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计算机开发服务	3.4%	否	7,00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有80%,深圳九宫系统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智慧城市的体系研发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等
5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7.60	0.62%	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5.58%	否	5,000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马石保	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	湖南隆量建设有限公司（注1）	2020年度	233.30	0.69%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34.66%	否	600	湖南隆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2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62	0.58%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	9.66%	否	1,000	吕林焯持股50%,刘金永持股50%	吕林焯、刘金永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购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作、工程量计算	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3	湖南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79	0.54%	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45.13%	否	500	潘宇持股 60%,兰丽群持股 20%,康柯持股 20%	潘宇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4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0.54%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0.44%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2%,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1%,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7%等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5	云南广厦		134.60	0.40%	协助项目可研	从 2019 年开始合	1.15%	否	1,000	云南广维工	刘如猛	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作,为发行人提供报告编制辅助服务				程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刘如猛持股20%		划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等

注1: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2020年1-6月采购金额下降系应付账款结清调整暂估进项税所致。

③简单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深圳市中爵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346.70	2.69%	物探外业劳务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43.3%	否	100	阳满生持股100%	阳满生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等
2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物探外业劳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84.69%	否	100	张昌永持股100%	张昌永	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工程、工程业内外调查与处理服务等
3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		273.84	2.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2015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	27.38%	否	10	林良宾持股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有限公司					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4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66	1.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1.42%	否	-	总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劳务分包, 室内外装潢及设计, 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等
5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1.38	1.8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91%	否	100	徐清鹏持股 100%	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1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4.83	1.54%	工程测量与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52%	否	200	童一江持股 50%，时红允持股 50%	童一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测绘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2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	2019 年	419.96	1.46%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5%	否	2,137.3	-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测量灌注桩工程勘察土工试验晒图复印单桩承载力试验建筑设计
3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371.88	1.29%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	49.19%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务						
4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24.04	1.13%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34.4%	否	300	陈燕明持股 50%等	陈燕明	测绘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等
5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09.38	1.07%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务管线探测劳务	13.45%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1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457.81	1.36%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30.52%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2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0.18	1.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54.31%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3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72.29	1.11%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务管线探测	12.41%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劳务				大队持股 100%	二四七大队	监测、咨询等
4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27.24	0.97%	施工劳务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	4.28%	否	8,800	深圳市均霖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杨仕平持股 20%，深圳市万略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中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李秀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
5	深圳市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16.70	0.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外业劳务	36.83%	否	50	刘瑞红持股 50%，张晓凤持股 50%	刘瑞红，张晓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2、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形

委托加工通常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询函问题5”之“（二）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之“3、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2）发行人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主要可分为：（1）询价，从报价各方中挑选报价最低者或者评分最高者；（2）按照计费标准收费，参照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3）公开招标定价；（4）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综上，由于专业采购、辅助服务、简单劳务相关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主要依据询价、招标、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等方式同时综合考虑项目地质条件、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服务采购，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1）简单劳务采购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公司进行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专业采购

发行人专业采购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施工等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3）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

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采购服务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产品劳务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	19,231.25	57.13%	17,209.66	59.77%	4,298.15	33.39%
服务采购	14,433.69	42.87%	11,584.94	40.23%	8,573.46	66.61%
合计	33,664.94	100.00%	28,794.61	100.00%	12,871.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服务采购绝对金额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

1、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2018-2020年服务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2018-2020年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因此服务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因此服务采购呈现下降趋势。

3、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委托加工通常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外协生产通常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后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并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

付，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的方式。

前述两种方式主要发生于生产制造类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专业采购主要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的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施工等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上述专业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的情形，专业采购供应商依据自身专业能力独立就其承担部分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因此，专业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简单劳务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作为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上述简单劳务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的情形，不存在“产品制造完成”的情形，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辅助，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简单劳务采购仅作为公司生产准备工序，不属于公司生产工序。因此，简单劳务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辅助劳务采购主要针对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公司将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

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上述辅助服务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的情形，不存在“产品制造完成”的情形，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辅助服务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所致；发行人服务采购不符合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的定义，不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三）上述采购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采购服务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采购系当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时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环节向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业采购的情况，前述专业采购主要原因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前述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前述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除上述专业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简单劳务及辅助服务采购均为基础性、辅助性或纯体力的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是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发行人借鉴该等参考或素材，发行人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承担责任，前述服务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核心设计业务。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深圳

市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情况证明》，发行人近五年没有因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深投控相关规定，发行人为筛选供应商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并对采购程序、审批权限、采购费用的确定、产品验收及费用支付、供应商备选库的建立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发行人选聘供应商流程如下：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呈批表》，内容包括建议的采购方式、采购预算价格、供应商资格条件、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技术参数指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需要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代为招标的组织、实施、协调等提供服务；无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营管理部收到采购呈批表后组织各部门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公司纪委指派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抽签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候选供应商必须是公司供应商备选库中的供应商。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业务类别和需求情况采用招标方式建立供应商备选库。供应商入库需满足规模、执业能力、资质条件和执业诚信度等基本条件。筛选确定供应商后，需求部门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并到经营管理部备案。

发行人在服务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经营管理部联合使用部门对库内的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根据使用情况、年终评价结果及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的有关情况，对存在不良情况供应商予以淘汰。

3、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内容为非主体部分、辅助性工作或纯体力劳务，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充足，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付款条款、信誉、资质等因素确定。同时因为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域不同，从成本考虑，发行人一般会选择项

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服务。综上，上述服务采购中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同类别供应商存在替换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6%，发行人对服务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可替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上述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法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所致；发

行人服务采购不符合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的定义，不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可替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1 起涉及金额 11,362,786.69 元的未决诉讼，存在 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1 起财政委员会处罚的情况，其中财政委员会处罚中存在认定发行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3）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处罚决定通知书》及罚款支付凭证、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投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

（1）认定背景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财书[2014]213号），认定发行人于2014年9月2日参与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提供的由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与该项目另一投标供应商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完全一致，属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财政委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3）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整改情况

①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并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

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参与投标工作的各部门、分公司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不得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

（3）后续影响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资格。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自2017年11月14日至今未被列入深圳市财政局供应商诚信档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已于2017年11月到期，发行人已自动恢复深圳市政府采购资格，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开展相关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以现金、银行汇款等方式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起诉、被追究法律责

任、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串通投标行为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深圳市财政局处以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深财购函[2020]725号），认定发行人2014年所受处罚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一般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投标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该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1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经查阅该起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1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设立武汉分院，并于2015年12月11日更名为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设立之初，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公司”）租赁办公场地、车辆并向立方公司借款，双方签有房屋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及借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拟于2016年逐步关闭武汉分公司，在办理清算过程中，立方公司以部分借款及利息未结清为由诉至法院。

2018年12月20日，立方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偿还武汉分公司对立方公司得借款本金7,404,383.72元、利息3,958,402.97元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

因对部分借款协议的真伪存在争议，发行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2020年6月，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湖北军安[2020]文鉴字第29号-31号《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上述鉴定意见书显示立方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鉴定结果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

经访谈诉讼代理律师，其认为发行人预计偿还的债务合理范围为100到1100万元，针对该起未决诉讼，公司已计提了550万元预计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

2、原告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原告方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骏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9年12月6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3栋4层01室、1层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电子产品、水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研发及安装；水文水资源监测及优化调度系统、污淤泥处理及水处理、气象环境监测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灌区信息化系统、大坝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沈洁	10%
主要人员	沈洁	总经理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经核查，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汪骏	90%
	杨虹萍	10%
主要人员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该起未决诉讼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发行人偿付本息合计11,362,786.69元，给付标的物为货币。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作为保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400,783,399.08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61.71万元、7,057.59万元和9,088.6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冻结银行存款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得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发行人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相关行政处罚的通知书或系统截图、发行人罚款支付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金额超过 100 元的税务处罚及 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产生背景	罚款金额 (元)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1	武洪税简罚 [2018]265 号	湖北分公司丢失发票	1,0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2	成高税一税简罚 [2019]6216 号	成都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3	厦思税罚 [2019]230674 号	厦门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4	江城税罚 [2019]150002 号	粤西分院长期未实际经营，办理注销时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 2015 年 11 月份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	3,0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5	堆国税罚 [2017]278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4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6	堆国税简罚 [2017]590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7	堆国税简罚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产生背景	罚款金额 (元)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2017]789号	报纳税		
8	堆国税简罚 [2018]149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9	堆国税简罚 [2018]1440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0	堆国税简罚 [2018]1470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1	拉税北分简罚 [2018]49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2	拉税北分简罚 (2019)365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3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3	湾里税一限改 (2018)51号	江西分公司丢失发票	1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14	深交罚决第 Z0101415号	发行人勘察外业时破坏道路附属设施	2,0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2、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第1项税务处罚系因湖北分公司丢失发票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湖北分公司本次因丢失发票被处以1,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2、3项税务处罚系因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因未按时申报被分别处以200元、1,5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4项税务处罚系因粤西分院长期未实际经营，办理注销时被国家税务

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认定存在 2015 年 11 月份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粤西分院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江城税电证信[2019]158 号），载明“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罚款 3,0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江城税罚[2019]150002 号）。上述处罚不属于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第 5 至 12 项税务处罚系因西藏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西藏分公司被分别处以 1,400 元、200 元、50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500 元、3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 13 项税务处罚系因江西分公司丢失发票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江西分公司本次因丢失发票被处以 1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 14 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的处罚系发行人在勘察外业时被认定存在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2,000 元的罚款，为《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对税收征管、城市道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交通运输处罚

均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p>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除上述法律规定外，发行人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作出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权利责任划分通常约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文、行业管理标准及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等，应达到客户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质量，并对其负责；客户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约定等对成果进行验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发行人需承担补救及整改费用，并按约定承担惩罚性赔偿；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事故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还应按合同约定对客户承担违约金及罚金；客户应做好现场施工配合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其安全保卫及有关规章制度。

综上，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如下：（1）因客户方违反法律规定，未履行其现场安全保卫相关义务的，或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客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发行人需承担补救及整改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惩罚性赔偿；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外，还应根据损害程度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内部已经建立起较完善的技术成果质量、标准监控及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及时更新，严格执行以确保向客户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避免出现因归责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民事、刑事诉讼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购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通常约定如下：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者因采用供应商技术成果导致发行人编制的相关报告、成果或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被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发行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发行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在因外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损失时，发行人有向其索赔的权利，索赔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五）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及相关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估的税收滞纳金	208.92	534.32	551.69	208.92	534.32	551.69
预计诉讼赔偿款	-	550.00	-	-	550.00	-
罚款	-	2.04	0.82	-	2.04	0.82
合同违约金	-	9.00	0.00	-	9.00	0.00
捐赠	8.00	0.09	10.00	8.00	0.09	10.00
税款滞纳金	33.72	-	-	33.72	-	-
其他	-	7.36	0.11	-	7.36	0.11
合计	250.64	1,102.81	562.61	250.64	1,102.81	562.61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了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

已披露了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投标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该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发行人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在因外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损失时，发行人有向其索赔的权利，索赔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总部建设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2.5 亿元。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虽然联合体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了合作协议，但仍存在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与交通设计院、交通规划设计中心、华阳国际工程间合作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实施。

(4) 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查阅总部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总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该项目通过联合多方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基地大楼，具体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总部基地，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解决企业发展物业瓶颈问题，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调办公、节约沟通成本。该项目拟投资金额 25,089.00 万元。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交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中心”）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25,52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200.00 平方米。

2、投入安排

该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二次装修工程费、办公家具购置费、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8,200.00	18,200.00
2	二次装修工程费	4,580.00	4,580.00
3	办公家具购置费	2,199.00	2,199.00
4	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合计		25,089.00	25,089.00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²)	(万元)
一	建设投资	m ²	31,533	5,772	18,200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 ²	31,533	5,071	15,990
1	基础工程	m ²	9,909	1,908	1,891
2	地下室	m ²	9,909	4,305	4,266
3	架空及连廊	m ²	3,303	2,000	661
4	研发办公	m ²	17,704	4,310	7,630
5	综合配套区	m ²	617	4,000	247
6	电梯工程	部	5	300,000	150
7	抗震支架	m ²	31,533	60	189
8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m ²	27,613	95	262
9	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增量费用	m ²	31,533	220	6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344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59
1.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 1%			160
1.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36
1.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 30%			101
1.5	施工图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28
1.6	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79
1.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 0.10%			16
1.8	招投标交易费	深价管函[2009]41号			11
1.9	招标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15
1.1	工程保险费	(一) × 0.10%			16
1.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深价协[2011]29号			81
1.12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27
1.13	可研编制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16
1.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1.15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	深建价[2013]3号			54
1.16	全过程 BIM 咨询费	30 元/m ²			95
1.17	开发间接费				44
(三)	预备费				867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 5%			867
二	二次装修工程	m ²	18,321	2,500	4,58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²)	(万元)
三	办公家具购置费	m ²	18,321	1,200	2,199
四	流动资金				110
五	项目总投资匡算		一 + 二 + 三 + 四		25,08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3、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将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有效改善办公研发环境，预计承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多项业务。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满足业务拓展空间需求，摆脱寻租困难、租金上涨、办公分散困境。考虑到公司业务为轻资产业务，该项目竣工建成后，公司可将各部门工作人员搬迁进入新总部大楼工作，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另外，发行人作为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部建设项目落成后为自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4、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总部建设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建设大楼项目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设置办公区、研发中心、实验室、会议室等，均为

发行人自身员工进行设计、实验等活动使用。该项目旨在改善办公研发环境，参与产业集群化发展。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龙华区产业集群优势，吸引优秀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3）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龙产发协[2019]第04号）第四条第（一）款，“乙方竞买获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建成后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20%，出租对象必须为上下游关联企业，出租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的50%。”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发行人、交通中心、综交院和华阳国际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项目为多方共有产权，项目所有建筑面积（除公共配套设置）全部限自用，土地出让期内不得转让或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变通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因此，上述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4）总部大楼将主要用于自用，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租赁面积不足的问题

公司在深圳市无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现有办公场所多为租用，面临场地紧缺、地点分散、频繁寻租、租金持续上涨等困难，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考虑在总部大厦4年建设期间的公司人员增长，大厦建成后预计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办公用房需求，总部大楼建成后将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总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能够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发行人与交通设计院、交通规划设计中心、华阳国际工程间合作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

关联方

经查阅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核查综交院、交通中心、华阳国际的股权结构等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合作背景；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根据《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深龙华遴选办纪[2019]2号）：“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水规院联合体龙华设计产业园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及产业监管协议。”

在上述背景下，为解决发展瓶颈、提升企业竞争力，在龙华区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联合深圳市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和国内行业知名企业组成项目联合体，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共同拿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

经核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出资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

项目	深水规院	交通中心	综交院	华阳国际	合计
出资比例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权益占比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物业面积 (平方米)	18,321	22,006	6,606	36,267	83,200

（2）联合体一方或多方退出的救济措施

3.5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

配。在土地使用权公告和挂牌阶段，若有1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区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优先抵扣。若有2家以上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则终止该项目出让。

3.6 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迟延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统称为“应付而未付资金”。各方垫付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垫付额=应付而未付资金*（垫付方出资总额/全体垫付方出资总额）

3.7 延迟出资方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向垫付方偿还相关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向垫付方支付利息。

（3）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各方一致同意，联合体按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甲方（协议指“深水规院”）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项目议事规则经四方协商确认后施行。

（4）权利与义务

11.1 各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11.2 竞买成功后，各方享有项目地块的监督权和分配权。

11.3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11.4 各方分配合作项目利益和合作项目经营积累的财产应按各方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5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政策建设。

11.6 各方应及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1.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应尽自己的能力进行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排除项目周边单位或居民对建设工作的干扰，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1.8 如本项目竞买失败，或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竞买开发建设项目被终止的，则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应当按各方已出资金额的比例，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账户内资金退还给各方。

（5）违约责任

12.1 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为违约方垫付出资的，则按本协议第3.6条、第3.7条约定执行。

12.3 各方应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并积极配合提交资料、申请考核及备案等相关工作。任何一方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应执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12.4 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未按本协议第11.8条约定向各方退还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各方支付违约金。

3、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通中心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经核查，深投控持有的交通中心40%的股权于2019年7月16日划转至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交通中心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综交院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传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经核查，深投控持有的综交院40%的股权于2020年5月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华阳国际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 236 号 104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9,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崇武	26.48%
	徐华芳	14.19%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8%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6%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17%
	田晓秋	1.81%
	薛升伟	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华阳国际（002949.SZ）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华阳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通中心、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华阳国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实施

经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了《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龙华区产业用地A810-00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后续建设。

2020年1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竞买方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4013号），约定将宗地代码为40306406004GB00149（宗地号为A810-0043）、土地面积为25,524.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合竞买方。该土地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3,20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2020年1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缴纳其相应对价68,041,800元。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龙华管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LA-2020-0007号）。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实施

（1）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总部建设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综交院、交通中心和华阳国际联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如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将可能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存在募投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2）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

偿的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发行人承诺了多项关于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指标要求，且明确了如发行人未达到约定指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虽目前尚未出现发行人因违反协议约定而被相关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达到约定所述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履约等多项要求被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3）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延迟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虽目前尚未出现其他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风险。

（4）各方就合作落实建设投资的风险制定的对策

①联合体各方具备落实建设投资的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综交院、交通中心和华阳国际共同建设，分上述三方别是来自深圳地区建筑、市政、交通及水务环保领域的行业内知名企业。联合体参与各方均有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具备顺利推进项目的条件。其中，综交院、交通中心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华阳国际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近年来，联合体各方企业发展态势良好，仅按2019年的业绩规模测算，联合体各方需在总部基地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分别占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联合体各方具备具体落实总部基地建设投资的能力。

项目	深水规院	综交院	交通中心	华阳国际
建设总投资（亿元）	2.51	0.90	3.88	2.05
2019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7.15	2.24	8.71	11.95

项目	深水规院	综交院	交通中心	华阳国际
占比	35.10%	40.18%	44.55%	17.15%

注：交通中心、华阳国际的建设总投资来源于公开资料。综交院的建设总投资比照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投资单价乘以联合体各方的分配面积进行估算

②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的承诺

根据联合体各方与2019年11月签订的《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联合体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如下防范对策：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若有一家联合体成员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区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以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抵扣。

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就本项目的可行性做过充分的论证与分析，并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做了周密的计划与安排。项目启动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原因退出本项目。

各方承诺，就本项目的宗地竞买。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全部审批或许可。本项目不会因任何一方因未经授权停滞或取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体各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但联合体已作出有效措施降低该项目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总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能够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交通中心、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华阳国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体各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但联合体已作出有效措施降低该项目风险。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1 项自有房产挂在南宁分院名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租赁 56 处房产。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使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作为办公场所，但该场所因历史原因暂未签署租赁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一处 102.82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一处 102.82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查阅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房产的购房合同及权属登记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

经核查，南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陈兆斌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12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经营业务。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因此，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2、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6月5日组建南宁分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为便于在当地开展业务，2007年12月28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南宁分公司以531,579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层1812号房产作为南宁分公司的办公用房。

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时误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申请登记为南宁分公司，故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邕房权证字第02463527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宁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分公司已将该处房产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了“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8124号”《不动产权证书》。

3、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007年12月28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31,579元的价格买下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层1812号房产。

2020年6月8日，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显示该处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无抵押、无查封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的答复》（[2005]民二他字第8号）明确：“根据我国房地产法律关于登记确权规定之精神，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债权设定抵押，该抵押认定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权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答复，事实上认可房产登记在分支机构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宁分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该处房产登记在南宁分公司名下系发行人购房时登记错误所致；该房产系南宁分公司于2007年购得，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洪涛大厦3楼、5楼、6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档案文件、实地走访洪涛大厦3、5、6楼、访谈发行人及房产所有权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洪涛大厦3楼、5楼、6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

经核查，洪涛大厦3、5、6楼的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和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3楼	1536.24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5楼	973.5
3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6楼	973.5
面积合计（m ² ）		3483.24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房产面积（m ² ）		21448.78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重（%）		16.24%
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m ² ）		24541.74
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		14.19%

经核查，上述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房产面积和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之一，但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2、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水务学会的相关负责人员，其确认如下：2003年深圳市水务局向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去函申请置换办公用房，经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复函，将洪涛大厦3至6楼与水源大厦14至16楼进行置换使用，水务学会与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签署了《关于资产置换使用协议》。截至目前，该置换协议仍然有效，因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洪涛大厦3、5、6楼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为水务学会会员单位，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因历史原因，暂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与水务学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水务学会近几年对上述房产未有使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新建总部大楼，待大楼竣工后，发行人将逐步搬离上述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房产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在公开网站

上查询租赁房产所在地的租金价格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 /月)	用途
1	深水规院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1-2023.04.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112.45	13,494	办公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500	33,500	办公
3	深水规院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1,000	75,000	办公
4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1-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913	59,345	办公
5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1-2021.09.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33	2,000	办公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33	2,149	办公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31-2022.02.2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38	2,449	办公
8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1011-1026	531.46	35,076	办公
9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763.88	50,416	办公
10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605.8	33,319	办公
11	深水	深圳市深投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977.5	87,97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用途
	规院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2021.08.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1,375	58,080	办公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4.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402 房	210	9,009	办公
14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510 室	30	1,880	宿舍
15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1 室	90	5,550	宿舍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1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7 室 308 室	60	3,036	宿舍
17	深水规院	张建忠、侯小梅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1	307.05	24,564	办公
18	深水规院	孙金华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4	365.94	29,275	办公
19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3-2022.01.12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笋岗 4 号仓库整栋 (HALO 广场二期) 6A 层 05/06/07 单元	737	103,180	办公
20	深水规院	谢丽娜	2020.04.06-2021.04.05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2 座 801 号	89.13	3,399	宿舍
21	深水规院	李玉洪	2020.04.30-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115 号 1 栋 301	134.09	6,500	宿舍
2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603	60	7,02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23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1309	60	6,630	宿舍
24	深水规院	单耀辉	2020.03.18-2021.03.17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1 座 801 号	89.24	5,304	宿舍
25	深水规院	谢文玲	2020.11.25-2021.11.2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 3 栋 403	137.43	6,400	宿舍
26	深水规院	深圳市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2-2021.3.21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2 号宿舍楼 6 楼 26 间	700	30,650	宿舍
27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2023.9.30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笋岗 4 号仓库整栋 (HALO 广场二期) 3A 层 04/3A09-10 单元	648	77,760	办公
28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1	50	3,250	办公
29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2、1604	130.41	8,476	办公
30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3	83.71	5,441	办公
31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5、1606、1607、1608	343.08	22,300	办公
32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9	106.55	6,925	办公
33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10	117.83	7,658	办公
34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0-2021.9.1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903	85	4,980	办公
35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102、1104	132	8,580	办公
36	水务	深圳市天道	2019.01.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85.77	5,57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用途
	科技	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东路 2121 号华凯 大厦 1108			
37	水务 科技	于海	2020.10.14-2021.10.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 区凤凰街道塘家大 道塘宁苑 A 栋 1405	111.54	2,800	宿舍
38	水务 科技	朱对妹	2020.10.15-2021.4.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 区凤凰街道塘家大 道塘宁苑 C 栋 905	87.79	2,600	宿舍
39	水务 岩土	深圳市物资 集团有限公 司	2020.11.09-2023.11.08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 路 8 号笋岗 3 号仓 库整栋 (HALO 广 场一期) 5 层 01 单 元	315	37,800	办公
40	东莞 分公司	东莞市品源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20.03.10-2023.03.09	东莞市南城区宏六 路 1 号国金大厦新 2106 室	169.32	12,913.70	办公
41		陈晃志	2020.06.01-2022.05.31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 屋边金钟坊新区二 巷 15 号	440	6,000	宿舍
42		邱永林	2020.12.18-2021.12.17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 边管理区宏图大道 69 号精英名都 11 座 10A	67.85	2,200.00	宿舍
43	贵州 分公司	杨发琼	2017.04.01-2022.04.01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 一期安置点 11 栋 1 单元 13 楼 1 号、3 号	238.21	300	宿舍
44	海南 分公司	海口海日晖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3.14-2023.03.31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 路 24 号万国大都 会 B 栋 13 层 DEF	532.83	20,600	办公
45		乐东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17.03.01-2022.02.2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 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350	5,600	办公
46		吉乐文	2020.09.01-2021.09.01	乐东县城文化路水 务局大院第九栋 501 室	105	1,500	宿舍
47	南宁 分公司	广西南宁定 德翻胎有限 责任公司	2017.08.01-2029.07.31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 路 3 号 26 层大楼 13A1301-1311 号	415	13,695	办公
48	安徽 分公司	安徽五福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5.24-2021.05.2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 区望江西路金桂路 交口鲲鹏国际广场	330.46	12,752.45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栋#422、423、417、420			
49	福建分公司	林沁园	2020.07.01-2022.4.30	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1#楼 9 层 32#办公	70.05	8,800	办公
50	江西分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01.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 1303 室	553.6	18,822.40	办公
5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1-2021.04.30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4	200.84	10,845.36	办公
52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09-2021.07.08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幢 (E 栋) 10 楼 1001 室	532.53	45,353.98	办公
53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1-2026.04.1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00 室	100	无	办公
54		唐浩	2020.11.01-2022.10.3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900 弄 71 号 1210 室	120.48	7,500	宿舍
55		梁玉龙	2021.03.27-2023.03.26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 225 号	47	1,000	宿舍
56		王雪毅	2020.11.28-2022.11.27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50 弄 13 号 502 室	37.89	3,000	宿舍
57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 (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7.31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 4 层 16-18 号场地	420	14,700	办公
58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1-2023.03.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G324 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1#研发用房 3 层 317-326 号	408	9,339.12	宿舍
59	重庆分公司	秦智勇	2020.07.24-2021.07.23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9 号唐庄名厦 1 幢 3-21-1	120.36	2,6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用途
60	云南分公司	邱恒超	2021.01.01-2021.12.31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A6-5、A6-6	481.6	10,677	办公
61		朱培	2019.04.06-2021.04.05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54栋3号	285	7,500	办公
62	新疆分公司	新疆兴乐实业有限公司	2020.05.16-2023.07.15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16层03、04、05号	488.16	20,787.48	办公
63	西藏分公司	雷加扬	2016.12.01-2021.11.30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1-1	160	3,332.80	办公
64		王伟	2021.01.01-2021.6.30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15层1506号	309.6	15,000	办公
65	东原分公司	聂志强	2017.04.18-2022.04.1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3	81.25	12,980	办公
66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4	42.1		
6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5	42.47		
68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3	46.02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4	42.13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5	43.04		
71				谭玲	2019.03.01-2022.03.01		
72	曾祥志	2020.05.01-2023.05.01	雨花区井湾路25号鑫天芙蓉7栋1507房	134.17	2,500	宿舍	
73	方萍	2020.10.27-2023.10.26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2	43.01	1,4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74		许素文	2021.1.18-2024.1.1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26	86	3,200	办公
75		肖跃峰	2020.9.22-2022.9.21	长沙市韶山南路160号富绿山庄3栋402房	140.37	2,200	宿舍
76		李花	2019.7.20-2021.7.20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1022	42	1,200	宿舍
77	湖北分公司	吴波	2020.06.10-2021.06.09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园二期11栋3单元603	114.4	2,500	宿舍
78		黄小玲	2020.10.13-2021.10.12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宝安中海公寓)A栋11层1103室	122.36	2,600	宿舍
79		孟姗	2020.06.03-2021.06.02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馆G3A-1-2804	132.23	3,700	宿舍
80	湖南分公司	陈婧	2020.05.13-2021.05.12	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以北天华路以东5栋403	174.4	2,400	宿舍
81		林果	2020.11.12-2021.11.11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三期7栋303	152.2	2,500	宿舍
82		袁美阳	2020.12.01-2021.11.30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C栋	134.91	1,700	宿舍
83		李国军	2020.07.01-2021.06.30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光丽景12、3号栋708	149.54	2,300	宿舍
84	成都分公司	谢孝林	2020.7.28-2021.7.27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帕哈乡乌角村	60	6000	办公

注：上述第4、16、20、24、26、60、61项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21项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均由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开渠道检索的同地段的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2、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均由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开渠道检索的

同地段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元/天/ 平方米)
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4.00	2.83-4.16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2.23	1.12-6.11
3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2.50	1.12-6.11
4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2.17	1.12-6.11
5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2.02	1.12-6.11
6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2.17	1.12-6.11
7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2.15	1.12-6.11
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1011-1026	2.20	1.12-6.11
9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2.20	1.12-6.11
1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1.83	1.12-6.11
1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	3.00	2.30-7.55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1.41	0.98-3.73
13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402房	1.43	0.98-3.73
14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510室	2.09	0.98-3.73
15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301室	2.06	0.98-3.73
16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307室308室	1.69	0.98-3.73
17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1	2.67	0.61-2.86
18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4	2.67	0.61-2.86
19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6A层05/06/07单元	4.67	1.22-5.33
20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2座801号	1.27	0.55-1.83
2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115号1栋301	1.62	1.60-3.62
22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603	3.90	2.52-6.01
23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1309	3.68	2.52-6.01
24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1座801号	1.98	0.55-2.05
25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3栋403	1.70	0.50-2.41
26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2号宿舍楼6楼26间	1.46	0.97-3.34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元/天/ 平方米)
27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3A层04/3A09-10单元	3.99	1.22-5.33
28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1	2.17	1.55-6.92
2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2、1604	2.17	1.55-6.92
3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3	2.17	1.55-6.92
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5、1606、1607、1608	2.17	1.55-6.92
32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9	2.17	1.55-6.92
33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10	2.17	1.55-6.92
34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903	1.95	1.55-6.92
35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102、1104	2.17	1.55-6.92
3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108	2.17	1.55-6.92
37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A栋1405	0.83	0.61-1.54
38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C栋905	0.98	0.61-1.54
39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3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一期)5层01单元	4.00	1.22-5.33
40	东莞市南城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新2106室	2.43	1.68-3.32
41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金钟坊新区二巷15号	0.45	0.45-1.58
42	东莞市南城袁屋边管理区宏图大道69号精英名都11座10A	1.08	0.87-1.26
43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一期安置点11栋1单元13楼1号、3号	0.42	0.42-1.33
44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水塘河安置房17栋1单元B1	0.31	0.29-0.81
45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13层DEF	1.28	1.26-2.00
46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0.53	无公开信息
47	乐东县城文化路水务局大院第九栋501室	0.48	无公开信息
48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26层大楼13A1301-1311号	1.10	0.64-2.25
49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鲲鹏国际广场栋#422、423、417、420	1.29	0.58-1.81
50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C地块1#楼9层32#办公	4.19	2.57-5.80
5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4号楼1303室	1.13	0.75-1.75
52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8号01单元604	1.80	1.50-2.14
53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5幢(E栋)10楼1001室	2.84	1.73-3.31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元/天/ 平方米)
54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00 室	0	0.30-2.75
55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900 弄 71 号 1210 室	2.08	1.30-4.35
56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 225 号	0.71	无公开信息
57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 4 层 16-18 号场地	1.17	0.42-1.19
5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G324 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1#研发用房 3 层 317-326 号	0.76	0.42-1.19
59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9 号唐庄名厦 1 幢 3-21-1	0.72	0.65-2.42
60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 A6-5、A6-6	0.74	0.32-0.98
61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 54 栋 3 号	0.88	0.66-1.85
62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16 层 03、04、05 号	1.12	0.43-1.20
63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 1-1	0.69	0.62-1.36
64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1.61	1.16-2.42
65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3	1.46	0.74-1.85
66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4	1.46	0.74-1.85
6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5	1.46	0.74-1.85
68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3	1.46	0.74-1.85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4	1.46	0.74-1.85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5	1.46	0.74-1.85
71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20	1.02	0.74-1.85
72	雨花区井湾路 25 号鑫天芙蓉 7 栋 1507 房	0.62	0.60-0.62
73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2	1.09	0.74-1.85
74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26	1.24	0.74-1.85
75	长沙市韶山南路 160 号富绿山庄 3 栋 402 房	0.52	0.51-0.66
76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1022	0.95	0.74-1.85
77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园二期 11 栋 3 单元 603	0.73	0.64-2.57
78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宝安中海公寓）A 栋 11 层 1103 室	0.71	0.65-2.19
79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馆 G3A-1-2804	0.93	1.59-3.30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开租金 (元/天/平方米)
80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以北天华路以东 5 栋 403	0.46	0.22-1.11
81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三期 7 栋 303	0.55	0.22-1.11
82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 C 栋	0.42	0.22-1.11
83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光丽景 12、3 号栋 708	0.51	0.44-1.00
84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帕哈乡乌角村	3.33	无公开信息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58 同城、Q 房网、安居客。上表中第 56 项房产系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根据当地政策注册在此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上海分公司未缴纳租金。

由上对比可知，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具有公允性。

3、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房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与发行人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中的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沟通续签合同，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实际经营需求不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长期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于已到租期或快到租期的合同，发行人已与出租方沟通，待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出租方续签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方、当地规划部门对租赁房产需拆迁、搬迁的通知或安排。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若租赁房产需要搬迁或拆迁，发

行人可很快找到替代场所，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以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出租方中除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预计可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已到租期和快到租期的房产发行人将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开始续签；上述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该处房产登记在南宁分公司名下系发行人购房时登记有误；该房产系南宁分公司于 2007 年购得，不存在权属瑕疵；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房产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以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出租方中除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预计可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已到租期和快到租期的房产发行人将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开始续签；上述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专利有 2 项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共有，1 项为与自然人平扬，来迟，卢信雅共有；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有 1 项为与华北电力大学共有，1 项为与自然人胡亭共有，3 项为与自然人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共有。发行人较多董事、高管人员曾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共有技术资产应用具体项目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6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及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2018.08.21	在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余振凤持股 98%，谢玉红持股 2%；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2017.01.18	在北斗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相关研究过程中，取得此技术成果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2013.01.18	针对性沙井排涝项目，结合实际应用对相关技术做出改进，而取得此技术成果	平扬、来迟、卢信雅、深水规院	平扬，发行人总工程师；来迟未在发行人任过职，目前为自由职业；卢信雅已于 2017 年去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2019.12.19	岩土工程钻探作业过程中，基于实际应用需求，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陈景标	陈景标，中级工程师，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员工。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2019.08.19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的等离子体装置能耗高效率低的问题，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李旭东持股 50%、李菊香持股 50%。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2020.03.05	在野外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作中，基于实际应用需求，取得此技术成果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曾平，发行人技术人员；尉巍，发行人技术人员
软件著作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2012.10.30	在水库调度规程编制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为事业单位。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2016.05.05	在项目“BIM 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推进过程中，出于应用需要开发并取得的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胡亭	胡亭，2007 年入职深水规院，现任主任工程师，从事 BIM 相关工作。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08.04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曾庆彬，2015 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苏腾飞，2007 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发行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大数据相关工作；杨宗国，2016 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设计审核和咨询工作；范高俊，2018 年 5 月至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07.16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9 月曾任职于水务科技，从事信息化相关设计和咨询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自然人共有的技术资产，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主要技术资料及条件，并将技术成果应用于相关项目；为鼓励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权属申请时与相关自然人共同作为申请人，成为该等技术资产权属共有人。

2、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就相关共有技术资产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专利号为 2018213455795、2017200582374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2）专利号为 2013200259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平扬、来迟共同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平扬、来迟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各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各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他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他方提出分享他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了主要技术资料及研发条件，平扬作为发行人员工，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共有人平扬、来迟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 专利号为 201922299956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根据发行人与陈景标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陈景标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陈景标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4) 专利号为 201921345782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就该实用新

型专利作出共有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4 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未签署专利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专利权。

(5) 专利号为 2020202598773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根据发行人与曾平、尉巍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曾平、尉巍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曾平、尉巍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6) 登记号为 2012SR136191 的软件著作权“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华北电力大学未就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出共有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 9 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大学就此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亦

未就此软件著作权取得收益。因此，未签署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软件著作权。

（7）登记号为 2016SR403060 的软件著作权“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与胡亭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双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经核查，该软件著作权系胡亭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共有人胡亭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8）登记号为 2018SR696607、2018SR696117 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水务科技与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各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经核查，该软件著作权系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合作研发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其他共有人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共有协议与共有人对相关技术资产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排他条款；就未签署共有协议的技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

3、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1）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其他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3455795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年	无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0582374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原始取得	2017.01.18	10 年	无
3	平扬、来迟、卢信	201320025991X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原始取得	2013.01.18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雅、深水规院						
4	深水规院、陈景标	2019222999567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19	10年	无
5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3457827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8.19	10年	无
6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2020202598773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原始取得	2020.03.05	10年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专利如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年费，则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专利号为“201320025991X”的“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未实际应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营业收入，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发行人将到期放弃该等专利，该等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2012SR136191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12.27	无
2	深水规院、胡亭	2016SR403060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05.05	2016.12.29	无
3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2018SR696607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8.04	2018.08.30	无

4	水务科技、 曾庆彬、苏 腾飞、杨宗 国、范高俊	2018SR696117	大坝变形远 程在线监测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8.07.16	2018.08.30	无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权属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共有技术资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应用情况
实用 新型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否	应用于“龙岗区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监测服务——基于北斗及 InSAR 的水库群监测应用示范”项目，作为辅助部分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否	应用于“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基于北斗地基增强网支撑的电网地质灾害 InSAR 快速识别监测预警技术研究——课题 1：输电线路 InSAR 大范围形变识别技术研究”项目，作为辅助部分、外围部分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否	未实际应用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否	未实际应用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否	未实际应用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否	未实际应用
计算 软件 著作 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否	应用于“湖南湘西花垣竹篙滩水库调度规程编制”项目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否	应用于“BIM 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项目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否	应用于“2018 年宝安区水库安全管理评估技术咨询”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提供辅助支持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否	应用于“铜锣径水库大坝及库岸边坡安全监测服务项目（2019 年度）”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提供辅助支持

报告期内，上述共有技术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1 万元、207.30 万元、528.90 万元，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126.11 万元、-61.71 万元、297.03 万元，对应的收入与利润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技术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支持和技术储备，均作为发行人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分、外围部分，上述共有技术资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比重较低。

4、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共有技术资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人一致同意，共同申请取得权属并签署共有协议，根据共有约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相关技术资产且不存在限制，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实施或使用共有技术资产产生的收益他方无权分享；

（2）其他共有人受共有约定的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共有技术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该等共有技术资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签署的共有协议中对享有的权利、责任及利益分配情况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限制性或排他性约定，该共有约定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曾任职于其他

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任职机构及时间	是否属于报告期
1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1) 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曾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2) 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曾就职于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担任技术人员	否
3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 1996年4月至1999年1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师； (2) 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 (3) 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4) 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4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曾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5	王健	副总经理	(1) 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 (2) 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	否

2、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赵发科 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除赵发科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早期在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任职的情形，均已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离职超过10年，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

技术资产体系情形。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处任职以来，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及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共有协议与共有人对相关技术资产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排他条款；就未签署共有协议的技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上述共有技术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支持和技术储备，均作为发行人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分、外围部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比重较低；该共有约定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951 人、1,095 人、1,226 人；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3)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及岗位分布统计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及网站运维、系统维护、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其中勘测业务中存在部分辅助外业工作，信息化服务中存在部分辅助系统维护外业工作，发行人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如司机、保洁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91	59	36
员工总数（人）	1,263	1,226	1,095
用工总数（人）	1,354	1,285	1,131
占比	6.72%	4.59%	3.18%
劳务派遣人平均薪酬（元/月）	7,834.70	7,442.18	7,08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勘察辅助外业、信息系统维护辅助外业、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具体任职岗位情况汇总如下：

年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勘察外业人数（人）	62	37	31
系统维护外业人数（人）	9	6	0
后勤（司机、保洁等）人数（人）	20	16	5
劳务派遣总数	91	59	36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2020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其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6,662 元，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7,071 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服务机构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外包服务机构派至企业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职能，并由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企业根据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的业务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发行人专业采购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发行人

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前述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由专业供应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进行简单劳务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不符合劳务外包中“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的情况，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不符合劳务外包中“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的情况，不属于劳务外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3、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超过员工数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勘察辅助外业、信息系统维护辅助外业、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人）	变动（人）	人数（人）	变动（人）	人数（人）
生产人员	927	58	869	49	820
管理人员	199	-21	220	12	208
销售人员	29	-1	30	7	23
研发人员	108	1	107	63	44
合计	1,263	37	1,226	131	1,095

2018-2020 年，发行人各类型人员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当地员工薪酬水平，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计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696.29	21,017.10	17,642.64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914	880	719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2.64	23.88	24.54
全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万元）	-	13.35	12.33

注 1：上表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全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542.49	2.66%	5,399.09	19.23%	4,528.2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31	0.00%	231	12.14%	20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3.99	2.67%	23.37	6.32%	21.98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23.15	12.82%	20.52	13.62%	18.06

注 1：上表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23.07	6.00%	682.17	5.85%	644.4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6	24.14%	29	3.57%	2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0.09	-14.60%	23.52	2.17%	23.02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	10.59	13.38%	9.34	11.32%	8.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万元)					

注 1：上表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853.28	35.70%	2,839.57	18.64%	2,393.4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09	73.02%	63	5.00%	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5.35	-20.88%	44.68	12.04%	39.88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20.93	14.31%	18.31	3.45%	17.7

注 1：上表中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经核查，对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各年度专业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平均大幅高于深圳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投控，深投控由深圳市国资委 100%持股。除发行人外，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深投控还控制其余 65 家一级企业。报告期内深投控对外转让了数家主营业务与设计有关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

因及合理性；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审核问答》规定，在确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深投控提供的深圳市国资委颁发的《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深投控依据市国资委的授权，按照与委托管理企业签订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和本办法规定，对委托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办[2006]34号），发行人属于委托管理企业。因此，深投控作为受托单位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授权对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

经查询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监管系统，发行人在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系统中登记的产权单位、实际管理单位、归属直接出资企业均为深投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投控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意见的公文处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深投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系依其公司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形成意见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审核问答》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水规院有限设立至2017年8月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深投控一直为深水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深水规院有限）50%股权，因此，深

投控依其所持股权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构成，深投控有权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占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深投控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深圳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属于国有控股主体，因此，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证监会首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 号），国有资产监管应转变监管理念，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深投控系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发行人系深投控出资的子企业，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精神。

综上所述，将深投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查询深投控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深物业	000011	1992 年 3 月	深圳市国资委
2	深深房	000029	1993 年 9 月	深圳市国资委
3	深纺织	000045	1994 年 8 月	深圳市国资委
4	天音控股	000829	1997 年 12 月	深圳市国资委
5	深高速	600548	2001 年 12 月	深圳市国资委
6	怡亚通	002813	2007 年 11 月	深圳市国资委

7	通产丽星	002243	2008年5月	深圳市国资委
8	英飞拓	002528	2010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9	国信证券	002736	2014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2019年1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该意见要求国有资产监管应转变监管理念，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因此，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精神。

（二）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深投控控制的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核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重合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投控控制的所有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其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技术的技术研究；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实验室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规划布点服务；建筑工程的安装、施工、技术维护。	无
3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环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监测服务；经营环境设备及零配件；节能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云浮市信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化工产品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污泥治理；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上海英飞拓实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室内外装潢工程。	无
6	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	科学研究和技	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有限公司	术服务业	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	
7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14401053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244010538）。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甲级
8	长沙藏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智能交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9	广州泛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食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印刷技术开发。	无
10	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孵化器）；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非经营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12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制造地点另设）；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3	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垃圾清运；生态监测；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4	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业务及环保设备和零配件的购销。	无
15	深圳市深绿园林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园林机械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屋租赁；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及房屋密度监测、城市公共卫生宣传策划及服务；生态健康推广及服务；公共区域消毒除臭；有害生物防治及白蚁防治工程监理；‘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环卫设施及设备；市政设施及交通导向牌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合同能源管理；LED路灯、照明产品及材料、安防设备、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水泵、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接受合法委托从事文物保护和修缮。	无
1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	批发和零售业	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限公司		物业租赁经营；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国内贸易；电力销售。^物业经营管理；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管理；从事广告业务。	
17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检设备的租赁、检测、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机房装饰、保安装置和设备安装、保养、维修；计算机硬件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安防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等金融租赁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办技防年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保报警服务（远程视频报警）；警用装备及器材的购销；承接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及守护；承接危化品的押运及守护；承接现金清分、财产保全，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押运、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安培训；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无
18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深圳会展中心展馆经营管理；展览和会议的组织与经营；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等配套服务；从事广告业务；餐饮（具体内容按粤卫食证字（2007）第 0301C3034 号卫生许可证执行）；停车场管理；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以上项目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无
19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0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内园区及总部的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1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展览及演艺商业活动组织策划；零售日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字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	无
22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深方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无
23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兰科植物、中药材的栽培技术咨询；种苗销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和养护；造林工程施工、设计及监理；花卉、苗木、盆景的销售；旅游产品研发和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自有物业租赁；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生酒的研发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饮品的研发和销售；水果、蔬菜、南北干货的销售。	无
24	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市场调研；推广策划；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外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码头装卸；搬运服务；水暖电工、市政公路路面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的上门安装及上门检修；土木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会议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经营档案咨询、整理、寄存和数字化业务（法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p>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通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招聘场所、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劳动政策咨询、其他服务（含区域间劳务协作）、人员交流引进服务、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凭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邮政业务代办（仅限快递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打印、复印服务，劳务派遣。</p>	
25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调研、推广策划、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外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工业生产设备安装及检修；土木建工程；码头装卸；电厂运行检修工程；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打字、打印、复印服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档案处理、档案整理、档案管理；供应链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设备的技术维护；为金融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水暖电工程；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p>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招聘场所；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劳动政策咨询；区域间劳务协作、劳务租赁和派遣；呼叫中心业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快递业务。	
26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	无
27	昆山海创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管理；科技园、产业园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数字媒体技术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票务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动漫设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8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 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9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电工上门维修；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无
30	深圳市和霖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住宅建设及物业管理提供咨询及物资供应（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清洁服务；除“四害”消杀服务、灭白蚁；环卫设施及设备的销售；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及交通导向牌施工与维护；电力输配电线路工程安装；安防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LED 发光字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电动车充电站上门安装、维护；LED 及其他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化控制系统、LED 发光字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制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作及安装。	
31	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门卫、巡逻、守护（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保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2	英飞拓（合肥）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音响设备安装；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无
33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安防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信息工程监理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质单位证书（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4	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8日）；工程设计；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35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市场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从事城市规划的编制（不含城市总体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施工（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园林设计；景观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无
36	深国万印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绿化的管理；家政服务；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顾问;园林绿化工程;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络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票务代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收藏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维修、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游泳场馆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场及写字楼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储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37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提供清洁、消杀服务;物业管理;福田保税区范围土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口贸易(以上限保税区内);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38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金属材料,木材,胶合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保税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124号文及市贸发局深贸管审证字第373号证书规定办;轻工、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保税业务;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和管理。	无
39	深圳市新华房产公司	建筑业	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拆除与建筑总承包管理,园岭B区的房屋租赁、管理。	无
40	深圳市人才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为产业园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策划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营网上贸易;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件、辅助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数据库管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和展览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安保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咨询；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健身训练服务；健身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用品的销售；美容理发（不含医疗行为）；从事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复印和打印服务，礼仪服务；室内外装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从事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劳务派遣；应聘人员推介；职业指导与咨询；人才测评和人力资源价值评估；高级人才寻聘；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设计咨询；以业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档案整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招商组织设计、招商方案设计、招商营销、招商会组织、招商谈判、招商渠道设计、招商加盟、招商引资等相关服务；商业项目招商咨询及相关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及管理；快餐制售（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零售；人才培养；招聘会。	
41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动车的停放和保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2	新疆藏愚科技有限公	信息传输、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销幼儿园室内外玩具、校具、体育用品、校服、教学软件、教学设备、科教仪器；承接建筑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管理和上门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档案扫描、整理；设备的上门维护、技术咨询；会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鞋帽服饰、工艺礼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销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租赁和技术咨询；信息资料保密处理服务；国内贸易、打字，复印、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销售。（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劳务输出，组织承包对外各项工程（不含海员）；为外国人、华侨、台港澳企业常驻办事机构聘佣内地工作人员，提供劳动管理和服；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相关业务外包；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人才网络服务、人才培养、举办人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才交流会、增值电信业务。	
44	深投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和污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5	深圳市国贸同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装修；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及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文旅项目活动策划与运营；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健康养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无
46	深圳市新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无
47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无
48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枢纽场站、公交场站的经营、管理、投资建设、配套设施管理、经营，物流、仓储基地的投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交通信息咨询，交通项目咨询、策划、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水电工程、物业服务、清洁绿化、绿化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室内外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木盆栽租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为新能源充电站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运营；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的销售；劳务派遣；苗圃种植；餐饮服务。	
49	深圳市宝安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城市规划；市政规划；城市交通规划；城市建设研究（宏观研究、政策研究、行业技术研究、交通研究）；相关城市建设设计。	无
50	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城市规划研究咨询、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研究咨询、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智能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房地产开发研究、工程项目管理。	无
51	深圳怡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智能家居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墙壁开关、排插、照明器材、卫浴洁具、厨房设备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家电产品及系统的销售；安防产品及系统、会议系统的销售；环境产品及系统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52	广州市和又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软件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纸制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箱、包批发；眼镜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服装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鞋零售；帽零售；鞋批发；帽批发；供应链管理；水果零售；水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服装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宠物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IC卡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家用电器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3D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张批发;家具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肉制品零售;熟食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53	怡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	人工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司	产和供应业	<p>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智能音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电子系统、电子安防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环境及能源控制系统、弱电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的技术集成、开发与销售；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美容器材及零配件、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贱金属及其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汽车养护产品、清洗用品批发零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消杀用品销售；消毒液及防护衣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节能技术推广、节能技术咨询、能效管理服务；电力供应、电力销售（凭资质）；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与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二类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上门维修。</p>	
54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文化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理咨询有限公司		艺术交流与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物流工程设计，物流设备工程，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调研，会务服务，数据库开发及管理，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广告代理，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无
56	河南华崇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具、工艺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57	江西省菱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供应链管理；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6%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具有工程资质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等产品。	按照资质证书提供相应的服务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9、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环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监测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场地调查与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报告、碳核查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参与企业采购投标、商务报价和谈判、老客户介绍	1、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4、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喜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经营环境设备及零配件；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6、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9、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0、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深圳市惠立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8、深圳市驰誉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深圳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0、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14401053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244010538）。，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管理和咨询服务	按照资质证书提供相应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1、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4、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广东章禹律师事务所 2、深圳市瑞翔办公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4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书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安装施工、运营维保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公司过往经验、优势及行业理解，构建产业平台。广泛发展地方合作企业，进行本地化的项目资源库构建，同时整合上游企业产品、服务等资源，进行标准化方案输出。切实赋能当地合作伙伴，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实现信息化集成项目的落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蒙古通辽中医院 2、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楚雄实验中学 6、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教育局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8、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3、江西美轩实业有限公司 4、安徽超视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7、昆明广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型设计, 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 音视频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教学设备, 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 仪器仪表; 组装、加工、生产: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技术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技术的开发, 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	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	承接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1、深圳中电科城安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中航深亚智能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安防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司 4、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5、怀化新浪潮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9、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10、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鑫荣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厦门尊威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华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济宁市老友科贸有限公司 7、深圳市瑞鸿安科技有限公司 8、湖南有线中方网络有限公司 9、深圳市乐酷卡科技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动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	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清洁卫生、消杀等服务。	多元化经营	1、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深福保(集团)天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6、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	1、深州市福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深圳市亨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河北拓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 5、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徐州恒通变压器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车的停放和保管	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限公司 7、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9、深圳市德嘉盛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7、雄县巨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保定市乾锐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9、深圳汇顺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保定市冀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主要收入为建筑设计费，客户群体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报告期内，建总院的给排水业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给排水设施予以实施，园林景观设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绿化设计予以实施。建总院给排水业务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服务不存在独立开展实施的情形，以 2019 年为例，相关给排水业务收入价值量估算约 4000 万，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约 2.1%，占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1%。

2、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业务资质。

3、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4、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5、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6、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上述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及资质交集，但产品或服务定位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2) 发行人系由深水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承继了深水规院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等，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资产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投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分别为 2,668.79 万元、3,955.10 万元和 12,10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07%、30.73%和 42.0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2) 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3)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2020年度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6,730.97	19.99%	膜设备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1.92	7.13%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61	5.72%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含一年), 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57	3.47%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首付款部分：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6%的发票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作为预付款。 2.交付款部分：设备送达深圳市龙岗区龙观两河流域消黑项目现场后，由甲方安排业主会同监理公司、设计院等第三方、以及德国制造商代表，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等符合要求无误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4%的设备交付款。如因任何原因甲方未能安排相关方在设备送达现场 7 日内完成数量清点与型号核实，则视同认可设备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无误。乙方收到款项后，将设备所有权交付甲方，并提供协助，以联系原厂工程师配合甲方指导安装、调试验收。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56	2.82%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进度款：供方设备全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进度款；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 % 验收款； 4、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计	13,178.63	39.15%			
2019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5.98%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p>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p> <p>2、 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p>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膜设备	公开招标	<p>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 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p> <p>3、 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p> <p>4、 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p>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 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p> <p>3、 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p>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总金额的 15% 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54	3.94%	设备采购、辅助服务	协商定价	供方于结算后次月 10 日前持本期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需方办理本期结算款 80% 的付款手续；需方于结算后第 2 个月 10 日前向供方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供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规、合法及真实性负责，如通过查验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供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如需方拖欠供方应付材料款项超过 2 个月，供方有权停止供货。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待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3、验收款：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付合同总价的 25%；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合计	12,105.22	42.04%	-	-	-
2018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8.81	15.06%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7.75%	膜设备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经通水验收合格, 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 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30%; 2、设备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50%; 3、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设备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 余款 5%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	346.70	2.69%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签订且劳务分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 工程承包方向劳务分包方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30%作为工程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做合同价款);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40%；劳务分包方履行完毕全部分包业务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结清余款，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全额支付，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合计	3,955.10	30.73%	-	-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依据公开招标、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专业采购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查询及评估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贵州智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松桃县松江河流域（城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工程分包桥梁设计工作。该项目在2018年确认主要成本，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西藏自治区麦曲等9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雅鲁藏布江二级支流澎波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澎波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进入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发行人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项目（A、B、C包）的可研水质、底泥采样及检测、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与该供应商合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了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桥梁设计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从2018年开始合作，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参与项目较多。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供电局各年度招标认可的区域内主要电力设施迁改单位，发行人与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具备长期合作意愿，鉴于工期、承接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各年度电力设施迁改业务合作主体存在变动情形，各年之间各合作主体金额存在差异。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

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可研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西藏自治区麦曲等9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尼木玛曲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尼木玛曲流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2019年实施，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外电工程设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天宇机电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本地熟悉情况的专业权威单位，2020年因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较多重大项目分包通风、除臭、消防工程设计，故成为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多个项目专业采购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市绿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普宁练江污水处理土建施工项目、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多个项目的专业服务供应商，该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

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多个项目专业采购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2）简单劳务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钻探外业劳务供应商，2018年之前与发行人合作较多，2018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具体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等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深圳市中爵勘测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勘察部分地下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一）项目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新河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劳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

地情况的优势，提供勘察中简单劳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劳务分包、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项目管线探测劳务及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深圳市伟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片区）消除黑臭及水质保障（增补）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及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初设阶段勘察外业劳务供应商，上述项目主要工作于2020年1-6月实施，故该公司成为2020年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广茂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2020年因参与发行人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

阶段)项目及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并承担钻探外业劳务,成为发行人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简单劳务供应商,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因此成为发行人2020年简单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市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和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简单劳务供应商,因此成为发行人2020年简单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3) 辅助服务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项目存在合作,采购内容为深圳市龙华区小区观湖街道排水管网改造的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主要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建筑小区设计工作,对观湖街道附近区域建筑设计基本情况熟悉,便于协助发行人工作开展,发行人为提升工作效率,根据该项目的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具有相应资质且熟悉附近地域情况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除前述采购事项外,因展业领域差异较大,发行人与该公司无其他采购合作事项。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有设计丙级资质,有专业团队,优质优价,由东原分公司的推荐入库,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

购方式中标东原分公司多个项目，为项目提供航拍，踏勘调研等设计辅助服务。2019年后双方业务合作减少。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企业，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由福建分公司推荐入库。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中标发行人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钱塘河工程勘察设计与福州市湾边排涝闸站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分包。该项目主要成本在2018年确认，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的龙岗消黑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和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辅助服务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2020年实施，致使其该公司成为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协助发行人实施计算机开发服务。除上述项目外，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承担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19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通过市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项目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湖南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等多个项目的辅助服务供应商，为项目提供航拍、踏勘调研等设计辅助服务，成为发行人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供应商，该项目可研部分在2020年开始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4）商品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为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变化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类型中特定业务条件下客户商品需求变化导致。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

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 背景	结算 方式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938.81	15.06%	公开 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 转账	2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股 51.0000%，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6.6750%，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2.3250%	国务院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委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等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7.75%	公开 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 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计、开发、加工等
3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直接 委托	气盾坝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 转账	3,000	杨明昆持股 58.14%，王玲持股 17.86%等	杨明昆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塑复合管材管件产品；提供管道产品安装技术服务等
4	广东乾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3.00	1.73%	公开 招标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仪器仪表、污泥系统类等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 转账	1,000	龚启胜持股 90%，谭美斯持股 10%	龚启胜	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 背景	结算 方式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5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68.86	1.31%	直接委托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水泵格栅类等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 88%，张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船舶（取水泵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5.98%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股 51.00%，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6.675%，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2.32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等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公开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备设计、开发、加工等
3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直接委托	格栅闸阀、泵闸阀、一体化设备供货及安	2018年开始合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 88%，张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					装工程	作					船舶（取水泵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4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9.22	3.54%	直接委托	环保雨水口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9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1,000	翟艳云持股 49%，周刚持股 30%，洪赞持股 21%	翟艳云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等
5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	王海林持股 50%，王庆林持股 50%	王庆林	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等
1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6,730.97	19.99%	公开招标	一体化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备设计、开发、加工等
2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1.92	7.13%	直接委托	水闸、泵闸阀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 88%，张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						作					船舶（取水泵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3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57	3.47%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机器设备的进出口
4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56	2.82%	招投标	真空冲洗系统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	张俊持股 70%，张勇持股 30%	张俊	进口仪器仪表及环境治理相关机器设备的销售
5	武汉圣禹排水系统有限公司		719.89	2.14%	招投标	智能分流井、喷射器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4,133.59	武汉市佳创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2.42%，李华军持股 24.19%，武汉鑫达益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6%，王高持股 2.18%，武汉圣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8%，李秀珍持股 0.73%，刘胜美持股 0.48%，陈军智持股 0.44%，李勇 0.32%，李燕持股 0.1%，徐发富持股	李习洪	排水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排水系统自动控制软件开发；排水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 背景	结算 方式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0.08%，李涛持股 0.03%		

2、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

（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4.53	34.24	220.44	项目运管	-	9.43	-	辅助服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334.91	717.18	项目运管	-	-	9.2	辅助服务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6.70	9.34	37.36	规划咨询	2.50			专业分包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9	91.68	104.08	规划咨询	-	93.40	-	辅助服务
深圳市懂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0.80	测量	0.82	-	11.38	辅助服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96	-	10.47	勘测设计	-	-	141.51	辅助服务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06	-	-	勘测设计	14.42	-	-	劳务分包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45	61.48	228.05	规划咨询	1.14	0.75	-	专业分包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5.16	-	-	勘测设计	102.65	133.21	-	辅助服务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	3.30	1.42	项目运管	55.72	-	0.94	辅助服务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0.72	0.72	勘测设计	120.35	-	39.19	专业分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72	-	50.56	勘测设计	13.30	-	-	劳务分包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6	319.86	468.43	项目运管	831.48	-	66.04	专业分包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145.28	-	规划咨询	25.32	-	-	辅助服务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方向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的服务。上述各主体中，除了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之外，其余各供应商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领域相似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或者销售主要系一方面承接归属于自身资质范围内的设计业务，另一方面系受到合同甲方对工期的要求、进度要求和工作量要求的影响对其采购服务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行业收费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规定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水务工程检测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的甲方对项目的工期、工作量和进度要求高，发行人基于上述甲方要求，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工程检测、管道检测等业务，其对外承接的业务中，部分项目受到其内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满足其甲方的要求，因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依据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投控。深投控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中，深深房、国信证券、深物业、深纺织、深高速、英飞拓、天音控股、怡亚通、通产丽星9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除发行人外，深投控控制（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水力发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并具有工程资质合计还有8家。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9家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旗下其他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合理性，若保持目前认定，是否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披露是否将对市场及投资者构成混淆；

（2）补充披露深投控控制的具有工程资质的8家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有），主要业务覆盖地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存在重合，披露重合客户业务金额占上述8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上述8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披露金额及占上述8家企业自身收入（成本）及发行人收入（成本）占比；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9家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旗下其他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合理性，若保持目前认定，是否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披露是否将对市场及投资者构成混淆

经查询深投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上述9家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旗下其他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合理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审核问答》规定，“在确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深投控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同，认定深投控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深投控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①深投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

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至今，深投控持有发行人50%股权。因此，深投控依其所持股权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权。

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构成，深投控有权推荐4名董事候选人，占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因此，深投控可依其席位提名权对发行人董事成员实现相对多数控制权，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②深投控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如前所述，深投控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具有控制力，拥有发行人多数非独立董事、多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深投控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推荐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主要管理人员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及聘任。因此，深投控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③深投控对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

2008年发行人前身水规院由深圳市水利局划转至深投控，同时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深水规院有限设立至2017年8月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前，

深投控一直为深水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由此，发行人搭建企业架构、建立企业治理规则、转变市场化运行均在其唯一股东深投控的指导、监督下进行，自发行人企业化运作之初，即受深投控的实质影响。

在重大权属变动方面，发行人经历了事业单位、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三个阶段，发行人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2015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由深投控同意后实施，无需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2017年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了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由国有全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行政监管职能。

深水规院完成混改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落实内部运行管理。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在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年度考核、对外投资、对外采购、融资担保等重要事项，受到深投控的管理约束。

因此，深投控对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

（2）国有资产的监管理念一直处于不断的探索中，在国有企业改革的不同阶段，国资委对下属企业权利下放程度不断加深

2019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其中载明：国有资产监管应转变监管理念，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2020年11月，深圳市国资委印发《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对于不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事项，明确授权直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集团内部无偿划转等31个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精神及具体授权清单，将深投控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深投控符合国资监管精神。

因此，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国资管理放权规定。

(3) 认定深投控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则，且认定事项已获深圳市国资委确认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深圳国资委100%持股的企业，属于国有控股主体。《审核问答》规定“在确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深投控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已确认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相关发行承诺和声明。因此，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相关规则。

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承诺相关事项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564号），确认其对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无异议。

因此，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则，且认定事项已获深圳市国资委确认。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董监高任免、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与深投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大会决议投票情况	董监高任免	重大事项管理
深深房	深投控直接持股63.55%	深投控根据持股比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深投控通过上市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深物业	深投控直接持股57.96%			
深纺织	深投控直接持股45.96%			
国信证券	深投控直接持股33.53%		深投控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深投控主要以管资本的形式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司市场
英飞拓	深投控直接持股26.35%			
天音控股	深投控直接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大会决议投票情况	董监高任免	重大事项管理
	持股18.30%		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化运作。
怡亚通	深投控直接持股18.30%		深投控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	深投控直接持股50%	深投控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深投控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	深投控审批发行人的经营预算、年度考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

注：深投控下属的上市公司中，深高速、通产丽星的直接持股股东不是深投控，在出资层级上与发行人不同，故未纳入上表

如上表所述，英飞拓、怡亚通、天音控股系深投控收购的上市公司，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对下属以管资本方式进行管理的企业主要发挥资本运作专业平台功能，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依靠公司章程，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支持企业市场化发展，较少参与企业日常经营，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上述三家企业认定深圳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与英飞拓、天音控股和怡亚通相比，在重大事项管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深投控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更强。因此，从深投控的控制力上，发行人认定深投控为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深深房、深物业、深纺织、国信证券四家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深深房、深物业、深纺织上市时间相对较早，分别于1993年9月、1992年3月、1994年8月上市，国务院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在其上市时点尚未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权限进行下放，故其实际控制人一直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

国信证券于2014年12月上市，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其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投控，划转前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投控均受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因此从股权划转的角度来看，

深圳市国资委对国信证券具有实际控制力，故国信证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综上，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上市时国资监管环境、深圳市国资委管理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与深投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深圳市国资委及深投控均不存在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作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

在深投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中，仅国信证券上市时点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出具主体情况对比如下：

承诺名称	发行人做出承诺的主体	国信证券做出承诺的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投控	深投控
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	深投控	深投控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深投控	深投控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深投控	深投控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投控	深投控

因此，发行人虽然与国信证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同，但是相关法定承诺的出具主体均为深投控，深圳市国资委及深投控未因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承担相关义务。

同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中包含了股份购回、承担赔偿责任等具有财产给付性质的内容。深圳市国资委为行政机关，须遵守财政预算和决算制度。而深投控为公司制企业，拥有法定财产。将深投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特定条件下的财产给付责任，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深投控对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发行人认定深投控为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现行的国资管理放权规定，该认定事项已获深圳市国资委确认，且深圳市国资委及深投控均不存在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与深投控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上市时国资监管环境、深圳市国资委管理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若保持目前认定，是否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披露是否将对市场及投资者构成混淆

经检索，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存在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国资管理机构/国资管理企业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1	北京市国资委	绿色动力（60133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认证（30057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控股（000505）	北京市国资委
		铜牛信息（300895）	北京市国资委
2	南京市国资委	南京证券（60199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栖霞建设（600533）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000421）	南京市国资委
		南京高科（600064）	南京市国资委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00205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ST 蓝科（60179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60071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00204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601038）	国务院国资委
		国机通用（600444）	国务院国资委
		林海股份（600099）	国务院国资委
		国机汽车（600355）	国务院国资委
		经纬纺机（000666）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600021）	国务院国资委
		吉电股份（00087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变电气（600550）	国务院国资委
		长安汽车（00062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虽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但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的行政监管职能，该等监管职能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受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认定的依据。上市公司亦须遵守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依法依规向投资者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不会造成混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案例，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深投控的相关披露不会对市场及投资者构成混淆。

（二）补充披露深投控控制的具有工程资质的8家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有），主要业务覆盖地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存在重合，披露重合客户业务金额占上述8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上述8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披露金额及占上述8家企业自身收入（成本）及发行人收入（成本）占比；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阅深投控提供的相关企业各年度审计报告及深投控出具的确认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补充披露深投控控制的具有工程资质的8家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有），主要业务覆盖地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存在重合，披露重合客户业务金额占上述8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覆盖地域、重合客户业务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	公司名称	累计营	主要业务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	重合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	------	-----	------	------------	------------

号		业收入	覆盖地域	期内客户重合情况	占各自企业	占发行人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17	广东省、江苏省、安徽省、广西省、浙江省等省份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01%	0.15%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95	深圳市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5%	0.05%
3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9	深圳市、东莞市、徐州市和扬州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1.53%	0.03%
4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6.93	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	无	-	-
5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7.98	全国各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	-
6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0.81	深圳市、天津市、保定市	无	-	-

注：（1）“累计营业收入”是指各企业 2018-2020 年累计营业收入，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上述企业未审数据；（2）重合客户业务收入占比是指 2018-2020 年重合客户在发行人处的累计收入分别占各企业、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6%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上述 8 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披露金额及占上述 8 家企业自身收入（成本）及发行人收入（成本）占比

上述 8 家企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6% 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4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采购辅助服务并向其提供规划咨询等服务，向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专业服务。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建总院”）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主要收入为建筑设计费，客户群体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总院采购金额占建总院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00% 和 0.00%，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分别为 0.43%、0.00% 和 0.00%。发行人向建总院销售金额占建总院成本比重分别为 0.01%、0.00% 和 0.00%，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0% 和 0.01%。报告期内，建总院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占建总院自身收入（成本）及发行人收入（成本）较低。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58% 和 0.29%，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0.08% 和 0.0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自身收入及发行人成本比例较低。

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上述具有工程资质的企业中，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均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查、设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建总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在服务定位上，建总院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与发行人存在资质重合的给排水业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给排水设施予以实施。报告期内，建总院给排水业务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服务不存在独立开展实施的情形，以 2019 年为例，相关给排水业务收入价值量估算约 4,000 万，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约 2.1%，占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1%，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

（2）报告期内，建总院的给排水业务未独立开展实施，建总院未作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进行项目竞争；发行人项目的主要取得方式是通过招投标形式，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收入以及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额占比均在 60% 以上，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公允性，不存在与建总院非公平竞争的情况。

（3）在客户上，建总院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水利水务部门。报告期内，建总院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该等重合的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且深投控、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要求，发行人与建总院通过共同的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制定了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确保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深投控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同，发行人认定深投控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存在同一国资机构、国资管理企业下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案例，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深投控的相关披露不会对市场及投资者构成混淆；发行人与深投控下属的 8 家具有工程资质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水务集团为持有发行人10%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报告期内深圳市、各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续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构、主营业务，其内部运行、财务资金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各级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是，披露重合客户金额占其自身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及主要业务职能；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间关系实质，是否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上述政府机构客户，若是，披露合作背景及内容；

(3) 结合上述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规定，披露水务

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应当按照关联关系披露；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构、主营业务，其内部运行、财务资金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各区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是，披露重合客户金额占其自身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询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水务集团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构、主营业务，其内部运行、财务资金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各区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企业法人，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仅作为监管部门之一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1	水务集团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2、深圳大学 3、深圳市厦村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昱科环球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	1、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4、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4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	深圳市水务局
5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6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	深圳市水务局
7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水处理自动化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产品及水处理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8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泥处置；水务工程；污水处理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9	深圳市深水水表检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10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物业管理、经营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片区租户
11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住宿、餐饮	1、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德勤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卫健委
12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城市供排水的投资运营、工程建设及设施维护、运营	1、乾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湖州峰润皮革有限公司 3、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工程施工	1、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1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来水销售	片区用水用户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司			
1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生产、经营自来水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深圳市世外桃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市鸿竹股份合作公司 4、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 5、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水生产和经营	1、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5、艾杰旭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水司 5、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水服务	片区用水用户
19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排水管网	1、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排水生产、“水务大管家”服务	1、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3、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4、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建设
21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运维服务和可用性服务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	1、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可用性服务、运营维护服务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4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服务	深圳市水务局
25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供排水工程	1、供水类：滁州市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碧桂园置业有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限公司、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2、工程类：滁州市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鸿坤国建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京建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长兴县住建局 2、浙江味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28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净化处理	坪山区水务局
29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30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3、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大山地管理处 4、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颂雅苑管理处 5、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深圳市岗宏城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湖世纪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4、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君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熙璟城豪苑物业服务中心
32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广东省深圳监狱 3、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4、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域缙香物业服务中心 5、深圳市彭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宏湾花园管理处
33	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限公司		4、萤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深圳市金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山栖客户服务中心
35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2、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假日广场物业服务中心 3、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5、深圳市佳德美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工程施工	1、深圳市浪骑瞻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3、深圳大鹏游艇会有限公司 4、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深圳大鹏游艇会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雅骏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银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片区租户
39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	1、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2、夏邑海征自来水有限公司
40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水工程，管网工程	1、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焦作市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焦作市方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生产桶装水	1、焦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3、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42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给水工程安装	1、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 2、池州市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池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4、安徽国博置地有限公司 5、池州学院
43	池州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新户材料销售及安装	1、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池州池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绿地集团池州置业有限公司 4、池州市云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44	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池州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3、船舶工业学校 4、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5、九江学院
46	九江市柴桑区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管道工程安装	1、江西钟锦置业有限公司学府壹号 2、九江冠宸置业有限公司保利翡翠 3、九江中奥发展有限公司中奥天悦湾 4、九江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御景 5、江西荣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九江市柴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九江市柴桑区政府
48	九江市源泉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1、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九江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九江市柴桑区水务有限公司 3、江西省湖口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4、湖口县自来水公司 5、武宁自来水有限公司
50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管道工程安装	1、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 2、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九江鄱阳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九江市庐山市海会镇政府 5、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51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	自来水供应，工程施工	片区租户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团有限公司		
52	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53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片区租户
54	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开平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开平市三埠迳头实业开发公司 4、开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开平市骏景湾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开平市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当地房地产公司
56	开平市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开平市泰安消防器材经销部
57	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8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委托运营业务	1、安吉县行政执法局 2、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3、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5、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9	安吉梅溪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安吉县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60	浙江安吉开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4、安吉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工程安装、政府服务费	宁国市住建委
62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	供水、工程	1、李家巷政府 2、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团有限公司		3、长兴太湖街道彭城村 4、浙江人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长兴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63	浙江长兴启越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64	长兴启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2、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长兴县住建局 2、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长兴县国税局
66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长兴县住建局
67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68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69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检测费	1、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常州市华源漆业有限公司 4、常州市金狮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常州市日月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7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句容市财政局
71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句容市财政局
72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73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74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滕州市财政局
75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滕州市财政局
76	枣庄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应、供水工程施工	1、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2、安侨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3、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4、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齐福社区管理办公室
77	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1、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管网委托运营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与处置	1、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3、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4、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5、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0	浙江深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1、洛舍镇政府 2、浙江康力纸业有限公司 3、德清县龙溪建设有限公司 4、德清县华康纸业有限公司 5、湖州峰润皮革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82	汕尾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司		
83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句容市财政局 2、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84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和净水原材料检测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7	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	1、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滁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	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暖设备、器材及建材销售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4、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
90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二厂 4、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5、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91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92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	无实际经营	无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限公司		
93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安装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94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药剂	1、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中山市通用水务有限公司 3、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收入、污泥处理收入	深圳市水务局
96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上述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内部的重大事项均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决定，财务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因此，其内部运行和财政资金均独立于深圳市、各区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

2、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若是，披露重合客户金额占其自身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根据水务集团的《审计报告》，2017-2019年度，按业务类型区分，水务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567,422.26	64.55%	553,289.63	64.24%	499,950.99	64.54%
污水处理	174,014.91	19.79%	154,507.52	17.94%	153,288.80	19.79%
工程	59,634.01	6.78%	97,220.52	11.29%	83,630.32	10.80%
污泥处置	38,551.29	4.39%	26,338.13	3.06%	15,403.74	1.99%
硬件系统	5,509.32	0.63%	6,617.63	0.77%	7,755.69	1.00%
制造并销售产品	5,177.22	0.59%	1,450.37	0.17%	1,521.10	0.20%
酒店	3,074.67	0.35%	3,172.16	0.37%	3,179.13	0.41%
其他主营业务	25,716.72	2.93%	18,624.04	2.16%	9,929.95	1.28%
主营业务收入	879,100.40	100.00%	861,219.99	100.00%	774,659.71	100.00%

就水务集团上述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逐项比对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水务集团的核心业务，该业务主要是指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该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盈利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深圳市政府指导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水价和代收费用。

水务集团前身系深圳市自来水公司，其供水业务在其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具有绝对垄断优势。

水务集团主要通过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主体实施自来水生产经营的供水业务。2017-2019年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至今不存在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水务集团供水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

（2）污水处理业务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指其排水业务，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等主体实施。

①业务模式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依托于供水业务生产需要展开，经营模式包括特许经营权、BOT、TOT、PPP等类型，污水来源为市政污水管网系统，通过污水处理场站运营实现业务收入，具有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方式实现业务收入的典型业务特征。

以深圳市为例，水务集团每月按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向社会代收污水处理费并定期全额上缴深圳市财政，前述污水处理费又称排污费，与供水业务原水采购费用、自来水运输费用等共同组成自来水价。深圳市政府采用核拨制对水务集团的排水成本和收入进行监审和划拨。每年年初水务集团将上年度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成本上报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水务集团申报的年度污水处理量和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并确定各年应核拨给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费用。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更多的依赖于其供水业务的垄断经营，市场化程度较低。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是发行人通过购置自有设备落实自有设计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体化的污染水体水质净化解决方案收取运维费用，侧重于落实设计方案，通过提供方案设计、组织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等流程的污染水体水质净化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该类业务通常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按月确认计量结算污水处理运营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

两种业务类型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

②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

水务集团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指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污混流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即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城市污水管网。该类业务应用场景与城市基础设施运转息息相关，其处理规模对应城市区域内的人口与产业规模，受城市发展影响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深圳特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97.04万吨/日。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污水来源主要为自然河流的干流或支流，处理对象主要是受污染的天然水体。即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河流的干流或支流，其应用场景是生态环境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该类业务的处理规模对应相应河流水体的常态流量，易受降雨洪水等天然因素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业务设计产能约为11万吨/日。

发行人前述河流污水处理与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两者在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上存在显著区别。

③业务获取方式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PPP、TOT、BOT、股权合作、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取得，而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两者有本质区别。业务获取方式差异导致水务集团及发行人前述业务实施过程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④客户群体

关于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主要地域可分为原特区内、原特区外和异地业务。报告期内，水务集团最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特区内	132,161.16	72.48%	122,162.46	79.07%	113,137.98	73.81%
原特区外	9,776.88	5.36%	7,766.09	5.03%	9,234.89	6.02%
异地业务	40,392.87	22.15%	24,578.97	15.91%	30,915.93	20.17%
合计	182,330.91	100.00%	154,507.52	100.00%	153,28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水务集团最近三年原特区内污水处理业务占污水处理业务比例均在70%以上，水务集团原特区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客户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终端用户为片区用户，并非深圳市、各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集团原特区外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和公开招投标，而原特区外该业务客户包括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终端用户为片区用户。

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该类 业务收入比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	102,089	66.60%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848	7.08%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786	5.08%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76	3.77%
5	滕州市财政局		2,934	1.91%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	106,279	68.79%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578	6.85%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731	5.00%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21	3.51%
5	滕州市财政局		2,967	1.92%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年	117,483	67.51%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668	6.13%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8,161	4.69%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82	2.46%
5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1	1.81%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3,401.85	358.95	-	3,760.80	22.7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1,530.28	1,418.05	436.85	3,385.18	20.46%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2.42	1,086.05	886.29	2,804.76	16.9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275.65	157.32	-	2,432.96	14.70%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804.34	-	-	1,804.34	10.91%

注：累计收入占比为各主要客户累计收入占2018-2020年度该类业务累计收入的比例

上述分析可知，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存在重合的客户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来源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污水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00%和4.69%。由此可见，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特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是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方面，来自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累计收入占比为14.70%，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也不是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

鉴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属于水务集团重要客户，也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于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处理能力及获取方式均存在显著差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水务工程业务

水务集团所从事的水务工程业务指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水务工程施工业务。水务集团主要通过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不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并未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未产生工程施工相关的营业收入。

因此，水务集团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硬件系统业务

水务集团硬件系统业务是指通过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信息化业务。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存在重合。

①业务定位

2017-2019年度，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4%、63.99%和45.46%，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②重合客户

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该类 业务收入比
1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222.36	2.87%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166.03	2.14%
3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6	1.80%
4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01.88	1.31%
5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公司		71.07	0.92%
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8年	929.42	14.04%
2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2.65	12.88%
3	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88.75	4.36%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166.03	2.51%
5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15	1.94%
1	深圳市南山区公安局	2019年	904.47	16.42%
2	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00	5.61%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166.03	3.01%
4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		130.77	2.37%
5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17	1.56%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0.11	2,366.67	525.53	4,642.31	24.58%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累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3,401.55	-	-	3,401.55	18.01%
深圳市水务局	138.95	918.76	690.69	1,748.40	9.2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759.65	-	759.65	4.02%
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	245.86	325.74	24.34	595.94	3.16%

注：累计收入占比为各主要客户累计收入占2018-2020年度该类业务累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的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5）污泥处置业务、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酒店业务

水务集团所从事的污泥处置业务是指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实施；制造并销售产业业务是指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的销售，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主体实施；酒店业务是指酒店经营和管理，水务集团主要通过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实施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从事上述类似业务，因此，水务集团污泥处置业务、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酒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水务集团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水质检测类、设计类等，分别对比如下：

①水质检测类

水务集团通过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开平市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长兴启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等主体实施水质检测业务，前述业务主要指监视和测定供水水质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目的是为了评价水质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从事上述类似业务，发行人分别于规划咨询业务及项目管理业务类别中存在“水生态评估与监测业务”及“监测类业务”。其中规划咨询“水生态评估与监测业务”指根据具体方案要求对河道水体的生物情况进行评估与持续监测，目的是结合上述数据对河流水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评估标准和相关模型，出具咨询方案；项目管理“监测类业务”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进行测量监控。前述业务均与水务集团水质检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水务集团水质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②设计类

水务集团通过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水务”）实施设计业务。

利源水务主要从事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主要业务集中于深圳市，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A.业务定位

2017-2019年度，利源水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2%、59.91%和67.48%，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给排水设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通过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95%、75.93%、73.11%，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B.重合客户

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该类 业务收入比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	187.47	3.84%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49.79	3.07%
3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43.36	0.89%
4	怀化市水务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37.74	0.77%
5	深圳市水务局		11.33	0.23%
1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018年	504.61	7.61%
2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99	1.12%
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59.43	0.90%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8	0.59%
5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0	0.53%
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19年	165.79	2.37%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67	1.85%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74	0.70%
4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1.43	0.31%
5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20.41	0.29%

注：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为各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利源水务扣除关联销售收入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累计收 入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927.99	7,704.60	83.90	14,716.49	11.4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342.39	6,859.63	609.88	12,811.90	9.9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4,770.78	4,933.95	9,704.73	7.54%
深圳市水务局	4,268.80	478.69	1,099.27	5,846.75	4.5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612.16	467.38	709.76	4,789.30	3.72%

注：累计收入占比为各主要客户累计收入占2018-2020年度该类业务累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设计业务重合客户包括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2017-2019年该类客户在水务集团的该类收入占比为4.19%、7.61%和2.67%。鉴于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不属于水务集团该类业务的重要客户，因此该

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利源水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与利源水务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C.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

利源水务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给排水工程设计业务。2017-2020年6月，利源水务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13%，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累计毛利润比例为4.95%。参照《审核问答》，利源水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在规划咨询类业务方面，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水务集团设立至今，主要业务来源于深圳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授权经营，承接市场化项目较少。根据水务集团的《审计报告》，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置、硬件系统、制造并销售产品、酒店、其他主营业务等。

其中，供水业务是指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水务工程业务指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水务工程施工业务；污泥处置业务主要是指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主要是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的销售；酒店业务是指酒店经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上述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

在重合。

（1）污水处理业务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两者业务模式、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业务获取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更多的依赖于其供水业务的垄断经营，排污费包含在自来水价中，由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各年应核拨给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费用，市场化程度较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通常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按月确认计量结算污水处理运营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

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城市污水管网其处理规模对应城市区域内的人口与产业规模，受城市发展影响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深圳特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97.04万吨/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河流的干流或支流，是生态环境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该类业务的处理规模对应相应河流水体的常态流量，易受降雨洪水等天然因素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业务设计产能约为11万吨/日。

业务获取方式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取得，而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差异导致前述业务实施过程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客户群体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重合客户不属于水务集团重要客户，也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于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处理能力及获取方式均存在显著差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因此，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发行人和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硬件系统业务

水务集团主要通过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硬件系统业务。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存在重合。

业务定位上看，2017-2019年度，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4%、63.99%和45.46%，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0.94%和1.92%，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客户重合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的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重合的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17-2020年6月，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业务累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0.08%，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17.92%，根据《审核问答》，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在硬件系统业务方面，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其他业务中的设计类业务

水务集团通过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水务”）实施设计业务。

利源水务主要从事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主要业务集中于深圳市，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业务定位上看，2017-2019年度，利源水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2%、59.91%和67.48%，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给排水设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和1.92%，通过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95%、75.93%、73.11%，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客户重合情况上看，水务集团与发行人勘测设计业务重合客户在水务集团该类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水务集团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利源水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

务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与利源水务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利源水务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给排水工程设计业务。2017-2020年6月，利源水务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13%，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累计毛利润比例为4.95%。根据《审核问答》，利源水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及主要业务职能；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间关系实质，是否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上述政府机构客户，若是，披露合作背景及内容

经查阅水务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检索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及主要业务职能

（1）深圳市水务局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8号），深圳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四）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五）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六）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七）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市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八）负责防

治水土流失工作；（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十）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工作；（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十三）负责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十四）负责指导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

（2）深圳市各区水务局

深圳市各区水务局为各区委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与市水务局一致，负责所属区范围内水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二）统筹辖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四）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五）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协助市主管部门开展供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六）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七）按照市区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区管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十）负责辖区内排水管网运营监督、管理，对排水管网运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通报；（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及相关应急预案；（十二）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十三）负责统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十四）负责指导本部门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深圳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负责市政府投资水务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间关系实质，是否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上述政府机构客户，若是，披露合作背景及内容

（1）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间关系实质，是否存在从属、上

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从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金来源、重大事项决策及重要岗位人事任免来看，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①历史沿革

根据水务集团工商资料，水务集团设立之初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9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4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从历史沿革来看水务集团与上述政府机构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②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8号），深圳市水务局为正局级深圳市政府工作部门，按深圳市行政区划下设各区水务局作为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法人。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性质不同，深圳市水务局与水务集团无股权控制或投资关系。从组织架构来看，水务集团与上述政府部门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③资金来源

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水务集团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商业活动积累所得、债权融资等。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资金来源不同。从资金来源来看，水务集团与上述政府部门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④重大事项决策

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法人，重大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深圳市国资委实际决策，深圳市水务局、

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不存在决策的权力。从重大事项决策来看，水务集团与上述政府部门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⑤重要岗位人事任免

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重要岗位人事任免由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政府最终决定，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岗位人事任免不存在决定的权力。从重要岗位人事任免来看，水务集团与上述政府部门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

综上所述，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政府机构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改制。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因此，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仅作为监管部门之一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

(2)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上述政府机构客户，若是，披露合作背景及内容

①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上述政府机构的采购关系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上述政府机构采购原水并处理后提供供水服务，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不存在上述服务，水务集团供水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2017-2019年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政府的主要原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深圳市水务局	14,582.06	9.07%	13,093.51	8.24%	14,867.06	9.58%

注：上表数据根据水务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数据估算，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水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是水务集团的主要供应商。

②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上述政府机构的销售关系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间存在销售关系，主要合作背景及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背景及内容
1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水务集团2008年中标“深圳市福永等十座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龙岗二包”后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上洋水质净化厂（20万吨/日）、龙田水质净化厂（8万吨/日）以及沙田水质净化厂（3万吨/日）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2010年中标“深圳市葵涌、水头水质净化厂委托运营特许项目”后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葵涌、水头水质净化厂及上洞、溪涌污水处理站。
3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2017年中标“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后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坂雪岗二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4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净化处理等相关业务
5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制造并销售产品	主要向深圳市各区水务局销售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
6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而中标政府部门的项目，从而产生合作项目。主要合作项目类型为代建类业务。
7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类	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设计业务

如上所述，水务集团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的销售关系主要在污水处理、工程、制造并销售产品、设计等业务领域，其中关于制造并销售产品、设计业务，2017-2019年度该两类业务的销售金额在水务集团占比很小，因此此处仅从污水处理、工程领域判断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是水务集团的主要客户。

关于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主要地域可分为原特区内、原特区外和异地业务。报告期内，水务集团最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特区内	132,161.16	72.48%	122,162.46	79.07%	113,137.98	73.81%
原特区外	9,776.88	5.36%	7,766.09	5.03%	9,234.89	6.02%
异地业务	40,392.87	22.15%	24,578.97	15.91%	30,915.93	20.17%
合计	182,330.91	100.00%	154,507.52	100.00%	153,28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水务集团最近三年原特区内污水处理业务占污水处理业务比例均在70%以上，水务集团原特区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客户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终端用户为片区用户，并非深圳市、各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集团原特区外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和公开招投标，而原特区外该业务客户包括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终端用户为片区用户。

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该类 业务收入比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	102,089	66.60%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848	7.08%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786	5.08%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76	3.77%
5	滕州市财政局		2,934	1.91%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	106,279	68.79%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578	6.85%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731	5.00%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21	3.51%
5	滕州市财政局		2,967	1.92%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年	117,483	67.51%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668	6.13%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8,161	4.69%
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82	2.46%
5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1	1.81%

上表可见，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来源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污水收

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8%、5.00%和4.69%。

另外，2017-2019年度，原特区外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中的占比为5%-6%，而原特区外该业务客户包括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因此，来自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中的占比低于6%。

由此可见，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特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是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

针对工程业务，根据水务集团提供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清单，其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等，这些企业和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无相关关系。

综上，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建设管理中心不是水务集团的主要客户。

（三）结合上述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规定，披露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应当按照关联关系披露；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结合上述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规定，披露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应当按照关联关系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本所律师逐一核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相关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 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满足该 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关 联方
深圳市、各区 水务局及深 圳市水务工 程建设管理 中心	(1) 控股股东	否	不属于
	(2) 实际控制人	否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否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相关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 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满足该 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关 联方
深圳市、各区 水务局及深 圳市水务工 程建设管理 中心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不属于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3) 根据《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相关方	《创业板上市规则》7.2.3 和 7.2.6 中 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满足该 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关 联方
深圳市、各区 水务局及深 圳市水务工 程建设管理 中心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属于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4) 下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第①项至第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否	

相关方	《创业板上市规则》7.2.3 和 7.2.6 中 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满足该 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关 联方
	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6)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否	
	(7)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无需按照关联关系披露。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关联方。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下属控制企业较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深投控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深投控下属企业或其他组织。

经查阅深投控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发行人及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简要披露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内部运行、财务资金独立于深圳市、各级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仅作为各自辖区内行业监管部门之一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应当按照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简要披露关联方。

十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2020年3月1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的模式；上述三类业务是否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2）结合发行人专业采购包含工程施工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施工方及客户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情况；

（3）结合“总承包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说明“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预计以

联合体形式进行总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若是，补充披露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而被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的模式；上述三类业务是否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投标文件、发行人具备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评价认证、发行人设计人员持有的相关证书及资质，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的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三大类。

（1）勘测设计业务

勘测设计业务主要类型、主要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类型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勘察、测绘、测量	提供工程检测测量、水文测绘、水利水务测量、水文	1、项目策划准备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承做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室管、院管的项目类别，由项目经理会同部门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

类型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服务。	<p>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p> <p>本阶段，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明确踏勘、资料收集、项目质量等具体目标，确定报告编制目录、图纸目录等成果文件内容，并将任务细分到人；部分勘察（测量）工作需开展安全技术交底。</p>
设计	提供水利行业的水利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等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专业服务。	<p>2、项目执行阶段</p> <p>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勘察设计大纲开展工作。项目外业、内业执行；涉及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本专业工作，并将专业成果提交项目经理进行报告统稿、图纸整编。</p> <p>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设计人员在方案或制图完成后，先执行全面自校，并依据校核、审查、审核人员的校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还需组织进行设计评审或设计验证。项目文件最终由总工程师或者经批准的副总工程师审定（院管项目）/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部门副职审定（室管项目）。</p> <p>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管理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依据室管、院管项目类别，部门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p> <p>对于包含施工配合阶段的项目，项目组需安排设计代表参加业主或施工方组织开展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工程验收等工作，收集设计变更需求的相关记录，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二校三审”的要求确定审定成果。</p> <p>3、项目成果输出</p> <p>项目成果经“二校三审”审定后，由对应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签发（院管项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签发，室管项目由部门负责人签发），向业主提交项目成果并回收业主相应的签收单据。</p> <p>业主根据需要组织评审或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有），承做部门根据业主修改意见调整项目成果后，经循环执行公司“二校三审”及签发流程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除部分无需批复或审查的项目外（例如测量项目一般直接提交成果即可），项目经理需与业主沟通并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的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类似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外部证据提交经营管理部，并按阶段完成项目归档。</p>

经核查，发行人勘测设计类业务不涉及土建施工。

勘测设计类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模式主要分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分包单位三大类，具体如下所示：

模式类型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专业承包单位	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对发包方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直接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各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方对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分别支付或由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时，寻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签订联合体协议，招标方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等。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总承包单位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2）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主要类型、主要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类型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规划	提供水务发展规划，水利专项规划（流域、水系、水资源、雨洪利用、水环境）等专业服务。	<p>1、项目前期</p> <p>项目邀约。对于采用招标形式的项目，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对于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公司与委托方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项目意义、投资主体、当地审批流程等前期工作，了解项目属性，确定服务范围。</p> <p>签订合同。在公司中标或双方达成服务意向后，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内容，并签订合同。</p>
咨询	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业评估、科学技术研究，例如：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防洪影	<p>2、项目中期</p> <p>项目启动。委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信息资料，同时，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组织开展工作。</p> <p>实地调研。公司项目小组针对项目展开实地调研，包括现场考察、部门走访、抽样调查等形式。</p> <p>初步成果。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调研内容，编制初步成果。</p> <p>成果内审。公司对初步成果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审核，依次由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工完成三级审核。</p> <p>意见征集。公司将内审后的成果交由委托方，并征询委托方修改意见。</p>

类型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用水节水评估，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等专业服务。	<p>定稿上报。公司参考委托方修改意见及建议，结合专业经验，修改完善初步成果，形成上报稿，在委托方签字确认后，公司定稿并装订成书面文件交由委托方；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将上报稿电子和书面文件由委托方上报至政府相关部门。</p> <p>3、项目后期</p> <p>专家评审。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或企业认为有必要进行评审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进行专家评审，由公司项目组成员进行汇报，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公司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p>

经核查，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不涉及土建施工。

规划咨询类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模式与勘测设计类业务类似，主要也分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分包单位三大类，具体如下所示：

模式类型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专业承包单位	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对发包方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直接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各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方对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分别支付或由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时，寻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签订联合体协议，招标方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等。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总承包单位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3）项目运管业务

①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	------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p>根据委托组建、管理、运营、维护、移交或拆除污水处理设施并收取费用。</p>	<p>1、项目方案设计阶段</p> <p>项目立项完成后，建管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室管、院管的项目类别，项目经理会同部门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p> <p>本阶段，组织勘察设计团队按照“勘察设计流程”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按照既定工期提供勘察设计成果。</p> <p>2、项目组织建设阶段</p> <p>由造价咨询部门根据勘察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根据规定流程完成成果提交；建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拟定技术条件，经部门初审后参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施工、设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p> <p>建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团队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设计团队对图纸会审意见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要求确定审定成果。随后，组织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供货及安装。</p> <p>在施工配合阶段中，勘测、设计等团队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工作；依据室管、院管项目类别，部门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安全监管、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的安全、审计监督管理。</p> <p>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组织勘测、设计、施工承包方、设备供应商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邀请审计、财务等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同时开展项目结算工作，专业成果提交后经审议同意后执行。</p> <p>3、项目运营维护阶段</p> <p>项目建成完工转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编写运营实施方案。</p> <p>根据运营实施方案，完成运行调试后，由业主单位组织达标计费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文件；项目组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开展项目计费运营，直至服务期结束。</p> <p>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管理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p>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涉及土建施工的采购。该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一般通过公开招标与发行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通过自行购置相关设备和土建施工落实自有设计方案，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无需向业主移交，发行人通过为业主提供一体化的水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并收取运维费用。

②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

该三类细分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类型	服务内容	业务流程
项目管理业务	受投资主管部门委托作为投资人代表，对涉水项目行使代建投资管理；受投资方、建设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委托，对涉水项目行使项目建设管理。	<p>1、项目准备阶段</p> <p>公司与业主/总包方等签订协议后，根据业主/总包方要求任命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经业主/总包方同意确认。</p> <p>项目经理根据踏勘以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结果，组织编写《项目管理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计划等内容，并经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其中，院管项目需经主管副总工程师审核，室管项目需经部门主任工程师审核。在此基础上，公司向业主/总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初稿，按照业主/总包方意见修改调整后，正式形成经业主/总包方审查确认的《项目管理方案》。</p> <p>2、项目执行阶段</p> <p>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具体安排，代业主/总包方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开展项目设计，对勘测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管理，组织实施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的审查验收，并定期向业主/总包方汇报工程管理情况。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方按照设计单位图纸开展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时组织施工方、设计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重大事项记录及会议纪要，并持续跟进施工方、设计方对于重大事项的会后落实情况，定期向业主/总包方发送项目管理周月报。工程完工后，项目经理需组织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方开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审计。</p>
河道管养类业务	根据委托对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	3、项目运营阶段
监测类业务	提供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进行测量监控的专业服务。	部分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业主会委托公司开展对工程项目设施/设备的后续运营维护，公司根据业主的具体委托要求，与业主签订运营管理协议，开展日常运维，并收取费用。

经核查，该三类细分业务不涉及土建施工。

该三类细分业务中，项目管理业务的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模式与勘测设计类、规划咨询业务类似，主要也分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分包单位三类，具体如下所示：

模式类型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专业承包单位	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对发包方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直接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各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方对发包方承担相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时，寻求联合

模式类型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应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分别支付或由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	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签订联合体协议，招标方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等。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总承包单位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单独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向其提供专业服务，收取服务费。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2、上述三类业务是否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发行人项目运管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四类。

2020年度，水务岩土子公司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当年承接了少量水环境治理绿化景观施工工程，并形成收入452.44万元，系本年度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和信息化业务均不涉及施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测、工程设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不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2020年度其他业务中新增了少量施工类业务。

3、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水利行业甲级	<p>1、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p> <p>(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p> <p>2、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p>	<p>1、人员标准</p> <p>注册专业：(1) 规划专业8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8人；(2) 结构专业12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12人；(3) 地质专业5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5人；(4) 水土保持专业2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2人；(5) 移民专业2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2人；(6) 电气专业2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p> <p>非注册专业：(1) 环境保护专业2人；(2) 工程造价专业4人；(3) 水利机械专业2人；(4) 采暖通风专业1人；(5) 建筑专业1人；(6) 观测专业1人。</p> <p>2、设备标准</p> <p>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p>		
2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p>1、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p> <p>(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p> <p>2、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规定的人员，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p>	<p>1、人员标准</p> <p>注册专业：(1) 结构专业5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人；(2) 建筑专业1人，其中一级建筑师1人；(3) 暖通空调专业1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工程）1人；(4) 给水工程：给水排水专业6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4人；排水工程：给水排水专业8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5人；(5) 电气专业3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3人；(6) 概预算专业3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7) 排水工程：环保专业3人，注册环保工程师3人。</p> <p>非注册专业：(1) 给水工程：自控专业1人；排水工程：自控专业2人；(2) 排水工程：机械专业1人。</p> <p>2、设备标准</p> <p>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专业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人员标准 注册专业：（1）结构专业1人，其中二级注册结构师1人；（2）建筑专业1人，其中二级注册建筑师1人；（3）暖通空调专业1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人；（4）给水排水专业1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人；（5）电气专业1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 非注册专业：（1）园林专业6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2人；（2）概预算专业1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4			电力行业（水利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	<p>1、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直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p> <p>2、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十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p>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1、人员标准</p> <p>注册专业：(1) 电气专业2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2人；(2) 规划专业2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2人；(3) 地质专业2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2人；(4) 水工专业4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2人；(5) 水土保持专业1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1人；(6) 征地移民专业1人，其中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1人。</p> <p>非注册专业：(1) 工程施工专业2人；(2) 环境保护专业1人；(3) 水土保持建筑物检测1人；(4) 水利机械及金属结构专业2人；(5)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2人。</p> <p>2、设备标准</p> <p>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p>1、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p> <p>2、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西给你项目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p>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1、人员标准</p> <p>(1) 建筑行业6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2) 结构专业6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3) 给水排水专业3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人；(4) 暖通空调专业3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人；(5) 电气专业3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p> <p>非注册专业：(1) 防护专业3人；(2) 通信专业1人。</p> <p>2、设备标准</p> <p>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p>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p>1、资历和信誉</p> <p>(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p> <p>(2)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p> <p>(3) 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p> <p>(4) 近5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各不少于5项，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项目不少于5项，且质量合格。</p> <p>2、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p>	<p>1、人员标准：</p> <p>注册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8人，可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代替2人；非注册专业：岩土工程勘察3人；岩土工程设计3人，水文地质专业8人，其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人；工程测量专业8人，其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人；工程物探专业2人；岩土测试检测专业2人；岩土检测专业3人；室内试验专业3人。</p> <p>2、设备标准：</p> <p>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1人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2项,其他非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p> <p>（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p> <p>（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p> <p>（3）有完善的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7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p>1、专业技术力量。</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12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4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2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p>	<p>人员标准：</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12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4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2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8年。</p> <p>2、合同业绩。</p>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1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2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4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10项；</p> <p>（2）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40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30项；</p> <p>（3）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15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10项。</p> <p>3、守法信用记录。</p> <p>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p> <p>（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p> <p>（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p> <p>（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8年。</p>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8		测绘资质证书	工程测量甲级	<p>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p> <p>1、主体资格：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2、专业技术人员：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本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数量的60%。</p> <p>3、仪器设备：按各专业标准核算仪器设备数量时，所有权非本单位的、报废的、检定有效期已过的仪器设备等，均不能计入。</p> <p>4、办公场所：不少于600m²。</p> <p>5、质量管理：应当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p> <p>6、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建立测绘成果核准、登记、注销、检查、延期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档案的设备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p>	<p>1、人员标准</p> <p>（1）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60人（含注册测绘师5人），其中高级8人、中级17人</p> <p>2、设备标准</p> <p>（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6台；</p> <p>（2）全站仪10台（其中2²级精度以上5台）、全站仪（0.5²级精度以上）2台；</p> <p>（3）水准仪（S3级精度以上）6台、水准仪（S05级精度以上）2台；</p> <p>（4）测深仪3台；</p> <p>（5）地下管线探测仪3台。</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求。 7、测绘业绩：近2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1600万元，且有3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9		测绘资质证书	航空摄影乙级	1、主体资格：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本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数量的60%。 3、仪器设备：按各专业标准核算仪器设备数量时，所有权非本单位的、报废的、检定有效期已过的仪器设备等，均不能计入。 4、办公场所：不少于150m ² 。 5、质量管理：应当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6、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	1、人员标准 （1）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人（含注册测绘师1人），其中高级2人、中级5人。 2、设备标准 （1）航摄影及其他传感器2套； （2）无人飞行器系统1套。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建立测绘成果核准、登记、注销、检查、延期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档案的设备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7、测绘业绩：近2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400万元，且有2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10	水务科技	测绘资质证书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丙级	<p>1、主体资格：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2、专业技术人员：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本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数量的80%。</p> <p>3、仪器设备：按各专业标准核算仪器设备数量时，所有权非本单位的、报废的、检定有效期已过的仪器设备等，均不能计入。</p> <p>4、办公场所：不少于40m²。</p> <p>5、质量管理：应当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p> <p>6、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资质单位应当</p>	<p>1、人员标准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8人，其中中级3人。</p> <p>2、设备标准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2台； (2)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1套； (3)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1套； (4) 地面移动测量系统1套(GNS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20m。</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建立测绘成果核准、登记、注销、检查、延期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档案的设备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7、测绘业绩：近2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50万元，且有1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11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水利水电	<p>1、专业技术力量。</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p>	<p>人员标准：</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p>	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p>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p> <p>2、合同业绩。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15项。</p> <p>3.守法信用记录。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 考虑到工程咨询市场实际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p>	<p>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p>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	人员及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		
12	水务岩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人员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除上述发行人开展主要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必要的评价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范围/等级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粤）字第0050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5星	2021.9.30
2	发行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监测（粤）字第0018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3星	2021.9.30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E0097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220S0269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Q0120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6	发行人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SS-2018-015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二级	2021.3.20
7	水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58261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8	水务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58262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范围/等级	截止日期
9	水务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NOA158263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注：发行人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二级CCAEP1-ES-SS-2018-015）正在办理续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4、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薪酬情况	从业时长
927	硕士及以上266人 本科472人 其他189人	2018年度平均薪酬24.54万元 2019年度平均薪酬23.88万元 2020年度平均薪酬为22.64万元	3年及以上373人 1年至3年309人 1年及以内245人

发行人员工获取的相应证书及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人员人数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19
	二级建造师	14
建筑师	一级建筑师	4
	二级建筑师	2
注册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18
	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	33
	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	8
	注册结构工程师	6
	注册电气工程师	3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8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人员人数
	注册测绘师	6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89
	工程师	291
	助理工程师	246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计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应证书及资质。

（二）结合发行人专业采购包含工程施工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施工方及客户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专业采购包含工程施工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专业采购主要内容为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的项目所需服务，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发行人的专业采购中不包含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包含在商品采购中。

根据本题“发行人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的模式”中的分析和披露，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以及项目运管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均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因此，上述业务中不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

公司项目运营业务中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以下针对该细分业务进行分析。

（1）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12,202.13	14.13%	3,020.38	4.23%	1,323.14	2.56%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产生的毛利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2,882.04	9.84%	102.44	1.29%	-74.02	-

由上述两表可见，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

（2）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典型合同

典型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项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业主	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合同	2020.4.2	服务费=实际达标处理水量*中标单价3.83元/吨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等合同目标实现持续正常、安全、高效、低耗、稳定、可靠地进行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1、乙方自行对本项目污水水质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进水水质； 2、乙方自行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	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出水进行取样抽检；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得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收集、以及进场建设安装调试与运营。 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业主	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施设备进行设计、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和调试； 3、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设施设备运营和维护，保证其持续正常稳定安全运营。	计、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调试、项目运营、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风险；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服务用房建设、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和运营。
2	普宁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2020.7.21	服务费=实际达标处理水量*中标单价3.98元/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出水水质标准等合同目标实现持续正常、安全、高效、低耗、稳定、可靠地进行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1、乙方自行对本项目污水水质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进水水质； 2、乙方自行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设计、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和调试； 3、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设施设备运营和维护，保证其持续正常稳定安全运营。	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出水进行取样抽检；协助乙方获得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收集、以及进场建设安装调试与运营。 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调试、项目运营、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风险；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服务用房建设、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和运营。

（3）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上述合同内容可见，在该等项目中，项目所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需由乙

方（即发行人）自行设计、制作或采购、建设安装和调试，政府或其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业主方采购的不是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本身，而是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金额以污水处理量结算，收取的是污水处理服务费。该等合同内容明确表明，该等污水处理服务的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约定的工程（即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属于服务类别。

另外，从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亦可见，该等采购的内容属于政府服务采购，不属于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购。

《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时，与客户签订的是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金额以污水处理量结算，收取的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该等合同条款，客户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建筑物、构筑物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形。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或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行人为实现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目的，可在设备安装环节选择采购土建工程施工辅助实现，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土建施工采购不会形成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不属于《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施工方及客户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

目的情况，其中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业主	施工单位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3,150.00	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开发建设管理，协助承包人办理报批报建等各种手续；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及时支付工程费用。</p> <p>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约定承担勘察设计的缺陷修复；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计划工作。</p> <p>施工单位：相关施工工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评定的合格标准；按约定承担实施、竣工的缺陷修复；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计划工作。</p>
2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674.87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负责办理项目手续等工作，应在约定由承办人办理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按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对除承包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相关约定；应对按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工程承担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安保工作。</p> <p>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约定承担勘察设计的缺陷修复；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计划工作。</p> <p>施工单位：相关施工工作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评定的合格标准；按约定承担实施、竣工的缺陷修复；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计划工作。</p>
3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115.21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负责办理项目的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等工作，应在约定由承办人办理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按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对除承包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相关约定；应对按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工程承担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安保工作。</p> <p>勘察设计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勘查、设计方案，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方案负责。</p> <p>施工单位：按约定对施工前准备期的各项工作负责，确保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流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确保施工质量并对中间验收、检验结果负责，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p>
4	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	2,00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重庆华兴工程咨询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业主	施工单位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公司		<p>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p> <p>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对成果中出现的错误进行补救；派遣专业人员参与技术交流及提供技术支持；参加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进行调整补充。</p> <p>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方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时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p>
5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26048.5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如有)、组织环评报告编制、排污许可证办理等涉及项目相关政府审批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p> <p>勘察设计运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文件审查直至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施工、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的服务及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在整个运营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药剂费、电费)，在运营期内，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具有持续保证设计处理能力；承包人应在运营期每个经营日按中国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处理污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p> <p>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p>
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7391.3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p>发包单位：应遵守法律并协助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p> <p>勘察设计单位：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业主	施工单位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p>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及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p> <p>施工单位：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现场安全文明设计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场围挡外观符合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但受托人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自行进行围挡基础、场地排水及场区大门的详细施工图设计并报工程师审核批准，其质量安全问题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p>

3、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情况，其中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总包单位	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1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设计	1,175.4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p>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p> <p>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满足要求的合格的设计文件；延期交付的应减收设计费；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校审意见，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p>
2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2,335.00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p>甲方：向乙方提供从设计单位处获得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文件和其他参考性资料；协助乙方收集勘察、设计工作所需技术资料；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负责与政府方/政府授权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在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的设计优化及设计管理及项目管理提供工作许可、现场进入权，并协调地方关系；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p> <p>乙方：按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管理服务职责和内容为甲方提</p>

				供相关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目标；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工作；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以及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权益；妥善做好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3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1253.24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甲方：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p> <p>乙方：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p>

（三）结合“总承包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说明“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预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若是，补充披露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而被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

经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了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总承包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说明“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本题“发行人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时，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投标的模式”中的分析和披露，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以及项目运营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均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运营业务中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涉及土建施工，以下就《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风险进行分析。

(1)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12,202.13	14.13%	3,020.38	4.23%	1,323.14	2.56%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产生的毛利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2,882.04	9.84%	102.44	1.29%	-74.02	-

由上述两表可见，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

（2）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

本问题“结合发行人专业采购包含工程施工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中的分析表明，发行人在开展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时，与客户签订的是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金额以污水处理量结算，收取的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该等合同条款，客户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建筑物、构筑物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形。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或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行人为实现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目的，可在设备安装环节选择采购土建工程施工辅助实现，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土建施工采购不会形成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虽然涉及土建施工，但该等项目不属于《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

（3）对报告期内业务影响的模拟分析

如果未来政府以建设工程类别采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且明确要求发行人交付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那么，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将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在该前提下，就对报告期内业务影响

进行模拟量化分析：

①收入影响

从现有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合同看，客户并不会单独就前期规划设计、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环节支付单独的费用，仅在项目运营阶段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与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确认外部证据是经业主盖章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量结算确认单。

如果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将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鉴于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不具备土建工程相关资质，那么发行人只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业务中相关的土建工程将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承担并可能由客户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项，若客户污水处理总体预算保持不变，则发行人污水处理单价可能有所下降，使得2017-2019年度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以2019年度为例，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营业收入为3,020.38万元，假设在相关土建工程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前提下业主核减发行人收入，同时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比例45.09%来估算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则2019年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收入将下降1,361.89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为1.91%。

②成本影响

如果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那么相关土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将移交至客户，在运营期内，发行人及其联合体成员将不再承担上述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

以2019年度为例，发行人产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项目所对应的折旧摊销金额为2,366.40万元，其中因土建工程而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为1,315.66万元，因此，当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成本下降1,315.66万元，当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成本下降比例为45.09%，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为2.86%。

③毛利影响

综合收入、成本来看，以2019年度为例，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那么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将下降46.23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0.58%，影响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后续业务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对应的建设施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土建供应商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合同名称	土建合同金额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	大望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1,938.81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南方水务（湖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旧君子布项目土建施工协议	1,286.56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窑下沥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500.00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白石洞&马蹄沥项目土建合同	2,100.00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同乐河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2,500.00
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白石洞、马蹄沥项目土建合同	2,100.00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新君子布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2,100.00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398.00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土建服务采购合同	3,030.00

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岩土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29014），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该资质可以完全覆盖上述在手合同土建采购合同金额。

如果未来政府以建设工程类别采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且明确要求发行人交付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那么，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将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岩土所拥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以完全覆盖现有该业务在手合同的土建采购要求，因此，即使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将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也不会对该业务在手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无法顺利执行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在手合同的风险。

如果未来发行人后续承接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6,000万元，那么发行人将和其他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等业务，在该情况下，发行人将获取项目中有关勘测、设计、项目管理、项目运营等相关阶段的收入，土建工程施工阶段的业务将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承担，发行人也不会存在无法继续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风险。

综上，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该业务在手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继续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风险。

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否预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若是，补充披露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

及地位

（1）发行人预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及具体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联合体成员”的形式或“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的形式参与总承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的情况。该等项目中，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以及项目运管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仍将以“联合体”形式或“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形式继续进行总承包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届时发行人将根据业主招标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与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总承包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

（2）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根据以往与联合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联合体各方应明确约定各主要负责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应保证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均需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内容；联合体牵头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需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过程管理及合同的全面履行，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违约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连带违约履约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将联合体各方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行人通常作为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工程任务，同时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其他各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各联合体共同签署的业务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及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法律责任情况约定如下：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约定各主要负责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应保证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均需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内容；联合体牵头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需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过程管理及合同的全面履行，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违约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连带违约履约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将联合体各方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实施中，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将按约定同其他联合体成员一起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成员内部职责分工进行追偿，发行人作为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一方，在联合体内部就其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以及项目运管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均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并未强制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同时发行人仍将以联合体形式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继续参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并主要从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部分。

对于项目运管业务中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如前所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该业务在手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岩土已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该资质可满足现有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在手合同的施工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后续承接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6,000万元，那么发行人将和其他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等业务，也不会存在无法继续开展该业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未来计划单独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则将在取得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后进行。

5、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而被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而被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包含具体的施工类业务，发行人2020年度其他业务中新增了少量施工类业务，不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发行人不存在承揽业务时以总承包形式承揽勘测、设计、施工等方面权利义务，再分包给第三方执行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与施工方及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情况；《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顺利开展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如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将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仍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发行人根据业主招标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与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总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

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发行人将按约定同其他联合体成员一起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成员内部职责分工进行追偿。发行人作为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一方，在联合体内部就其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而被追溯行政处罚的可能。

十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包括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辅助服务采购，其中简单劳务、辅助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存在重合，专业采购包含工程施工；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

（1）结合外协采购的具体定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协采购认定标准及披露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外协采购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采购服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定义，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人员数量，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上岗地点，薪酬结算模式，披露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及工程施工涉及的劳务是否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认定全部对外采购服务均不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外协采购的具体定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协采购认定标准及披露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外协采购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采购服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

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采购服务主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外协采购的具体定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协采购认定标准及披露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外协采购的合理性

委外加工通常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外协生产通常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后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并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的方式。

上述外协加工或委外加工的定义为参考制造类企业的狭义定义，从广义上看，外协采购是指“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部分业务对外采购的行为”。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选取的7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专门论述对外协采购认定标准及披露情况。

参考最新的首发上市审核情况，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涵盖“规划设计”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摘取外协采购认定标准及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外协采购认定标准	外协采购披露情况
蕾奥规划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服务外协，另一类为设计服务外协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服务外协，内容主要为基础性、辅助性的数据统计、调研及素材提供工作，包括基础信息收集、测量测绘、前期规划研究、技术方案咨询、建筑物理环境分析、创意咨询、商业策划、专题研究、基础信息收集等项目咨询服务或工作，其成果通常为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现状报告、现状地形图、技术方案可行性报告、项目策划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另一类为设计服务外协，主要是由于暂时性的人手不足，

公司名称	外协采购认定标准	外协采购披露情况
		为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非核心环节的业务或部分辅助设计等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内容向外采购。
建研设计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系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差异化需求,基于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人员安排等方面,向具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
筑博设计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包括咨询服务采购、设计服务采购等	咨询服务采购的特点:主要为基础性、辅助性的数据统计、调研及素材提供,其工作成果通常作为新城市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 设计服务采购的特点:主要为有关项目提供辅助性的专项设计,该专项成果属于新城市相关项目业务的辅助性部分。

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参考上述涵盖“规划设计”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服务采购属于广义定义的外协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1) 从外协采购的定义来看:

从广义角度来说,外协采购是指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部分业务对外采购的行为。

(2) 结合外协采购的定义分析公司的服务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专业采购主要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公司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专业采购供应商依据自身专业能力独立就其承担部分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并与发行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工程责任。因此,发行人专业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简单劳务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作为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公司需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简单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辅助劳务采购主要针对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公司将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辅助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采购服务属于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产生的支出均计入营业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专业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资质情况
1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	83.02	0.64%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查询及评估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水库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服务	1.23%	否	10,54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地质勘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等	是	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贵州智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5.47	0.59%	桥梁设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2.26%	否	600	贵州省智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郑兴贵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
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	0.51%	环境影响评价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设计服务	约0.1%	否	12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4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		62.91	0.49%	桥梁设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桥梁工程	69.90%	否	800	王东明持股51%,徐登云持股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资质情况
	有限公司					的咨询设计服务									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甲级、工程 设计市政行业给水 工程专业乙级、工程 设计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专业乙级等
5	深圳供电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5.32	0.35%	电力设施 迁改	从 2011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电力设施 迁改服务	0.33%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 市 鹏 能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承接送变电工程 的设计、咨询及产 品技术开发、工程 总承包、管理业务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专业甲级 等
1	联合泰泽 环境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20 19 年	175.47	0.61%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环境影响 评估、生态调查 技术咨询服务	1.55%	否	5,000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 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少波	环境技术、节能技 术开发、转让、咨 询、服务等	否	否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	海南儒艺 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74.27	0.26%	桥梁设 计、环境 影响评价 等	从 2018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劳务、桥梁 工程的咨询设计 服务	41.26%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 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工 程,水利工程,工 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资质情况
															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
3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8.54	0.17%	环境影响评价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设计服务	0%-5%	否	207.10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川 大学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环境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科技研发等	否	是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4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5.00	0.12%	环境影响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设计服务	0.58%	否	1,000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等	是	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8.98	0.10%	外电工程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强弱电设	0.11%	否	5,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仲应贵持股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资质情况
	司					施迁改、外电工程 设计服务				36.8360%等		勘测、设计、监理； 工程设计；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等			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等
1	中国电建 集团中南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 20 年度	551.04	1.64%	环境影响 评估、勘 察、检测 等咨询辅 助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环境影响 评估设计服务	1%左右	否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工程设计；工程勘 察；工程造价咨 询；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工程勘察综合 资质甲级等
2	深圳新能 电力开发 设计院有 限公司		120.35	0.36%	电力设施、管线 迁改与保 护设计	从 2011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电力设施 迁改咨询服务	4.01%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 鹏能投 资控股 有限公 司	电力投资；电力相 关产品的技术开 发与销售等	否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专业乙 级等
3	深圳市天 宇机电工 程设计事 务所		107.35	0.32%	通风、除 臭、消防 工程设计	从 2014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电气设计 咨询服务	42.44%	否	50	李士楠持股 80%， 何小林持股 15.60% 等	李士楠	机电工程设计；建 筑结构设计及技 术咨询等	是	否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 级
4	深圳市绿 景源园林 绿化有限		71.05	0.21%	园林绿化 服务	从 2020 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园林绿化	44.97%	否	30	刘贻柏持股 100%	刘贻柏	园林绿化工程设 计及施工，园林养 护服务，绿植租	否	否	2017 年 4 月 13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 布《关于取消城市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资质情况
	公司					服务						赁,环境工程景观 设计等			林绿化企业资质核 准行政许可事项工 作的通知》,取消城 市绿化企业资质。该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及施工,园林养护服 务,绿植租赁,环境 工程景观设计等
5	广东省电 信规划设 计院有限 公司(注 1)		66.57	0.20%	通讯管线 迁改与保 护设计	从2017年开始 合作,为发行人 提供通讯管线 迁改服务	0.03%	否	52,800.3 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 务有限公司100% 持股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通信测 量);电子通信广 电行业通信工程、 建筑业建筑工程 设计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 广电行业(通信工 程)、工程设计建筑 行业(建筑工程)甲 级、工程设计建筑智 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等

注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2020年1-6月采购金额下降系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所致。

②辅助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1	容海川城 乡规划设 计有限公 司海南分 公司	2018 年	260.31	2.02%	现场调查、资 料收集、协助 制定设计方 案、辅助制图 及后期服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现 场踏勘、资料收集 以及实施方案制定 的辅助服务	10%	否	-	总公司容海川 城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建生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绿 化环境工程等	否	否
2	深圳市建 筑设计研 究总院有 限公司		141.51	1.10%	协助排水量 调查、管网数 据收集及分 析、图纸协助 工作、工程量 计算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排 水管网改造服务	小于 1%	否	8,000	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深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建筑工程设计;城 市规划编制;市政 工程设计等	是	否
3	四川熙原 水利工程 设计有限 公司		139.81	1.09%	现场踏勘、航 拍、收资劳务 用工等服务 及外围协调 工作,协助实 施现场踏勘 服务及设计 大纲文本梳 理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现 场踏勘、航拍等劳 务用工的辅助服务	45.90%	否	1,000	罗文锟持股 67%,李映霞持 股 22%,鲁晓雯 持股 11%	罗文锟	房屋建筑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公路工 程、机电工程等	否	否
4	福州鑫建 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125.05	0.97%	协助取岩土 样、水样进行 水质分析	从 2016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钻 探劳务服务	低于 1%	否	300	林纬铃持股 50%,杨海鹰持 股 40%,王志翔	林纬铃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勘察劳务类等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持股 1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4.73	0.74%	协助沟通项目管理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辅助服务	小于 1%	否	22,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等	否	否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46.93	1.90%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1.31%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20%，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10%，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70% 等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2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445.75	1.55%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辅助服务	3.43%	否	2,0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 1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是	否
3	湖南隆量建设有限公司		295.63	1.03%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44.17%	否	600	湖南隆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否	否
4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6	0.63%	协助计算机开发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计算机开发服务	3.4%	否	7,00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有 80%，深圳九宫系统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智慧城市的体系研发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等	否	否
5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7.60	0.62%	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5.58%	否	5,000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石保	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否	否
1	湖南隆量	2020	233.30	0.69%	协助排水量	从 2019 年开始合	34.66%	否	600	湖南隆量企业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建设有限公司（注1）	年度			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2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62	0.58%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9.66%	否	1,000	吕林焯持股 50%, 刘金永持股 50%	吕林焯、刘金永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电力设备的购销	否	否
3	湖南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79	0.54%	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45.13%	否	500	潘宇持股 60%, 兰丽群持股 20%, 康柯持股 20%	潘宇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否	否
4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		182.31	0.54%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0.44%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2%,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工程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股份有限公司				析、图纸协助 工作、工程量 计算	设计方案制定辅助 服务				深圳市远望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1%， 深圳市远方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7%等		咨询等		
5	云南广厦 规划建筑 设计院有 限公司		134.60	0.40%	协助项目可 研报告、选址 论证报告编 制	从 2019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报告编制辅助服务	1.15%	否	1,000	云南广维工程 设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股 80%，刘如猛 持股 20%	刘如猛	城乡规划设计；旅 游规划设计；建筑 工程、市政工程、 给排水工程设计等	是	否

注 1：湖南隆量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下降系应付账款结清调整暂估进项税所致。

③简单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 人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1	深圳市中 爵勘测 有限公司	2018 年	346.70	2.69%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管线探测劳务	43.3%	否	100	阳满生持股 100%	阳满生	工程测量、控制测 量、地形测量、岩 土工程勘察、工程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物探、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等		
2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84.69%	否	100	张昌永持股 100%	张昌永	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工程、工程业内外调查与处理服务等	否	否
3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3.84	2.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27.38%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否	是
4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66	1.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1.42%	否	-	总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等	否	否
5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1.38	1.8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91%	否	100	徐清鹏持股 100%	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否	否
1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	2019 年	444.83	1.54%	工程测量与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52%	否	200	童一江持股 50%,时红允持	童一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息技术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劳务				股 50%		服务；软件开发；测绘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2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		419.96	1.46%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5%	否	2,137.3	-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测量灌注桩工程勘察土工试验晒图复印砼单桩承载力试验建筑设计	是	否
3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371.88	1.29%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49.19%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否	是
4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		324.04	1.13%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34.4%	否	300	陈燕明持股 50%等	陈燕明	测绘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等	是	否
5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09.38	1.07%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13.45%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是	否
1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57.81	1.36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30.52%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0.18	1.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54.31%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否	是
3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72.29	1.11%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管线探测劳务	12.41%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是	否
4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27.24	0.97%	施工劳务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	4.28%	否	8,800	深圳市均霖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杨仕平持股 20%, 深圳市万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深圳市中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李秀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分包; 工程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	否	是
5	深圳市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16.70	0.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外业劳务	36.83%	否	50	刘瑞红持股 50%, 张晓凤持股 50%	刘瑞红, 张晓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司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非主体部分、辅助性工作或纯体力劳务，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充足，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供应商可替换，发行人对服务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主要依据询价、招标、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等方式同时综合考虑项目地质条件、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服务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部分服务采购供应商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的服务均为非主体或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服务供应商是否能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人员伤亡，发行人与上述服务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诉讼纠纷。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上述主要的专业采购服务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工作，相关工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相关简单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辅助服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服务人员即可开展相应服务，相关辅助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上述采购服务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相重合，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城市供水引调水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城市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关键技术、雨洪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技术、高污染城市河流综合治理集成创新规划设计技术、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与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和水库群坝体变形实时监测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的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服务采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

（2）人员配备情况

围绕着主营业务，发行人配备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队伍，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凯、李战、王健、刘晓文、王燕、平扬等6人，发行人具有927名生产设计人员，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服务采购供应商中担任职务，发行人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重合情况，可替换较强。

综上所述，上述采购服务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重合，可替换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定义，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人员数量，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上岗地点，薪酬结算模式，披露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及工程施工涉及的劳务是否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认定全部对外采购服务均不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定义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

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劳务外包对人员数量、外包单位资质无要求，由企业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实施。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一定数量的员工，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企业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只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员工总量的一定比例。

在人员管理、上岗地点、薪酬结算模式、用工范围方面，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特征在于：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人员管理	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且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由劳务外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发包人不对外包单位的员工进行直接管理
上岗地点	通常为用工单位	通常为外包方所在地或作业所在地
薪酬结算模式	按照员工数量、工作时间结算	按照工作量结算
用工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企业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2、发行人对外服务采购及工程施工采购是否属于劳务外包

从人员管理、上岗地点、薪酬结算模式、用工范围方面，对比发行人对外服务采购、工程施工采购及劳务外包，如下所示：

项目	劳务外包	专业服务采购	简单劳务采购	辅助服务采购	工程施工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发包人不对外包单位的员工进行直接管理	对专业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管理，不直接管理人员，不掌握人员数量	对简单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工作节点等进行管理，针对其中的主要人员进行管理	对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工作节点等进行管理，针对其中的主要人员纳入项目组进行管理	对工程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无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直接管理
上岗地点	通常为外包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辅助服务供应商所在地或发行人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辅助服务供应商所在地或发行人所在地	项目或作业所在地
薪酬结算	按照工作量结算	按工作成果支付专业服务采	按照工作量结算	按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工作成	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

项目	劳务外包	专业服务采购	简单劳务采购	辅助服务采购	工程施工
模式		购费用		果支付辅助服务采购费用	
用工范围	企业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辅助性、非核心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包括钻探、测量、插旗、扶杆等，不属于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业或作业，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针对部分前期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如收集数据、简单画草图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工程施工属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相对独立、完整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结论	-	属于劳务外包	不属于劳务外包	不属于劳务外包	属于劳务外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专业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的工作，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辅助性、非核心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专业服务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简单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钻探、测量、插旗、扶杆等，相关工作内容需要简单劳务人员和发行人员工配合完成，不属于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对完整、独立的工序或作业，因此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前期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如收集数据、简单画草图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工序或作业，因此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服务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直接对工程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无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同时采购的工程施工属于相对独立、完整的工序或作业，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属于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专业服务属于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采购的简单劳务、辅助服务涉及的工作内容不属于生产经

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因此，工程施工和专业服务采购属于劳务外包，简单劳务和辅助服务不属于劳务外包。

3、发行人对外服务采购及工程施工采购是否属于劳务派遣

从人员管理、上岗地点、薪酬结算模式、用工范围方面，对比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工程施工采购及劳务派遣，如下所示：

项目	劳务派遣	专业服务采购	简单劳务采购	辅助服务采购	工程施工
人员管理	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且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对专业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管理，不直接管理人员，不掌握人员数量	对简单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工作节点等进行管理，针对其中的主要人员进行管理	对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工作节点等进行管理，针对其中的主要人员纳入项目组进行管理	对工程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无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直接管理
上岗地点	通常为用工单位	项目所在地、辅助服务供应商所在地或发行人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辅助服务供应商所在地或发行人所在地	项目或作业所在地
薪酬结算模式	按照员工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按工作成果支付专业服务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由供应商决定和承担。	按照工作量结算。人员工资由供应商决定和承担。	按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工作成果支付辅助服务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由供应商决定和承担。	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人员工资由供应商决定和承担。
用工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辅助性、非核心专业专项工作内容，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包括钻探、测量、插旗、扶杆等，不属于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业或作业，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针对部分前期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如收集数据、简单画图等，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工程施工属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相对独立、完整的部分工序或作业，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结论	-	不属于劳务派遣	不属于劳务派遣	不属于劳务派遣	不属于劳务派遣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的专业服务按工作成果支付专业服务采购费用而非按照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进行结算，且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的工作，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辅助性、非核心专业专项工作内容，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专业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按工作量进行结算而非按照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进行结算，且发行人简单劳务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简单劳务供应商决定和提供，因此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辅助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资由辅助服务供应商决定和提供，而非由发行人决定和提供，因此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而非按照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进行结算，同时采购的工程施工属于相对独立、完整的工序或作业，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施工不属于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及工程施工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

4、关于工程施工的说明

（1）工程施工采购的模式及采购内容

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是指公司投资并设计运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所对应的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涉及的土建施工的采购，发行人因工程施工采购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服务期满后该固定资产不移交给业主。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工程施工采购。工程施工供应商就其承担部分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并向发行人承担工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产生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2）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相关资质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938.81	15.06%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600.00	15.98%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500	1.74%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3	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156.35	0.54	是	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4	深圳雅致集成房屋 有限公司		41.41	0.14%	是	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1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 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年	1,926.61	5.72%	是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6.28	1.59%	是	是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3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0.79	0.24%	是	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服务供应商是否能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供应商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人员伤亡，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服务属于广义上的外协采购；发行人采购服务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可替换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和专业服务采购属于劳务外包，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不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专业服务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和工程施工采购均不属于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情况；部分供应商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采购的服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供应商是否能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人员伤亡，发行人与上述服务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专业采购服务供应商及工程施工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工作，相关工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相关简单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辅助服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服务人员即可开展相应服务，相关辅助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

十六、《二轮问询函》问题6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4年11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因发行人存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按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共计36,120元);(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3)将发行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但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均为2017年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4年11月对发行人处以“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后,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仍存在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补充披露该处罚措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承揽深圳市政府项目情况,披露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到该处罚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过程,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4年11月对发行人处以“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后,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仍存在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深圳市关于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说

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仍存在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宜的通知》（深财建[2019]11号）规定，“二、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范围，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范围以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包括：医疗设备、器械，教学设备，设备搬迁等，集中采购标准则应按照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综上，深圳市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的采购渠道为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除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渠道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受市财政部门委托而建立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之间不存在从属、上下级或主管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按照所投标项目是否属于达到限额标准的建筑工程分别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采购渠道具体如下所示：

规定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招投标渠道	主管/委托部门
----	------	------	-------	---------

规定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招投标渠道	主管/委托部门
深府[2015]73号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http://zjj.sz.gov.cn/jsjy/)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财建[2019]11号	除深府[2015]73号范围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	医疗设备、器械，教学设备，设备搬迁等未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http://cgzx.sz.gov.cn/)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发行人投标“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属于“深财建[2019]11号”中所规定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应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招投标。因此，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处罚期内，发行人无法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但仍可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2017年1月至11月，被处罚主体未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投标活动，发行人均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投标活动，上述期间内，在深圳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招标内容	中标时间	客户名称
1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计	建设工程	2017.08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3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1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4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5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	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	红坳片区排洪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序号	合同名称	招标内容	中标时间	客户名称
8	新洲河河口段水质改善和驳岸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9	山厦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0	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	新洲河凤塘河生态补水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5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12	水头沙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3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第五批工程包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14	新洲河河口段水质改善和驳岸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15	丹沙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6	福永街道福海工业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17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第四批工程包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18	市级清单内市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筛查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	201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9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0	沿一线快速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建设工程	2017.0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鉴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之间不存在从属、上下级或主管等关系，因此，2017 年度发行人仍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投标活动未违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具备合理性。

鉴于 2017 年度发行人上述中标合同的客户涵盖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因此，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仍存在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具备合理性。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

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的招投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深圳市财政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按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处以罚款36,120元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了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了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严重情形：“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发行人本次串通投标行为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为180.60万，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情形，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严重情形。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深财购函[2020]725号），明确“该项目涉及采购金额为180.6万元，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一般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自2017年11月14日至今未被列入我局供应商诚信档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处罚期内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未违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发行人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该处罚措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承揽深圳市政府项目情况，披露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该处罚措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38.38 万元、71,454.25 万元、86,358.4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0.86%、38.1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实现营业收入 33,087.63 万元、54,255.94 万元及 63,136.6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63.95%、75.93%和 73.1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87,956.68 万元、84,555.71 万元和 124,112.51 万元，占当年新增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3.48%、79.73%和 76.72%。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新签合同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承揽深圳市政府项目情况，披露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公开招投标实现的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8,098.67万元、38,172.44万元和41,465.25万元，深圳公开招投标实现的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59,320.00万元、46,984.67万元和40,111.9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深圳市政府项目并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说明水规院 2014 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

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今未被列入我局供应商诚信档案。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的招投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的招投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到该处罚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过程，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收到该处罚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过程，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收到该处罚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过程如下：

（1）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

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发行人遵守处罚决定，未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后，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标工作。

（2）开展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合规培训，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参与投标工作的各部门、分公司及人员必须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不得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

业务部门在投标活动中若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被列入投标红色警示名单，暂停投标资格，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管理投标工作。

（4）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管理层多次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梳理，并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主动与中介机构交流，征求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规范管理的意见，避免公司出现因围标、串标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认为深水规院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建局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以来没有因“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补充披露该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公司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2019年、2020年，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2018年，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1	2018年	深圳水战略研究基础支撑及工程咨询服务	清华大学（水利系）	120.00	直接委托
2	2018年	乐东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及整改方案技术服务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76.53	因项目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虽然发行人未取得上述项目实施所在辖区的合法合规证明，但是，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客户（委托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就上述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除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商务局、清华大学外，其他合同委托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费用支付等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上述项目在2020年的合计收入分别为113.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在2018年、2019年均无收入。上述项目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使项目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标投标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不能排除合同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处罚期内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未违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新签合同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该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而非深圳市国资委。相比于深投控旗下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境内上市公司，发行人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深投控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更强，认定深投控为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现行的国资管理放权规定。

请发行人：

(1) 结合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的控制及影响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间接控制及影响力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深

圳市国资委的合理性；

（2）说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服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补充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或供应商重合，若是，补充披露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结合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答复：

（一）结合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的控制及影响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间接控制及影响力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合理性；

经查阅深投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的控制及影响情况

（1）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投资、管理模式

2004年9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号），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

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深投控。

深投控成立至今，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持股100%的企业。根据深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投控由国家单独出资，由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深投控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深圳市国资委在深投控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的控制及影响情况

① 股东决议

依据深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投控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深圳市国资委依其所持股权保持对深投控股东决议的控制权。

② 人事任命

依据深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投控的出资人，有权向深投控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深投控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深圳市国资委可以决定8名董事人选。深投控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深圳市国资委可以决定3名监事人选。因此，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具有控制权。

依据深投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上，深投控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深圳市国资委有权推荐总经理。深投控设副总经理若干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深圳市国资委有权向深投控委派财务总监。

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投控的唯一出资人，依据深投控《公司章程》确认的股东权利，控制深投控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深投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③ 日常经营管理

深投控自成立起即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等建立了公司制运作所需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覆盖业务、人事、财务、资本运作、产业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部门，在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开展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④ 重大事项

深圳市国资委依据深投控公司章程确认的股东权利，行使以下股东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考核、报酬事项，推荐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4) 根据管理权限推荐公司部分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长或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3) 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14)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重大产权变动事项；(15) 对权限范围内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16) 审议批准重大资本运作项目；(17)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

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依据深投控公司章程确认的股东权利对深投控重大事项拥有管理审批权限，具有控制力。

综上，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国资委持股100%的企业，深圳市国资委依据深投控《公司章程》对深投控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具有控制力。

2、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对发行人进行监管。

自发行人设立起，深投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具有

直接控制和影响力；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投控的唯一出资人，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对深投控具有控制力；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可以通过其对深投控的控制力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综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股权结构层级方面，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力及影响力。

3、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

（1）首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首次申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理由如下：

深投控作为受托单位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授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深投控能够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深圳国资委100%持股的企业，属于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首发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精神。

（2）将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是基于深圳市国资委对其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深投控的管理权限不断下放的政策背景，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要管理人员任免、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年度考核、对外投资、对外采购、融资担保等方面由深投控进行直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发行人现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主要依据如下理由：

①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对发行人进行监管；自发行人设立起，深投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控制和影响力。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投控的唯一出资人，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对深投控具有控制力。因此，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股权结构层级方面，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②参考深投控控制的其他9家境内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的情况，为保持深投控下属企业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现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

深投控控制的其他9家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深物业	000011	1992年3月	深圳市国资委
2	深深房	000029	1993年9月	深圳市国资委
3	深纺织	000045	1994年8月	深圳市国资委
4	天音控股	000829	1997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5	深高速	600548	2001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6	怡亚通	002813	2007年11月	深圳市国资委
7	通产丽星	002243	2008年5月	深圳市国资委
8	英飞拓	002528	2010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9	国信证券	002736	2014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仍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在股权投资关系上，报告期内，深投控自设立起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深投控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自发行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50%股权。因此，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股权控制关系，深投控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更。

由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41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中“国有控股主体”的理解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深投控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该差异系在适用规则时的理解变化，并非由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通过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参股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控制的企业和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非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本题“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98.04万元、877.44万元、2,382.5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24%、2.7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41.51万元、129.15万元、20.01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0.45%、0.06%，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不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

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2）《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

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6、深投控、深高速和水务集团已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

《创业板上市规则》5.1.6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参股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出具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内容	出具主体	深圳市国资委是否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建科院(300675)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远致有限公司	否
4	国信证券(002736)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投控	否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深投

控、深高速和水务集团承诺锁定36个月，无需由深圳市国资委单独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具有控制力；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力及影响力；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二）说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服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补充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或供应商重合，若是，补充披露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询深圳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披露的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服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补充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或供应商重合，若是，补充披露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情况

①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

经核查，深投控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等，持有工程资质且实际开展业务与“勘测设计类、规划咨询类、项目或施工管理类”类似的企业共计8家，主要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从事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上述企业中，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均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查、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主要收入为建筑设计费，客户群体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其与发行人存在资质重合的给排水业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给排水设施予以实施，以2019年度为例，相关给排水业务收入估算约4,000万，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约2.1%，占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6.31%，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

因此，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

水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水务工程、硬件系统、污泥处置、制造并销售产品、酒店管理、水质监测及设计等。上述业务除污水处理业务、硬件系统业务、水质监测和设计类业务外，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A. 污水处理业务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依托于供水业务生产需要展开，经营模式包括特许经营权、BOT、TOT、PPP等类型，污水来源为市政污水管网系统，通过污水处理

场站运营实现业务收入，具有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方式实现业务收入的典型业务特征。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是发行人通过购置自有设备落实自有设计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体化的污染水体水质净化解决方案收取运维费用，侧重于落实设计方案，通过提供方案设计、组织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等流程的污染水体水质净化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该类业务通常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按月确认计量结算污水处理运营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城市污水管网。该类业务应用场景与城市基础设施运转息息相关，其处理规模对应城市区域内的人口与产业规模，受城市发展影响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深圳特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97.04万吨/日。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河流的干流或支流，其应用场景是生态环境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该类业务的处理规模对应相应河流水体的常态流量，易受降雨洪水等天然因素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业务设计产能约为11万吨/日。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PPP、TOT、BOT、股权合作、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取得，而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差异导致水务集团及发行人前述业务实施过程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存在重合的客户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2017-2019年度，水务集团来源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污水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8%、5.00%和4.69%。由此可见，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特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是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2018-2020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方面，来自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累计收入占比为14.70%，占比相对较小，因此，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也不是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业务于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处理能力及获取方式均存在显著差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 硬件系统业务

水务集团硬件系统业务是指通过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信息化业务。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

2017-2019年度，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4%、63.99%和45.46%，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的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硬件系统业务与发行人信息化业务于业务定位、客户群体、及获取方式均存在显著差异，水务集团硬件系统业务与发行人信息化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C. 水质监测类业务

水务集团的水质监测业务主要是监视和测定供水水质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目的是为了评价水质状况。发行人分别于规划咨询业

务及项目管理业务类别中存在“水生态评估与监测业务”及“监测类业务”。其中规划咨询“水生态评估与监测业务”指根据具体方案要求对河道水体的生物情况进行评估与持续监测，目的是结合上述数据对河流水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评估标准和相关模型，出具咨询方案；项目管理“监测类业务”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进行测量监控。前述业务均与水务集团水质检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D.设计类业务

水务集团通过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利源水务”）实施设计业务。利源水务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给排水工程设计业务。

2017-2019年度，利源水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2%、59.91%和67.48%，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给排水设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通过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95%、75.93%、73.11%，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设计业务重合客户包括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2017-2019年该类客户在水务集团的该类收入占比为4.19%、7.61%和2.67%。鉴于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不属于水务集团该类业务的重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利源水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与利源水务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利源水务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给排水工程设计业务。2017-2020年6月，利源水务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为5.13%，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累计毛利润比例为4.95%。参照《审核问答》，利源水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设计类业务与发行人勘测设计类业务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深高速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

经核查，深高速作为深圳市重点交通基建企业，承担深圳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基于深高速的企业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区水务局，与深高速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持有工程资质且实际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

因此，深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且存在同一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公司，并按照业务规模确定股权层级的规律。因此，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核查标准选择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该范围能够覆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包含一级、二级、三级企业但不包含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铁路运输设备管理；装饰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产业投资；科技研发；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车站建设；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p>	无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p>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p>
3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风景园林规划；名城保护规划；村庄与集镇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城市设计应用研究；城市规划（标准/规范）编制与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业务；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城市规划信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环境规划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测绘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p>	<p>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p>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	
4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限道桥）设计；市政基础设施的上门维修和管养；城市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沥青混合料加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 以下变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431 号经营）；在宗地号为 B303-0054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深业城市场景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的技术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含限制项目）；城市场景研究与试验（不含限制项目）；城市发展规划设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经济信息咨询；高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投资科技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深圳市东部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服务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管理、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新能源泥头车、搅拌车等新能源运输机械销售、充电、维修及租赁业务；新能源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装修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铁路路线机械及工程机械等新能源工程机械销售、充电、维修及租赁业务；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梯与扶梯的销售、安装、维护及运营；建筑建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包装、仓储及配送服务；渣土清理，城市垃圾清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无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交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低碳建材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交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道路路面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市政工程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自有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管理。	无
9	深圳市佳景市政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工程项目（具体项另行申报）；工程招标、投资策划及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策划、咨询；市政道桥交通设施维修、清洁；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泥渣土及建筑垃圾受纳场、纯土受纳场的管理；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无
10	深圳市市政公用事业地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于市政工程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所属工程项目的工程地盘管理业务；锦花大厦单项开发经营；市政道桥交通设施维修、清洁；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泥渣土及建筑垃圾受纳场、纯土受纳场的管理；物业管理。	无
11	深圳市天健运输工程实业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不含驾驶员培训、陪驾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出租小汽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1749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杭州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光电技术、新型材料、环保技术；销售：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新型材料产品；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	无
1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14	深圳市精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交通仪器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交通、轨道、公路、市政工程。	无
15	深圳市城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城市交通、轨道、公路、市政工程；交通仪器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交通仪器设备的制造。	无
16	深圳市深研交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物业租赁。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17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无
18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建材、建筑材料、常规系统设备、建筑工业化生产配件、辅料、劳保用品等消耗品及建筑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服务；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无
1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票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采购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花卉出租及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酒店住宿及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洗染服务；中西日餐制售、酒吧、咖啡厅；快递业务；公共浴室、游泳池经营；洗车及机动车停放服务；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理、通信系统集成；电信业务代理；网络商务服务；餐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服务。	
20	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会务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系统管理服务与咨询；为体育馆提供管理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	无
2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商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无
22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受让地块内土地开发及土地使用权经营；海洋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围填海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海洋产业研究、产业规划、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海洋及相关产业投资；会议、展览、赛事及相关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运营。	无
23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	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专业展览和会议（论坛）；展览和会议（论坛）的组织与经营；会议、展览、赛事及相关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工程设计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施工、商务等配套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	
24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为商场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无
25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科技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设计与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管理；科技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咨询服务；会议商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二级宽带运营。	无
2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低碳建筑的投资、规划、建设；新型建材研发、销售；建筑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成型钢筋、钢承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铝合金产品及装配式模板租赁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采集及加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及钢结构构件、绿色建筑材料的生产；成型钢筋、钢承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钢结构工程施工、预制构件模具制作生产；铝合金产品及装配式模板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27	江西省深赣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港口经营、港口配套交通设施、仓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经营与管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28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建筑工程、安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	无
29	深圳市弘文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会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会展策划、设计和会务服务；网上虚拟会展业务；承接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批发、零售会展商品；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影视投资；摄影服务、摄像服务；摄影器材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旅游业务；文化产品的版权、产权、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提供文化产业咨询、文化产业中介；为国内文化产业交流和合作提供相关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文创产品的设计与制作；文化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公共关系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制作；文艺创作。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30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种专业展览和会议（论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接展览工程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产品的开发；电子商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演艺活动经纪策划。	无
31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无
32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氢能、潮汐能源、蒸汽、热水销售、开展科技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引进与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购电、售电、电力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的生产。	无
33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1224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维修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及节能服务；承包电厂运行；投资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无
34	深圳市振业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旧城改造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棚户区改造、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35	深圳市万科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工程；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票务代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泳池服务；劳务派遣；预包装食品零售；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服务。</p>	无
36	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和智能化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停车场设备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交通器材、照明器材、灯具、LED 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光伏电站、电子显示屏、充电桩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气象与环境监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技术推广；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智能多功能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智慧停车设备硬件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方案设计；城市停车系统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p>	<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交通器材、照明器材、灯具、LED 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光伏电站、电子显示屏、充电桩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智慧停车运营。	
37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产、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型水处理剂、水稳合剂；服装、建筑材料物资零售；咨询服务及劳务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洗衣收发服务；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乒乓球、瑜伽场馆运营管理；体育活动策划；病媒生物防治；消毒服务；航站楼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展览、办公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公共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市容工程、环卫工程、水资源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分类工程信息咨询；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垃圾分类设备销售；再生资源的收购、存储、分拣、打包、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清洗与美容；餐饮、酒店经营管理；垃圾分类设备生产；环保设备生产；游泳池经营管理；保安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无
38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编制，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购销；信息咨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9	开封书城中心城有限公司	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珠宝首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家用电器、儿童游艺设施、五金产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儿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作（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用品设备租赁；剧院管理；电影放映；体育场馆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营业性演出活动；建筑工程、园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光体、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不含生物能源的生物燃料）；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筹建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1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营、维护、检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作物、食用菌、中草药、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经济林果种植销售；种子培育及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2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营、维护、检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作物、食用菌、中草药、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经济林果种植销售；种子培育及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3	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有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木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工程建设；土木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	无
44	邳州市方华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服务；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咨询、设计；6MWP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5	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作、销售和运营维护、检修服务；电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公司	力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蔬菜、食用菌、药用植物、园艺作物、水果种植、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南昌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无
47	深泽县深能南控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服务。	无
48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供热设备、材料销售；供热设备租赁；供热设施运行、维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无
49	深圳市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开展科技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引进与研发；智慧能源项目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综合能源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氢能，潮汐能源，蒸汽、热水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购电、售电、电力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园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无
50	潮州深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管网、船舶加气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气化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工程信息咨询；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项目投资及咨询；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储能微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冷能梯级利用；氢能利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供热设备租赁；供热设施运行、维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供热设备及材料、制冷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无
52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热力的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蒸汽管道和凝结水管道的建设；蒸汽、热水及冷冻水销售；工程设计施工；电力销售。	无
53	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	热力设备制造，热力站建设与经营，热力工程设计、施工，供热设备材料销售，供热、供冷技术开发、咨询，设备、物业租赁服务。	无
54	上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55	九江柴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56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无
57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58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59	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工程科技、交通规划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无
60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类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61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从事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上述具备工程类资质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资质，且重合资质对应业务类型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要资质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方面的勘察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咨询、研究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4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要资质
			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市政规划、城市交通规划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与上述企业存在重合的情况, 但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上于发行人存在差异, 具体如下:

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查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在内的勘察、设计等业务, 开展轨道交通主体工程设计时存在部分配套给排水设计工作, 不单独对外承接给排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20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86,948.61	8,424.51
2019 年度	78,893.86	5,214.34
2020 年度	85,494.45	6,228.09

2018-2019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等; 2020年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主要客户分别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19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四川日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2020年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期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查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聚焦于城乡规划领域，主要从事城市发展战略和管理政策研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为城乡规划业务，约占总收入的80%，开展城乡规划业务时存在部分配套给排水设计工作，不单独对外承接给排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20年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47,350.00	2,800.00
2019 年度	58,450.00	3,310.00
2020 年度	60,000.00	3,800.00

经访谈确认，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规划部

门，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下属其他部门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各地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内主要包括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业务结构以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为主，工程设计和检测为辅。2017年-2019年度工程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14%、15.30%、9.34%，占比较低，不是其主要业务来源。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两者在存在显著差异。

2017-2019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38,533.36	3,699.28
2018 年度	61,949.58	7,089.21
2019 年度	87,134.34	11,508.53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投控、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

为公交站台、LED显示屏及音视频、电缆、综合数据仓、信息交互屏、智慧灯杆、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外协服务等货物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75），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其业务主要聚集于建筑生态领域，具体包括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等。2017-2019年，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建筑咨询和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收入占比分别为88.04%、93.41%和92.82%。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2017-2019年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38,183.20	3,398.78
2018 年度	39,700.79	3,463.08
2019 年度	46,797.21	3,662.09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名称；2018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2017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办公室。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

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鉴于2017-2020年6月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2018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灿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思联伟林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⑤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深圳市公路局下属设计室。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根据其2019年度审计报告，其工程设计业务包含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桥梁设计等，拥有公路甲级、市政道路和桥梁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7-2019年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11,584.03	841.43
2018 年度	15,936.26	1,206.29
2019 年度	22,390.71	1,931.1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为与其

业务相关的各地规划设计院所。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前述分析，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且不包括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其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上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

因此，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且不包括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

（1）核查程序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全部企业名单，并由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对名单予以盖章确认。对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企业，补充提供了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信息，并由深投控、水务集团予以盖章确认。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包含一级、二级、三级控股子公司但不包括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及其经营范围，并按照“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等关键词筛选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企业，检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

③对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资质，且重合资质对应业务类型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通过查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及访谈，确认其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2）核查范围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所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鉴于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且存在同一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公司，并按照业务规模确定股权层级的规律。因此，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核查标准选择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该范围能够覆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且不包括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统计除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辅助服务	市场交易价	-	-	-	-	141.51	1.10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	市场交易价	18.87	0.06	35.00	0.12	-	-
合计			18.87	0.06	35.00	0.12	141.51	1.1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服务，主要采购背景为发行人项目进度需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51 万元、35.00 万元和 18.87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0.12% 和 0.06%，关联交易占比相对不高，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均为深投控控制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深高速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2）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169.81	0.24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35.00	0.05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83.70	0.12	116.54	0.2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8.96	0.01	-	-	10.47	0.0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4.25	0.01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4.28	0.02	-	-	21.24	0.04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7.77	0.03	68.58	0.10	-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14.57	0.13	55.18	0.0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3.72	0.02	13.72	0.02	56.22	0.11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53.96	0.10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76.92	0.11	-	-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0.94	0.00	-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8.49	0.01	-	-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45.19	0.06	-	-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6.98	0.02	-	-	11.71	0.0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683.25	0.79	5.20	0.01	103.70	0.2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22.23	0.14	-	-	9.25	0.0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00	0.00	-	-	52.10	0.1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7.87	0.03	4.62	0.01	-	-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9.10	0.0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10.29	0.01	4.29	0.01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54.27	0.18	-	-	-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40.55	0.28	-	-	-	-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19.37	0.14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0.90	0.01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2.94	0.03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62	0.00				
合计			1,581.28	1.83	577.64	0.82	452.83	0.88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交易背景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承担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职能，上述企业控制的公司的相关安

排之下承担部分的职能。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的知名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管等服务。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150.43万元、403.93万元、610.58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9%、0.57%、0.71%；发行人与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290.69万元、93.52万元、953.71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7%、0.14%、1.10%；发行人与深高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11.71万元、80.19万元、16.98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2%、0.11%、0.02%。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占当年销售总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52.83万元、577.64万元和1,581.28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8%、0.82%和1.83%，关联交易的占比较低，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对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2	138.62	138.62

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12楼及水源大厦9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复，洪涛大厦12楼和水源大厦9楼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延续性，混改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从后者租赁深圳市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及深圳市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两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公司2018年-2020年按以下标准计提并支付房屋租金：（1）深圳

市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房屋租赁面积为605.8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55元/平方米；（2）深圳市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房屋租赁面积为977.5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90元/平方米。

上述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深投控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外，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1	0.0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	0.03%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2.26	0.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45	0.27%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9	0.3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5.45	0.13%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76.89	0.09%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9.50	0.02%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34	0.05%
合计		801.30	0.93%
2019年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0.57	0.1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	0.0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25	0.0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	0.02%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72	0.01%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3.58	0.0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48	0.09%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68	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8	0.01%
合计		299.80	0.42%
2018年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4.72	0.01%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39	0.0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50	0.03%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8	0.0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0.07%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83	0.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05	0.44%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08	0.20%
合计		445.21	0.86%

报告期内，除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外，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	0.00%
合计		1.14	0.00%
2019年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5	0.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40	0.32%
合计		94.15	0.33%
2018年度	无	-	-

3、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52.83万元、577.64万元和1,581.28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8%、0.82%和1.83%，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41.51万元、35.00万元和18.87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0%、0.12%和0.06%，占比较小。

除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45.21万元、299.80万元、801.2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42%、0.93%，占比较小；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

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0.00万元、94.15万元、1.14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33%、0.00%，占比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98.04万元、877.44万元、2,382.5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24%、2.7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41.51万元、129.15万元、20.01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0.45%、0.06%，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不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方面具有控制力；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力及影响力；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且不包括深投控、水务集团和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八、《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政策影响。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工程施工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未来房屋管理或建设相关部门认定该业务适用该规定，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为：年收入将下降1,361.89万元，年成本将下降1,315.66万元，年毛利将下降46.23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

(1) 客观、准确、量化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可能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该事项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利润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

(2) 结合2020年勘测设计及规划咨询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若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对企业其他几项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客观、准确、量化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可能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该事项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利润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查阅《总承包管理办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客观、准确、量化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可能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以及项目运管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均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

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

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运营业务中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涉及土建施工，针对《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该项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可能影响分析如下：

发行人在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时，与客户签订的是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金额以污水处理量结算，收取的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该等合同条款，客户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建筑物、构筑物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形。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或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行人为实现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目的，可在设备安装环节选择采购土建工程施工辅助实现，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发行人涉及的土建施工采购不会形成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虽然涉及土建施工采购，但该项目不属于《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

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将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1）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且相关土建合同金额超过发行人子公司资质承接范围，发行人将无法作为专业承包单位单独与业主签订合同，只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相关的土建工程业务将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承担并可能由客户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项。

（2）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追溯至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测算如下：

A.成本影响

如果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在运营期内，发行人将不再承担因土建工程而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项目因土建工程而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603.20万元、1,315.66万元和4,427.93万元，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各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成本将相应下降603.20万元、1,315.66万元和4,427.93万元，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82%、2.86%和7.76%。

B.收入影响

假设在相关土建工程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前提下业主核减发行人收入，同时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比例来估算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各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将下降571.24万元、1,361.85万元和5,797.17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0%、1.91%和6.71%。

C.毛利影响

综合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影响，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2018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将相应增加31.96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将相应减少46.19万元、1,369.24万元，对当期毛利的影响比例为0.17%、0.18%和4.68%。

因此，如果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

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影响比例很小。

②《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岩土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29014），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如果未来发行人后续承接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需和其他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等业务，在客户污水处理总体预算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2020年勘测设计及规划咨询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若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对企业其他几项业务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若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对发行人独立于该类业务外承接的勘测设计及规划咨询等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勘测设计业务在手合同222,987.05万元，2020年新签合同金额92,837.40万元；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在手合同33,748.88万元，2020年新签合同金额21,128.1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分包单位三类方式承接勘测设计业务和规划咨询业务，勘测设计业务和规划咨询业务均

独立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开展。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承接勘测设计业务和规划咨询业务，承接与否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开展不存在相关性。

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顺利开展独立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外承接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的风险，对发行人独立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外承接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若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对归属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内的勘测设计及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在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发行人通过自行购置相关设备和土建施工落实自有设计方案，通过为业主提供一体化的水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并收取运维费用。归属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发行人不单独向客户收费，相关服务收入包含在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合同额中。

如若发行人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承接原归属于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存在客户污水处理总体预算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金额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	附属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估算金额	占比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4,821.12[注]	127.51	2.64%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3,779.27[注]	96.15	2.54%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7,818.30[注]	94.59	1.21%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6,044.40[注]	153.86	2.18%
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026.56[注]		

项目名称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	附属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估算金额	占比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	7,191.00[注]	146.39	2.04%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6,132.00[注]	156.32	2.55%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6,290.00[注]	90.93	1.45%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12,965.35[注]	281.08	1.84%
合计	58,356.00	1,146.82	1.97%

注：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合同金额均为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估算的金额，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附属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金额依据各个项目土建施工采购及设备采购金额乘以费率估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金额占整体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比例约为1.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收入分别为1,323.14万元、3,020.38万元、12,202.13万元，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分别为-73.96万元、102.39万元和2,882.05万元。按照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金额占比测算，如若发行人无法获得原归属于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对应报告期各期可能失去的收入金额为26.07万元、59.50万元、240.3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0.08%、0.28%；对应的毛利分别为-1.46万元、2.02万元和56.82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比重分别为-0.01%、0.01%、0.19%，占比均很小。

因此，如若发行人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也无法获得原归属于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均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现有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如若发行人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也

无法获得原归属于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均很小。

十九、《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量业务资源并转化为业务合同，共计金额7,213.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曾对旗下控股企业（包括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该关联拆借已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情况，产生收入、贡献利润，以及发行人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间业务往来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2）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深投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的情况，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将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的影响；就发行人资金管控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情况，产生收入、贡献利润，以及发行人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间业务往来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报告期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联合体联合投标并中标或者作为合同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的金额分别为6,415.22万元、672.67万元、

9,919.65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为6.30%、0.70%、6.59%；上述合同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895.59万元、782.72万元和4,727.12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3%、1.10%和5.47%；按各年度净利率估算，上述合同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89.35万元、77.31万元和511.59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3%、1.10%和5.47%。因此，报告期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情况及其产生的收入、贡献的利润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仅存在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83.70	0.12	116.54	0.2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683.25	0.79	5.20	0.01	103.70	0.2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22.23	0.14	-	-	9.25	0.0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00	0.00	-	-	52.10	0.1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7.87	0.03	4.62	0.01	-	-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9.10	0.02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19.37	0.14				
合计			953.71	1.10	93.52	0.14	290.69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交易背景为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职能，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的知名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管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69 万元、93.52 万元和 953.71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14%和 1.10%。依据各期综合毛利率估算，报告期内上述销售金额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4.07

万元、33.33万元和323.41万元，上述销售金额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57%、0.14%和1.10%。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二）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深投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的情况，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将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的影响；就发行人资金管控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查询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查阅深投控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深投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的情况

2017-2018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存在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的情况，主要系深投控根据《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4]79号）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深投控对其所有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已从深投控收回被拆借的全部资金。自收回上述资金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形。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将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深

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因此，深投控暂无待发行人上市后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的计划，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后，如深投控未按计划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深投控暂无待发行人上市后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的计划，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后，如深投控未按计划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7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业务涉及污水处理环节，但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2）结合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

员，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业主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产生背景是各地方政府全面开展消黑除臭攻坚工作，政府客户对该等项目时限要求高。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形，但发行人取得了部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排污许可的办理进度、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主	项目背景	排污许可办理进度	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	补充说明
1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及各区辖区内河道长治久清和水质考核目标，龙岗区为缓解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和龙岗河干流截污箱涵处理压力，解决高峰期间污水管网溢流问题，为同乐河提供生态补水，实施了同乐河应急水质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	--	--
2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及各区辖区内河道长治久清和水质考核目标，龙华区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观澜河企坪省考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不影响下游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达标，根据深龙华水污治办纪（2019）10号文件精神，启动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	--	--
3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	已取得排污许可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主	项目背景	排污许可办理进度	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	补充说明
	时处理服务项目	局	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及各区辖区内河道长治久清和水质考核目标，罗湖区为解决深圳水库污染威胁，扭转跨区域污水调度，持续改善深圳河水质提升，在市领导调研后紧急启动项目建设大望片区污水处理项目。			
4	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为实现淡水河水质持续改善，攻坚淡水河紫溪断面劣V类水质，2019年惠阳区启动“1号工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举全区之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最突出最重要的工作。秋长街道和新圩镇先后实施了一系列水环境治理项目。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手续。新圩镇政府已组织完成环评报告批复、环保验收等工作，正在沟通惠阳区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手续。截至目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正协调惠阳区环保局办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手续。	1、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说明：“我镇正积极协调惠阳区环保部门为上述项目办理排污许可等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合同约定和排放标准，暂未发现违规排放的情形。”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手续。秋长街道办于2020年9月委托第三方单位开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手续。截至目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	1、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说明：“我办正积极协调惠阳区环保部门为上述项目办理排污许可等手续。运营期内，上述项目均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合
6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业主	项目背景	排污许可办理进度	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	补充说明
	治理项目					
7	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展马蹄沥、白石洞、窑下沥等几个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目前尚未完成。	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正协调惠阳区环保局办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手续。	同相关约定和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如项目运行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根据合同约定，将按照保底水量进行支付服务费。”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根据《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攻坚劣Ⅴ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的相关要求，揭阳市、普宁市开展了一系列水环境治理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	--	--

二、结合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查询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经核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应用于河流的干流或支流水环境治理，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水处理”，需办理排污许可。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净化水。发行人净化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及数量在下表“检测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中列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³ /d)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进水指标 (单位: mg/L)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深圳地标出水水质要求/国标 和广东省地标排放要求较严 值 (单位: mg/L)	排放情况
1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项目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0	≤30	≤30	达标排放 (受纳水体对悬浮物 SS 指标无要求, 故悬浮物 SS 指标取国标一级 A 排放标准相关指标)
			悬浮物 (SS)	≤300	≤10	≤8	
			总磷 (以 P 计)	≤5	≤0.3	≤0.3	
			氨氮 (NH ₃ -N)	≤30	≤1.5	≤1.5	
2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30	≤30	
			氨氮 (NH ₃ -N)	/	≤1.5	≤1.5	
			总磷 (以 P 计)	/	≤0.3	≤0.3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³ /d)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进水指标 (单位: mg/L)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深圳地标出水水质要求/国标和广东省地标排放要求较严值 (单位: mg/L)	排放情况
	提升项目		悬浮物 (SS)	/	≤1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6	≤6	
3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20	≤30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4	≤6	
			氨氮 (NH ₃ -N)	/	≤1.0	≤1.5	
			总磷 (以 P 计)	/	≤0.2	≤0.3	
			PH	/	6~9	6~9	
4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0	≤30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10	≤6	≤6	
			悬浮物 (SS)	≤50	≤6	≤8	
			氨氮 (NH ₃ -N)	≤30	≤1.5	≤1.5	
			总磷 (以 P 计)	≤4.2	≤0.3	≤0.3	
5	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0±100	≤30	≤30	达标排放
			PH	8~10	6~9	6~9	
			悬浮物 (SS)	40±5	≤6	≤8	
			总磷 (以 P 计)	2.2±1	≤0.3	≤0.3	
			氨氮 (NH ₃ -N)	20±5	≤1.5	≤1.5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³ /d)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进水指标 (单位: mg/L)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深圳地标出水水质要求/国标 和广东省地标排放要求较严 值 (单位: mg/L)	排放情况
6	秋长马蹄 沥入河排 污口治理 项目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0	≤30	≤30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0±10	≤6	≤6	
			悬浮物 (SS)	45±10	≤6	≤8	
			总磷 (以 P 计)	2.5±2	≤0.3	≤0.3	
			氨氮 (NH ₃ -N)	40±10	≤1.5	≤1.5	
7	秋长白石 洞河入河 排污口治 理项目	0.2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0	≤30	≤30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0±10	≤6	≤6	
			悬浮物 (SS)	45±10	≤6	≤8	
			总磷 (以 P 计)	2.5±2	≤0.3	≤0.3	
			氨氮 (NH ₃ -N)	40±10	≤1.5	≤1.5	
8	练江流域 污水处理 一体化服 务项目	3.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0	≤40	达标排放
			PH	/	6~9	6~9	
			总磷 (以 P 计)	≤8	≤0.4	≤0.5	
			氨氮 (NH ₃ -N)	≤45	≤2	≤5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

（1）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属于污染治理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增量污染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全面攻坚劣 V 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2018年第1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第1号）等国家及地方号召开展的市政水污染治理项目，其实施目的是减少城市开放水体的污染物、降低污染浓度，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增量污染。

（2）发行人经政府客户验收合格后达标排放，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客户均为各地政府或行政部门，运营合同均就出水水质标准约定了明确要求，且客户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持续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支付服务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排放情况均通过业主检测验收。

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出水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应类别，且已经政府客户验收合格，发行人不存在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3）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

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因此，发行人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情况下投产运营，可能会因违反监管制度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处罚。

发行人主要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处以罚款的通知或处罚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毛利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12,202.13	14.13%	3,020.38	4.23%	1,323.14	2.56%
毛利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	2,882.04	9.84%	102.44	1.29%	-74.02	-

如上表，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出水水质均达到地方水质的排放标准，因时间原因，部分项目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存在因无证排放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可能；但发行人通过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政府客户出具的确认意见及部分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保底处理水量条款等措施，降低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而带来的处罚风险；从经济效益角度，该类项目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或利润来源，即使因处罚停产，期间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未取得排污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张冉

张冉

李晶

李晶